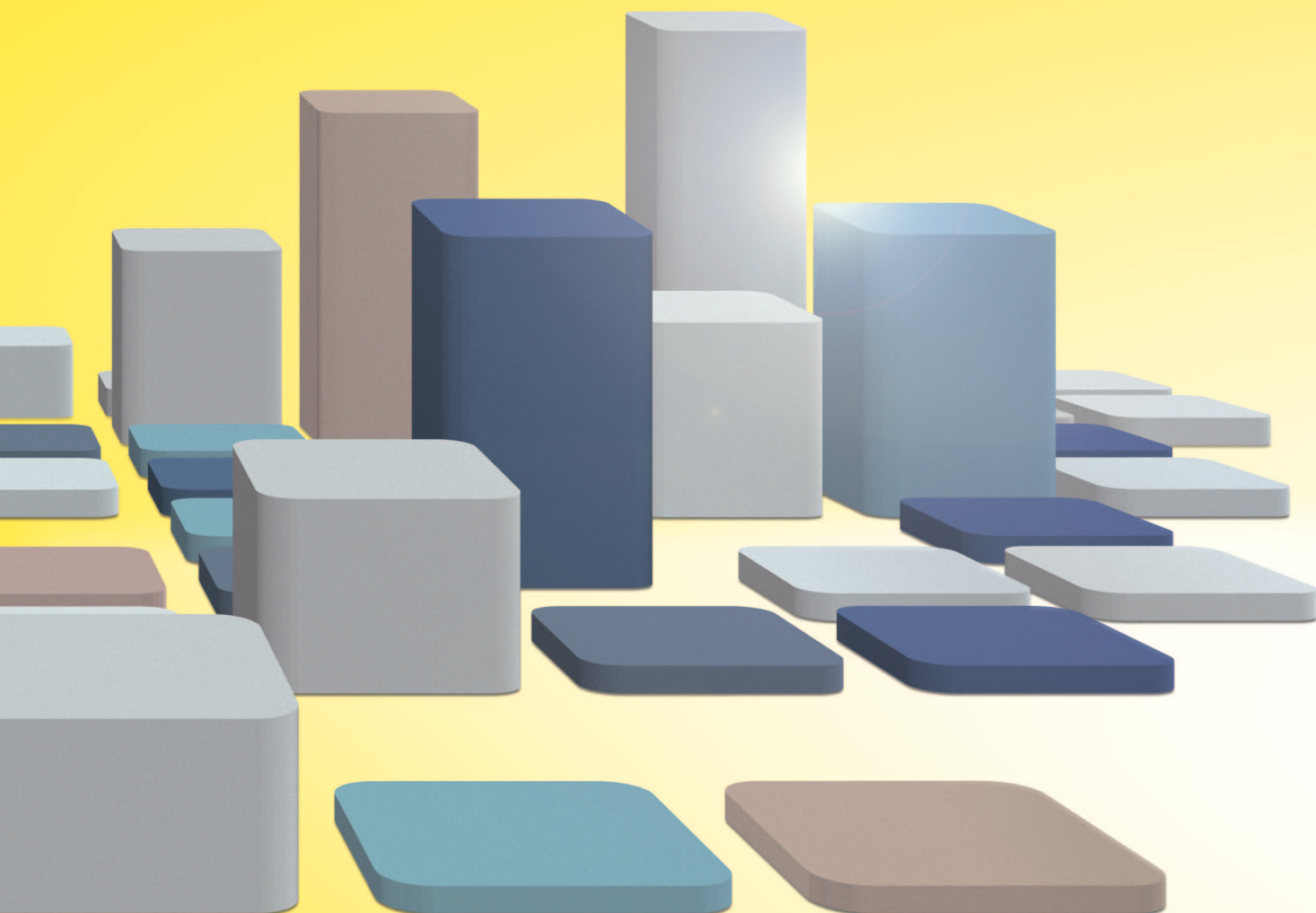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RHB ◆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RHB ◆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RHB ◆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調節選擇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41,744,000 股新股份及 83,256,000
股待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
及調節選擇權而定)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及
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41

獨家保薦人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目前預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隨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mkeegroup.com.hk)刊發公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mkeegroup.com.hk)刊發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公佈。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根據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mkeegroup.com.hk 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五年⁽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登記申請⁽³⁾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³⁾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 www.chimkeegroup.com.hk；及

(c)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可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chimkeegroup.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自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起

可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

「按身份證號碼的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五年⁽¹⁾

根據公開發售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所涉及的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發送／收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所涉及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⁷⁾.....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其擬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其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彼等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股份申請人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獲取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作出/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兌現延誤或失效。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須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之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重組.....	79
業務.....	89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關連交易	1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7
股本	187
主要股東	190
財務資料	192
包銷	24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我們主要業務為(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我們重心投放於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同時把握建造業發展潛力，推動租賃及銷售業務需求增長。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造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六年間大幅增長。香港建築機械服務行業相當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有約73家服務供應商，其中39家同時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產生的行業總收入約達1,178.5百萬港元，佔行業總收入約17.8%。於往績期間，我們擁有逾200部建築機械的租賃機隊，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租賃及銷售業務產生約366.2百萬港元，佔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行業總收入約5.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總收入明細，並進一步按項目類型及業務子分部細分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收入以及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	197,335	81.2	196,526	62.0	174,749	47.4	88,000	54.1	47,809	34.1
建築機械及 零件銷售	40,580	16.7	117,037	37.0	191,425	51.9	73,469	45.1	91,242	65.1
運輸服務	5,033	2.1	3,247	1.0	2,768	0.7	1,230	0.8	1,033	0.8
總計	<u>242,948</u>	<u>100.0</u>	<u>316,810</u>	<u>100.0</u>	<u>368,942</u>	<u>100.0</u>	<u>162,699</u>	<u>100.0</u>	<u>140,084</u>	<u>100.0</u>

概 要

附註：

1. 運輸系統包括鐵路、地下鐵及高速鐵路。
2. 私營項目指其主承建商是由物業開發商及其他公司委聘的項目。
3. 公共項目指其主承建商是由香港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定機構委聘的項目。
4. 公共相關項目指其主承建商是由鐵路營運公司委聘及屬公共基建的項目。
5.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維修服務及提供操作員。

我們轉租機械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8.2%下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4%，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於相若水平，為約0.4%，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約2.9%，此乃因為(i)轉租所得的租賃收入減少；及(ii)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建築機械製造商租賃六部建築機械，最低租賃期為12個月，惟由於客戶參與之若干政府建築項目延遲動工，以致並無按預期出租全部機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4頁的「業務 — 轉租安排」及第203頁的「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兩節。

業務模式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的租賃業務提供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於多數情況下，我們在提供建築機械租賃的同時亦提供操作員及維修服務。我們自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主要製造商採購全新建築機械產品，亦向世界各地的貿易商採購二手建築機械。本集團租賃機隊的重心是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我們擁有全面的租賃機隊，包括2.9噸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重型履帶吊機。為提升靈活度及成本效益，除我們的租賃機隊外，我們向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租賃建築機械，以與若干客戶訂立轉租安排。

概 要

於往績期間，可供我們於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a) 機隊內數目、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5	11	44.0%	21	9	42.9%	28	13	46.4%	25	12	48.0%
— 50至110噸以下	28	22	78.6%	26	21	80.8%	32	13	40.6%	29	15	51.7%
— 110至400噸以下	14	14	100.0%	19	14	73.7%	17	9	52.9%	17	12	70.6%
— 400噸或以上	3	2	66.7%	3	2	66.7%	3	1	33.3%	3	0	0.0%
小計/合共	70	49	70.0%	69	46	66.7%	80	36	45.0%	74	39	52.7%
升降工作台	77	10	13.0%	74	21	28.4%	78	21	26.9%	77	12	15.6%
地基設備	79	24	30.4%	81	22	27.2%	77	12	15.6%	49	8	16.3%
總計/合共	226	83	36.7%	224	89	39.7%	235	69	29.4%	200	59	29.5%

(b) 使用率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機隊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	機隊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	機隊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	機隊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8	68.8%	26	54.7%	31	48.4%	28	46.0%
— 50噸至110噸以下	29	82.1%	28	78.5%	35	60.0%	33	49.6%
— 110噸至400噸以下	14	91.6%	19	81.3%	20	56.7%	17	57.3%
— 400噸或以上	3	66.7%	3	97.2%	3	54.9%	3	16.1%
小計/合共	74	78.2%	76	71.8%	89	55.0%	81	48.8%
升降工作台	113	35.4%	81	17.7%	79	31.5%	78	17.4%
地基設備	81	33.6%	82	28.3%	85	22.6%	79	14.1%
總計/合共	268	46.7%	239	38.5%	253	36.8%	238	27.0%

(c) 平均服役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服役年期 <small>(年)</small>	餘下 可使用年期 <small>(年)</small>	平均 服役年期 <small>(年)</small>	餘下 可使用年期 <small>(年)</small>	平均 服役年期 <small>(年)</small>	餘下 可使用年期 <small>(年)</small>	平均 服役年期 <small>(年)</small>	餘下 可使用年期 <small>(年)</small>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3.98	6.02	4.83	5.17	3.92	6.08	4.06	5.94
— 50噸至110噸以下	4.51	5.49	5.12	4.88	5.44	4.56	5.41	4.59
— 110噸至400噸以下	4.54	5.46	4.76	5.24	5.26	4.74	5.68	4.32
— 400噸或以上	1.94	8.06	2.94	7.06	3.94	6.06	4.36	5.64
合共	4.21	5.79	4.84	5.16	4.82	5.18	4.98	5.02
升降工作台	3.30	6.70	4.08	5.92	4.83	5.17	5.30	4.70
地基設備	6.08	3.92	6.84	3.16	7.26	2.74	6.21	3.79

附註：

1. 計算出租率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出租的建築機械數目除以相關日期租賃機隊內的建築機械總數目之差。
2.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率時乃基於建築機械於有關期間的出租日數除以365日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3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使用率計算乃根據於相關期間建築機械之出租日數，除以153日再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12.5日)。30日/12.5日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得出，以供計算及表述用途。使用率乃作為呈列方式，或不會與本集團溢利構成即時及直接連繫。除機隊數目外，本集團的溢利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及就各建築機械向客戶收取之租賃費用之變動。
3.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機隊數目乃基於年/期內計入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總數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我們的銷售業務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的產品包括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的升降工作台大型生產商及一間韓國的地基設備生產商認證為授權經銷商。

我們亦提供各類建築機械備用零件以銷售予客戶，供彼等用作維修之用。我們在接獲客戶的訂單時，一般就備用零件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訂單。

運輸服務

就提供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車隊擁有一系列的運輸車輛及設備，包括38噸至44噸重載貨櫃車、8噸至25噸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我們的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地盤運輸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租賃客戶主要為從事私營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就銷售而言，客戶多數為有意藉投資及購買建築機械作自用從而減少建築工程所用建築機械之成本的建築公司。就運輸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提供服務予需要物流支援的建築工程公司。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52.3%、40.4%、24.9%及35.1%。

概 要

主要供應商包括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業務的供應商。就全新建築機械而言，供應商包括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製造商，而我們亦向同樣的製造商採購備用零件。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向全球銷售商及地區建築工程承建商購貨。我們亦直接或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租賃機隊內的二手建築機械。於往績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採購額約55.5%、77.9%、87.4%及91.7%。

銷售及營銷

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主要憑藉我們過往承辦項目的往績和保持互通交往，加上客戶的一再光顧。當承建商獲授工程項目，我們會獲要求提供報價，而我們大約會在一星期至兩個月後收到回覆。潛在承建商不時會在建築項目不同階段向我們索取機械價格報價。報價通常經持續與客戶保持交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審批。透過這條穩固的管道，我們得知客戶對服務的意見反饋及其項目的進度。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50年經驗，市場地位極為穩固
- 我們的租賃服務既靈活又全面
- 除建築機械租賃之外，我們亦提供建築機械銷售及運輸服務
-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往績紀錄良好且經驗豐富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頁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為緊貼香港建造業發展，尤其重視履帶吊機，並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主要建築機械租賃供應商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於其他潛在市場開拓我們的業務。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計劃：

- 透過擴展及延伸我們的建築機械組合，鞏固我們作為市場先鋒的地位
- 與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加強合作以迎合市場環境變動
- 提高營運效率並提升服務質素

概 要

- 招聘及擴展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團隊及加強員工培訓
- 拓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開拓其他市場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頁的「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由活躍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商業活動)將各自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為控股股東。鄧根先生的兒子鄧耀智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接掌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大部份組成，並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並無持有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有關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8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42,948	316,810	368,942	162,699	140,084
毛利	70,015	70,950	62,520	36,982	15,78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9,112	46,926	31,336	24,634	4,463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33,120	39,265	24,364	19,180	3,684

概 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49,383	251,629	243,804	226,220
流動資產	147,520	174,126	220,326	139,049
非流動負債	50,404	51,036	62,248	52,015
流動負債	171,687	160,642	163,441	133,12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167)	13,484	56,885	5,920
總權益	174,812	214,077	238,441	180,125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9 倍	1.1 倍	1.3 倍	1.0 倍
資產負債比率	95.9%	72.6%	67.3%	71.8%
債務對權益比率	90.6%	59.3%	45.0%	44.2%
利息償付比率	6.0 倍	7.0 倍	5.6 倍	2.7 倍
總資產收益率	8.3%	9.2%	5.2%	1.0%
權益回報率	18.9%	18.3%	10.2%	2.0%
純利率	13.6%	12.4%	6.6%	2.6%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及資金充足比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比率維持穩定。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主要反映建築機械租賃的毛利率下降及因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主要成本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佔本集團 總銷售及 所提供服務 的成本 %	佔本集團 總銷售及 所提供服務 的成本 %	佔本集團 總銷售及 所提供服務 的成本 %	佔本集團 總銷售及 所提供服務 的成本 %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	19.4	41.5	52.6	59.2
員工成本	28.2	20.7	16.1	15.3
轉租開支	22.8	13.4	12.5	7.2
折舊	17.4	13.9	11.5	12.0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主要成本部分為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員工成本、轉租開支及折舊，分別佔總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約87.8%、89.5%、92.7%及93.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按業務分部分析的平均貿易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築機械租賃	122	135	152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0	0	22
運輸服務	74	100	39
合共	<u>101</u>	<u>85</u>	<u>6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日，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日，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日，其後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7日。

建築機械租賃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日，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日，惟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日，並

概 要

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2日，此乃主要由於多名主要客戶在向本集團處理及支付款項前，需要更多時間自其主要服務客戶(即主承建商)收款。

建築機械租賃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超過了30日標準信貸期。我們認為此乃行業慣例，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業內其他建築公司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零、零、約16日及約22日。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零日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日，乃由於：(i)租賃客戶之一其後購買向本集團租賃的建築機械，而我們就此項購買向該客戶授出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客戶結欠之款項尚未支付，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付；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向其授出為期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22日，此乃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已購買的三部建築機械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機械中兩部的付款已悉數結付，餘下一部機械的付款由於授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故尚未到期。

有關折舊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董事相信，此方法符合行業慣常做法。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往績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我們建築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

上市開支

假設調節選擇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為約29.4百萬港元，其中約19.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約9.8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售股股東所承擔有關待售股份的上市開支部分約3.7百萬港元將於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由售股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退還的該上市開支部分約6.1百萬港元將列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上市開支總額29.4百萬港元中，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約7.4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於權益扣除。餘額22.0百萬港元中，約3.7百萬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由售股股東承擔及約18.3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 要

止年度的損益扣除，約1.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扣除，而餘額約8.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支出。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概無行使調節選擇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預計將約為47.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7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2%)將用作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機隊；
- 約8.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9%)將用作招聘操作人員以支持隊列擴充；
- 約2.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將用作引入中央化數碼隊列管理系統；及
- 餘額約4.7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頁的「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第175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250,000,000股股份，其中83,256,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待售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按比例計算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3.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待售股份的銷售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股息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息62.0百萬港元。

宣派股息是為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是適當的，並且由於已保留部份日常業務所得股東應佔純利作本集團擴充之用，因此股息分派水平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利用保留溢利及借款為本集團籌募所需的營運資金，比單獨利用保留溢利更為有利，原因是：

- 股本得到最大回報

概 要

- 與銀行保持商業關係
- 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或能吸引股東對本公司作進一步的投資

目前，董事會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股息率。董事會於決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時將考慮相關因素。有關所受限制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其亦規定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320百萬港元	4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2港元	0.25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調節選擇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涉及若干索償、訴訟及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包括(i)違反行業相關法律規定；(ii)人身傷害；(iii)工資索償；及(iv)因工傷產生的僱員索償。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就違反合約面臨法律訴訟。有關索償為關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終止占記機械及其前客戶訂立之租賃協議，原因為該名前

概 要

客戶無法支付租賃我們機械、操作員及設備的費用。該名前客戶索償逾100百萬港元，我們已呈交經修訂抗辯書，並提出反索償款項約17.5百萬港元及其他將予索償之未經確定損害賠償。有關案件目前正等待審訊。本集團涉及該名前客戶就專利侵權索償提出的上訴。這宗上訴關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項有利本集團的侵犯專利索償裁決，當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不接納該名前客戶聲稱本集團(連同另一名被告人)侵害其有關拔起地下建築樁柱的建造方法的短期專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訴庭駁回該前客戶提出的上訴，判我們勝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4頁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

風險因素

謹請有意投資者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具體風險包括：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可能令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的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涉及我們一名前客戶就合約糾紛針對我們所提出的待決法律訴訟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因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增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客戶按項目基準進行合作。概不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未來的建築項目仍會選用本集團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
-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或維持具備熟練技術的勞動人口，我們的經營以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進行我們營運週期內若干工作，例如維修、交付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地盤及於客戶的建築地盤組裝／卸裝我們的建築機械。若該等第三方工作表現欠佳或拖延，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業務依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質量及供應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2.7百萬港元減少約22.6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0.1百萬港元。有關

概 要

減幅乃主要由於建築機械租賃產生的收入減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8.0百萬港元減少約40.2百萬港元或4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7.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出租履帶吊機數目因多項延期項目延後動工而減少；及(ii)兩項大型私營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竣工，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私營項目收益約44.9%。

有關延期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業務一 概覽」一節。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或5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約11.3%，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7%。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大幅下跌。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2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較低收入或使用率，因而錄得高固定成本水平。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2%。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銷售全新機械，其毛利率通常低於二手機械。

運輸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損約0.2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約0.1百萬港元。此外，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虧損約12.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8%。運輸服務分部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運輸車隊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

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為約4.9百萬港元。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大幅下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7%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主要由於建築機械租賃分部收入大幅下跌而導致毛利率減少，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銷售業務所得收入錄得穩定增長。然而有關期間租賃業務所得收入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因為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租賃業務。其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體毛利率因有關期間租賃業務毛利顯著減少而進一步下降。毛利率減少亦導致純利率減少。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滑乃主要由於(i)若干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進一步延遲開展(「**延期項目**」)，主承建商進一步延後及修改若干延期項目的開始日期；(ii)建造業整體市場波動；及(iii)由於使用率下降，固定成本維持於較高水平。鑒於我們接受客戶委聘起至客戶可能終止合約期間之籌備時間短暫，建築工程項目預期開始日期主要取決於主承建商的指示及估計，而項目延遲的情況在建造業亦非罕見。董事亦認為影響建造業的整體市場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宏觀因素波動例如匯率、利率、通脹率、罷工、地盤意外、不明地盤狀況。樓宇或結構設計變動及政府政策變動。該等因素會影響項目進度，進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收入及使用率下跌，而本集團須產生若干固定成本(例如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滑將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不計及上市開支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架構於往績期間後維持不變。

概 要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業務已接獲31宗已確認訂單但尚未交付建築機械，合約總額約61.0百萬港元。該等建築機械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並確認相關收益。就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機隊內建築機械總數為195項，其中60項已出租，出租率約為30.8%。上述已出租機械的每月租賃收入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7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0百萬港元微跌約3.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約為22.3百萬港元，較(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6百萬港元下跌約42.2%；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41.1%。未經審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12.7%，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微升。

所有延期項目均為本集團的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涵蓋香港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該等項目不大可能遭終止或無限期延後。誠如IPSOS報告摘要所述，根據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的開場發言，於上一立法會會期申請撥款的項目平均延後超過六個月，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動工。根據發展局呈列的資料，在未能於二零一三／一四年立法年度取得撥款批准的建築項目中，合共有23項成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立法年度取得批准，包括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研究工作及多間學校、醫院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此外，根據發展局二零一五年施政綱領，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包括公共工程項目)將維持於700億港元的水平，與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700億港元實際開支相約。在過去五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核的預算總值約3,700億港元的基本工程項目當中，十大基建項目的預算總值約佔70%，其餘30%則屬於其他不同規模的工程項目。根據已

規劃的基建計劃，發展局預期未來數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均會在700億港元的水平。為減低撥款批准延期的影響，發展局已考慮多項可行措施，包括於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後「先招標後申請撥款」，以加快工程動工。雖然援助措施未必直接有助或加快延期項目的進展，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持續影響，惟董事認為，考慮到政府採取主動及正面做法及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立法年度公共工程項目取得實際撥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將確認更多租賃收入。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外，我們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將產生之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ii)預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行政、會計及財務部新增員工以及專業費用)增加；(iii)由於預期根據政府津貼計劃將報廢的汽車數目減少，加上並無預期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預期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及(iv)修改延期項目的開始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因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增加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各節。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後，以及基於董事對市場的觀察，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因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及不可扣稅開支外，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倘任何公共、公共相關項目再次延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監控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藉此與環保先進國家看齊。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下的排放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以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持有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工地)使用。然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香港境內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就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准許六個月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供申請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所有受限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機械(「**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

概 要

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刊發一份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入實施計劃(「**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或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董事認為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所載實施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合約價值逾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所產生機械租賃收入僅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7.3%、7.2%、7.3%及5.5%，佔比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獲批准機械以履行合約價值逾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因為本集團將實行替換及擴張計劃，以增加獲批准機械佔受規管機械比例。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就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活躍股東」	指	鄧根先生、梁麗雲女士、鄧端敏女士、鄧耀威先生、鄧耀強先生、鄧耀霖先生、鄧耀智先生及王秀遺產管理人，彼等之間為家族成員關係
「調節選擇權」	指	發售量調節權及超額配股權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日子，其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計算某個數值於一段期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鄧耀智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郭皓先生
「占記」	指	占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9%權益
「占記設備」	指	占記設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占記集團」	指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鄧耀智先生全資擁有
「占記機械」	指	占記機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占記運輸」	指	占記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動者為準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占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論，控股股東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鄧根先生、Tang J F T及鄧耀智先生
「Crawler Krane」	指	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商標轉讓契據」	指	占記集團授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商標轉讓契據，內容關於轉讓香港商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組織所使用的貨幣，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昇」	指	凱昇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商標」	指	占記集團於香港註冊的本集團標誌  、  、  及相關商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無償轉讓予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稅務局」	指	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指其中任何一者
「高比機械」	指	高比機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鄧耀智先生」	指	鄧耀智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
「鄧根先生」	指	鄧國根先生，又名為鄧根先生，控股股東

釋 義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0.4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2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節權」	指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選擇權，於上市前可予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純粹用作補足股份發售的超額配發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選擇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期間可予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純粹用作補足股份發售的超額配發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及以現金對發售股份有條件作出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41,744,000股新股份及83,256,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視情況而定)其中任何一者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其他日期
「凱聯」	指	凱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超過30%已發行股本由鄧根先生的配偶梁麗雲女士擁有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繳付全部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企業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興業金融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Tang J F T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興業金融證券
「借股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Tang J F T」	指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鄧根先生及其他活躍股東擁有90.04%及9.96%權益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及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及配售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在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及縮寫。若干詞彙及其意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意義相同。

「財政預算案演辭」	指	香港財政司司長之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香港國際機場」	指	位於赤鱗角島的香港主要機場
「樓宇更新大行動」	指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行的計劃，旨在推動樓宇復修及協助業主進行樓宇保養及維修
「建築工程一切險」	指	針對本集團擁有的建築機械之所有意外損失或損壞之保險保障
「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械動力設備，為一種更安靜、更環保及效率更高的建築設備
「該等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動設備系統下十二類常用設備，包括：(i)履帶式推土機；(ii)輪式推土機；(iii)履帶式裝載機；(iv)輪式裝載機；(v)挖掘機；(vi)發電機；(vii)流動式吊機；(viii)震動式壓路機；(ix)壓路機；(x)瀝青攤鋪機；(xi)振動式壓實機；及(xii)動力夯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指	由優質機動設備系統發出供設備供應商或擁有人使用之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以作識別用途
「優質機動設備系統」	指	優質機動設備系統，自二零零五年起於香港推行之標籤管理系統，其優化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實行，以推廣使用環保建築設備
「反循環系統鑽機」	指	反循環系統鑽機，一種常用的地基設備
「註冊工程師」	指	在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7條設立及存置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上列名的人士
「活化歷史建築 伙伴計劃」	指	把合適的政府歷史建築納入活化再用之政府計劃

技術詞彙

- 「十大基建項目」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香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發展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 「不獲許可發展」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賦予其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或會」、「應」、「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技術詞彙或類似詞語，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行業的日後發展與主要市場及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現時及日後經營策略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與實行有關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及新業務擴張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之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於本招股章程，除非另有所指，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的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處市場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節)所載與本集團投資有關之所有資料。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可能令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的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大幅下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減少，致使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銷售業務穩步增長。然而，於各期間的銷售業務收益拖累整體毛利率，因為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租賃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下跌，因為於有關期間的租賃業務毛利大幅下跌。毛利率下跌亦導致純利率下跌。有關近期財務表現下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一節。

倘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改善或繼續下滑，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涉及我們一名前客戶就合約糾紛針對我們所提出的待決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由我們一名前客戶提出的合約糾紛進行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該名前客戶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法庭傳票，並已提交及送達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重新修訂索償陳述書，指稱本集團在毫無有效理據的情況下終止該名前客戶與占記機械訂立的租賃協議，因而違反有關協議。

該法律訴訟涉及我們因前客戶未能就租賃我們的機械、操作員及設備支付款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終止租賃協議。前客戶聲稱其並無拖欠任何租金，且其實際上已提早超額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我們提交一份重新修訂的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以追討結欠之租金及因法律訴訟產生之相關費用（將由原告人支付）。該法律訴訟目前正聽候審訊。

根據我們就該法律訴訟的法律顧問香港資深大律師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之意見，考慮到有關該法律訴訟的證據及背景事實，該名前客戶的指控及聲明未能令人信服及有欠穩妥，因此，占記機械很可能於該法律訴訟中勝訴。基於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該名前客戶未必獲判勝訴。

即使獲得該法律意見，惟不能保證我們將於該法律訴訟中能勝訴。倘於該法律訴訟被判敗訴，潛在法律責任金額將超過1億港元。此外，不論該法律訴訟結果如何，我們均需調配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以處理訴訟。該法律訴訟可能惹來傳媒負面報導，因而影響我們的形象及聲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因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增加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估計，假設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股份發售涉及之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將約為29.4百萬港元，其中約19.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約9.8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售股股東所承擔有關待售股份的上市開支部分約3.7百萬港元將於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由售股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退還的該上市開支部分約6.1百萬港元將列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總額29.4百萬港元中，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約7.4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於權益扣除。餘額22.0百萬港元中，約3.7百萬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由售股股東承擔及約18.3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約1.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扣除，而餘額約8.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支出。此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及郭皓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現有安排，預計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年度酬金將為約1.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預期行政開支增加的不利影響。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及不可扣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上市相關開支的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將會受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及預期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盈利能力可能未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額提供任何指示，且不應詮釋為其指引。須強調的是，上市開支的有關金額及預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幅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的最終金額須視乎有關時間的審核及變數的變化以及假設而定。

概不保證技術通告或政府頒佈的其他類似行政措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技術通告，在香港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下獲豁免受規管機械會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逐步被淘汰，而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包括發電機、風機、挖泥機及履帶吊機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任何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及招標項目。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37部受規管機械及84部受規管機械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獲授豁免。政府相關工務部將會採納技術通告，其直接涉及政府及建造業主承建商訂立合約時的合約條款。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約束力，亦無監管效力，即使違反任何條款，亦僅為相關政府部門與有關主承建商之間違反合約條款，而本集團並非其中一方。經計及技術通告不會影響本集團一直參與的現有公共工程合約，即使技術通告屬適用，有關公共工程合約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

風險因素

個月的總收益約7.3%、7.2%、7.3%、8.3%及5.5% (僅供表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政府將不會擴大技術通告之涵蓋範圍或詮釋，或頒佈其他類似行政措施，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潛在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客戶按項目基準進行合作。概不保證我們現有客戶將於未來的建築項目仍會選用本集團(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將不會在委聘後短期內終止協議。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從事公共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其中多間公司為我們租賃業務的常客。該等建築工程項目一般可分類為屋宇、基建、運輸系統及其他，其中往績期間有超過40%的收入來自運輸系統的建築工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於四個在建主要項目使用我們的建築機械，其中三個項目預期最快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於往績期間，使用我們的建築機械的重要建設工程項目包括中國全國高速鐵路網九龍站、西港島線一個主車站、港珠澳大橋香港段，以及香港中環某主要高速公路交匯處。

本集團與客戶按項目基準進行合作。當我們的客戶完成我們所參與建築項目之有關階段時，本集團會終止與其合作。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未來任何建築項目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租用或購買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供其未來建築項目使用。此外，由本集團接獲客戶查詢至簽署租賃協議的籌備時間介乎兩至五個星期，而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租賃合約，根據一般租賃條款，客戶僅須受限於一個月最短租期。因此，客戶可與我們接洽或於短時間內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容易因發生有關未能預料事件或建造業營商環境突然變動以及我們接受客戶委聘起至客戶可能終止合約期間之短暫籌備時間而受到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未來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或維持具備熟練技術的勞動人口，我們的經營以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尤其是執行董事兼主席鄧耀智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逾20年。彼負責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亦負責監管策略發展。高級管理團隊預期將在本集

風險因素

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發展方面擔當重任。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挽留所有或任一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彼等離職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受阻，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依賴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與建造業主要參與方維持經常性聯繫，從而確認市場趨向和拓展新業務。倘若無法挽留該等銷售人員或有關營銷策略於未來不再有效，本集團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亦有一支包括80名以上技能純熟的機械操作人員及機械技師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建築機械操作、及時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該等人員須經正式培訓並於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故業內合資格人員的數目十分有限。倘不具足夠技術熟練的勞工，我們或須增加其薪金以挽留其服務。這會導致本集團經營開支增加，而我們不一定可將其轉嫁客戶，從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即使本集團增加其員工的薪金，仍不保證本集團將能一直維持數目充足、技能熟練的僱員。倘本集團不能維持數目充足、技能熟練的僱員，本集團的經營以至盈利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

倘公共工程的撥款議案因(i)立法會議員拉布及(ii)受影響居民示威；技術及法律問題；及政府各個部門的合作問題受阻；令過往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延遲動工，則對我們的建築機械的需求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基於建造業的性質，除獲授合約金額外，可於相關年度確認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主要為建築工程承建商)投入的項目的工程時間表。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租賃業務總收益的69.2%、79.3%、64.4%、60.3%及71.8%。建築工程承建商委聘我們進行該等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或視乎香港立法會委員會能否及時批准撥款。因此，立法會議員拉布，導致近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通過公共工程撥款建議出現延誤，令我們於公共界別之項目之施工日期存在不明朗因素，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考慮到近來香港政治環境因素，受影響香港居民如進行任何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會拖慢將在特定地區進行的建築工程。由於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有關政治安排或環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穩定造成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除撥款批准後，我們亦可能面臨令公共、公共相關項目延遲動工的其他情況。該等情況包括技術及法律問題及政府各個部門合作問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益由截至

風險因素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8.0百萬港元減少約40.2百萬港元或4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7.8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租賃履帶吊機數目減少，原因為多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延期項目」）延期動工；及(ii)兩個大型私營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竣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私營項目收益約44.9%。延期項目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的估計影響總共為約19.9百萬港元。所有延期項目均為本集團的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涵蓋香港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有關延期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業務—概覽」一節。倘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繼續延期動工，本集團財務狀況將受到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視乎整體市場狀況及香港一般基建的公共開支水平。

本集團非常依賴香港一般基建的公共開支水平，這反映在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租賃業務總收益約69.2%、79.3%、64.4%、60.3%及71.8%。根據IPSOS報告，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預期會由二零一五年約76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0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根據香港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預算案，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基建公共開支估計約為782億港元，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按年增長預測約為4.8%。其佔公共開支總額約17.8%，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估計公共開支的最大比重。然而，有關估計因若干發展計劃及公共工程（例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的撥款申請審批出現延誤而遭到影響，撥款申請審批延誤影響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獲授的政府項目的開支，以及由我們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等建築工程公司所經營的相關項目的施工。建造業整體市場波動亦會令主承建商再三修訂若干新項目的動工日期，令相關項目更遲動工。倘撥款繼續拖延，及香港政治環境仍然不穩定，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因政府對若干公共項目設定開支上限而受到影響，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止五個月來自廣深港高速鐵路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來自租賃業務之總收益約2.3%、6.9%、7.8%、8.0%及6.3%。倘達致該等公共項目的開支上限，則我們的客戶（多數為香港建築公司）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亦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遭受重大打擊。

風險因素

隨著《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勞工成本的增幅轉移至客戶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勞工。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人力資源以提供機械操作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為員工成本。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3.7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2.1%、18.1%、15.4%、14.4%及16.0%。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刊憲，並設定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28.0港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一次就法定最低工資金額呈報其建議意見。法定最低工資可根據該等建議意見作出調整。於往績期間，法定最低工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修訂為每小時30.0港元。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進一步上調至32.5港元。因此，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不會繼續大幅上漲或按遠遠高於現時比率的增長率上升。本集團董事認為，若本集團無法將未來勞工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以至盈利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有關訴訟申索的風險，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作為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面臨建造業所慣見的訴訟申索的固有風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對在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申索及糾紛中被控告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機械操作人員的工作性質，彼等可能會在本集團客戶的建築工地內操控建築機械時面臨風險。彼等可能因其僱傭過程中發生的意外或產生的職業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或導致死亡。因此，彼等可能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索償。本集團亦可能須承受負面勞工關係，及本集團僱員可能提出與僱傭相關的申索。倘我們客戶拖欠服務費款項，我們或會經訴訟申索追討有關款項，而有關申索或會產生額外營運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面臨一項專利侵權申索上訴，兩項僱傭申索及兩項工資申索，該等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解決。除已披露的法律訴訟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項人身傷害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情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息62.0百萬港元。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未必與我們過往的派息政策一致，並將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宣派。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進行我們營運週期內若干工作。若該等第三方工作表現欠佳或拖延，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供部分服務，例如維修、交付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地盤及於客戶的建築地盤組裝／卸裝我們的建築機械。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供應商表現的審核及監察未必猶如我們管理屬下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倘我們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則可能會窒礙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由於委聘彼等進行各類項目，本集團承受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欠佳或延誤有關的風險。一旦發生有關風險，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或會轉差，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會遭檢控及／或可能面對損失及損壞索償。如有違反，我們的業務以至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會有相當部分用作購買供租賃用途的新建築機械，概不保證新採購將如期用作業務用途。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擬動用約30.7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5.2%，為租賃機隊購買新建築機械。我們將因應租賃要求按業務需要作出購買。鑑於往績期間的交貨時間介乎一至十個月，我們亦會根據預計需要下達訂單。概不保證擬訂新採購的出租率與往績期間相若，或其能夠達致客戶要求。倘新採購未能用作租賃業務用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主可能跟我們終止租賃協議，而我們可能須遷至替代物業。

我們已就位於新界馬鞍山白石地段的兩塊土地訂立租賃協議(下稱「馬鞍山地段一」及「馬鞍山地段二」)，用作存放建築機械。

一旦我們未能就建築機械及其他車輛取得存置設施，或我們的租賃機隊繼續擴展及／或一旦對我們租賃機隊的需求突然減少，則我們或須另覓替代及／或額外存置空間。由於存置設施及車間須位於可符合許可土地用途規定的物業，故此我們未必能在有需要時立即獲得有關物業。

我們的業務承受建造業常見風險，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涵蓋範圍未必就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或會因日常營運中發生火災、水災、盜竊或其他意外而面臨物業及建築機械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時為租賃機隊以及就我們提供運輸服務所需之運輸汽車投購全面保險保障，涵蓋火災、水災及其他災害以及第三方保險。倘我們因存置設施發生盜竊或任何其他意外而面臨建築機械、設備及存貨損失、損壞或業務中斷，有關損失未必獲保險範圍覆蓋，而我們亦未必能夠獲得賠償，這其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為僱員承擔保險，以及覆蓋第三方責任，惟一旦我們因意外而被追討索償，我們的責任未必能夠獲保險全面保障。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業務依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質量及供應。

我們就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緊密合作，彼等為香港或海外建築機械製造商或貿易商。我們依賴該等供應商持續供應高質量的建築機械及零件，以維持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44.2百萬港元、116.3百萬港元、180.8百萬港元、71.6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55.5%、77.9%、87.4%、85.2%及91.7%。一家日本履帶吊機大型製造商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21.7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118.4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7.2%、55.8%、57.2%、42.9%及81.8%。我們目前已與該日本履帶吊機製造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結。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保證於到期後能與有關日本履帶吊機生產商就非獨家經銷協議續約。由於全球建築機械市場有類似規模及名聲的製造商不多，倘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再持續經營，我們可能須另覓供應商，且可能要支付較高的價格，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出現嚴重中斷，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多年來本集團在客戶群中已建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約62.5%的收益來自經常客戶。一旦我們的業務因工業意外、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嚴重或頻密機件故障、供應商因質量問題回收建築機械、我們的服務團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因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而出現嚴重中斷，則我們的形象或會受損，我們的名聲及於客戶間的商譽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付款以港元、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另一方面，本集團客戶的付款主要以港元、歐元、日元及美元作出。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少於0.1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面對不同貨幣風險，包括日元、歐元及美元。然而，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歐元及日元波動影響，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於可見將來會繼續主要使用港元、日元、歐元及美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以7.2百萬港元買入100百萬日元（「遠期合約」）。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對沖日元兌港元之波動。遠期合約為於往績期間的一筆過交易，涉及以日元向供應商採購兩部建築機械。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期對沖策略，然而，我們將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訂立個別外匯遠期合約。儘管訂立遠期合約，本集團仍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其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澳門及中國註冊標誌成為商標尚待審批。一旦註冊失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辦理「」商標的註冊，並在澳門及中國辦理「」商標的註冊，主要供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所用。概不保證我們待審批的商標申請不會遭受任何反對。概不保證本集團使用的任何標誌將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因本集團使用有關標誌而作出或面臨作出的任何責任索償均可能招致代價高昂的訴訟，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這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商譽及名聲。

風險因素

我們因未必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承受風險。倘客戶拖欠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開出賬單。就履帶吊機等建築機械的租賃而言，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十二個月，視乎客戶所參與建築項目的性質而定。我們每月於月底向客戶發出賬單，另加視察費等額外收費及例行保養以外的額外保養成本。我們一般向租客授出最多30日的信貸期。因此，我們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款項的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0.4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日，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7日。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收益上升，其規定客戶須於機械交付前結付款項。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為12.1百萬港元，致使須對正在進行法律訴訟(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披露)的客戶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客戶日後的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健，而我們能夠準時向客戶收取款項。倘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於日後有所倒退，則彼等拖欠我們款項的風險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成為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及維持以往的收益水平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藉租賃建築機械、銷售建築機械及零件及運輸服務產生收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因銷售業務擴張而增長。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4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16.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4%。收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36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約16.4%。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走勢僅為其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涵義或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僅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合約、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及將成本保持於目前水平的能力。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有關增長率能夠持續，一旦本集團日後的增長放緩或出現負增長，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未必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為營運撥資或償還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4.2百萬港元。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為租賃業務購買建築機械，並結合現金、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為採購付款。建築機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為採購建築機械的銀行貸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其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項下的規定，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未來將會持續。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這限制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或發展商機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營運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資金為營運撥資或及時履行流動負債，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集資能力或會受流動負債淨額及來自業務的負現金流量嚴重及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收益或籌集必要的資金，償還流動負債及實現資本承擔。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豬流感等)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任何僱員受傳染病感染，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暫時關閉其辦事處及禁止員工繼續上班，避免病毒擴散。關閉辦事處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亦可能打擊客戶的業務活動。任何傳染病爆發亦可能導致建築項目重新排期、延誤或終止，因此，本集團業務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的市場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造業市況及趨勢及整體經濟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

本集團目前幾乎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香港的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行業的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建築項目的持續供應。該等項目的時限、規模及性質將受多項因素互相影響，例如政府對建築項目的開銷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本地整體經濟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私營機構建築項目的多寡。

風險因素

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銷政策外，利率波動及私營機構新項目的數目亦會影響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市場。倘再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對建築機械的需求急跌，則我們的營運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香港政府政策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242.9百萬港元、316.8百萬港元、368.9百萬港元、162.7百萬港元及140.1百萬港元，當中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客戶。不論屬公共或私營，該等客戶直接或間接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建築機械業務的租賃及銷售主要取決於香港公私營物業及基建市場的建築活動發展。建造業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政府在公屋及基建項目的公共開銷水平。倘政府批出資金的過程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對有關財政年度將批出之政府項目的開銷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建築工程公司，而該等公司為我們的目標客戶。公共開銷水平因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例如延遲、暫停或終止公屋或基建項目)而有所下降亦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建築機械服務業設有入行門檻，我們仍面對現有及新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萎縮。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有約73家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其中39家同時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而16家專門提供建築機械銷售服務，餘下18家專門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的關係可能相當穩固並於建築機械服務行業聲譽良好。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新加入者面臨入行門檻，包括須取得行業專業知識、累積初期資本投資及吸引與現有服務供應商已建立關係的客戶。然而，我們仍須與現有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能克服入行門檻的新加入者競爭。此外，我們於香港從事的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並無機制及法律上的入行門檻。亦不保證我們的對手將不會開發出必要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並提供較我們的服務更高質量及/或更低廉價格的服務。一旦我們未能於業內維持或提升競爭力或維持客戶基礎，或會導致利潤率下跌，以及市場份額流失，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地基及下層結構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鉤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有關發行或發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行業相關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核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此外，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其組成股份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地全面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以港元計值)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就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進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銷售，惟符合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收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其收購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250,000,000股股份，其中83,256,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待售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按比例計算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3.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待股股份的銷售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以及在短期內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調節選擇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調節選擇權及相關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穩定價格操作人之身份，根據借股協議向Tang J F T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該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匯率換算

僅為說明目的，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換算為港元及港元換算為日元乃基於以下換算率換算：

1.00美元：7.75港元

1.00港元：15.85日元

概無聲明於相關日期任何美元、港元及日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438號 前座9樓	中國
-------	------------------------------------	----

郭皓先生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54-164號 2座4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 2座29樓G室	中國
-------	---	----

朱偉華先生	香港 般咸道11號 雍慧閣 22樓C室	中國
-------	------------------------------	----

彭婉珊女士	香港 半山 列堤頓道31號5樓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簡歷及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極限廣場32樓3201-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3-197號

東超商業中心16樓160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澳門法律：

MdME

澳門執業律師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厦21樓及23樓A-B座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厦21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6座

16樓1601A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438號
前座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438號
前座1樓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HKICPA)
香港
九龍
紅磡
船景街7號
棕櫚苑
6座
7樓A室

法定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陳文基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船景街7號
棕櫚苑
6座
7樓A室

郭皓先生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54-164號
2座
4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主席)
朱偉華先生
彭婉珊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朱偉華先生(主席)
鄧耀智先生
鄺炳文先生
彭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鄧耀智先生(主席)
彭婉珊女士
鄺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1208-18室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地下

公司網站

www.chimkeegroup.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
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部分取自多項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恰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錯誤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進行獨立核實。我們對其是否正確或準確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IPSOS就香港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及建築機械銷售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IPSOS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經IPSOS獨立評估，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就編製IPSOS報告，IPSOS獲支付共368,000港元之費用。本集團成功上市與否或IPSOS報告結果並不影響支付有關金額。

IPSOS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於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就市場概況、規模及份額進行研究，並進行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追蹤競爭對手以及企業情報。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取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IPSOS報告所載資料透過以下收集數據及情報方法取得：(i)案頭研究；(ii)客戶訪問及諮詢；及(iii)一手研究，包括與於香港的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如不論有否提供銷售服務的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建築工程公司、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行業專家及協會等)進行訪問。

IPSOS所搜集到的資料會利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根據IPSOS，有關方法保證搜尋資料過程全面及涉及多個層面，搜集所得資料可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

行業概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考慮IPSOS的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包括案頭研究及一手研究，計有訪問行業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信納以上假設並無誤導成份。

IPSOS報告使用之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中使用下列假設：(i)全球經濟於整個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及(ii)於預測期間並無可影響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需的外部動盪事件(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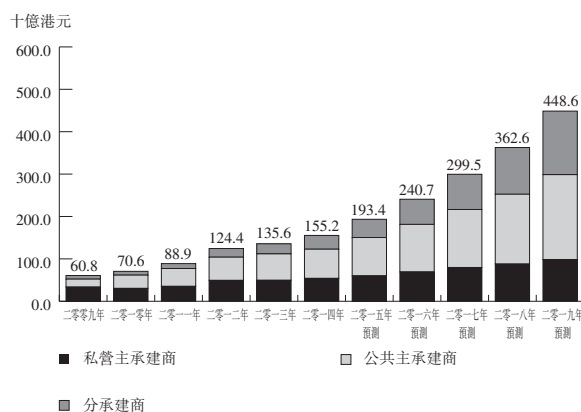
就各董事所知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之資料。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銷售服務行業概覽

整體建造業

於香港由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公共及私營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約60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55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獲承建商委託的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價值總額上升所致。

圖1. 承建商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對承建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需求預期會增加，原因為住屋及基建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承建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1,93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4,48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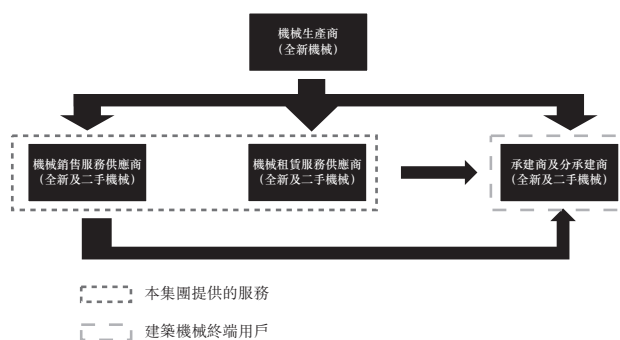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適用於任何類別的建築工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及樓宇等建築功能不同的公司，以應用於基建、公共設施、住宅、商業及工業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建築機械租賃行業及銷售行業收入分別佔整個建造業收入約2.6%及1.7%。

終端用戶的建築機械來源

為建築工程取得建築機械的常見方法主要包括(i)直接從機械生產商購入全新機械；(ii)從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全新及二手機械；或(iii)從機械銷售服務供應商購入全新及二手機械。一般而言，建築機械製造商透過不同機械租賃或銷售服務供應商銷售新建築機械。於若干情況，彼等亦可能直接或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出售新建築機械予終端用戶。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行業有別於市場直接銷售，因為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亦向終端用戶提供不同服務。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設計顧問服務、機械推薦建議、於建築項目期間提供操作員及增值售後服務(例如維修服務)。此外，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可於同一時間提供多種建築機械，而承包商於直接向機械製造商購買時僅可獲得單一品牌／類型的建築機械。由於可獲提供的服務類型眾多及方便易用，承包商將繼續透過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採購建築機械。現時，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可參與建築項目的大多數階段，而鑑於所提供服務增加，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於建築項目的參與程度亦大於以往。

圖2. 涉及提供機械的建築工程簡化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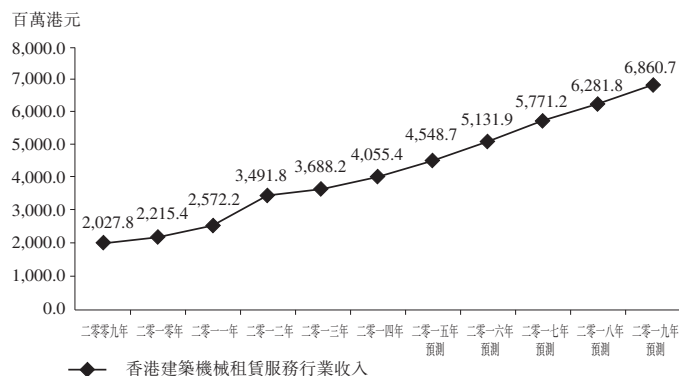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建築機械租賃行業收入佔整個建造業收益約2.6%。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2,02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4,055.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收入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開展大型公共項目及通貨膨脹導致建築工程需求強勁所致。

圖3.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收入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收入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4,548.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6,860.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8%。增幅主要源於公共基建投資預期繼續蓬勃發展。

租賃方法

就租用全新及二手機械的融資方法而言，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通常為客戶提供兩種租賃方式—營運租賃及融資租賃。營運租賃一般為短期安排，讓承建商按資產可用年期的份額取得機械，而融資租賃則為較長期的安排，讓承建商於一段期間內固定付款取得機械。

租賃期限

租賃期限由一日、一星期、一個月或一年不等，視乎客戶要求、項目規模及時間表以及機械類別而定。

保險

由於承建商有責任於收到機械後及使用前查驗機械，倘發生任何意外，通常由機械終端用戶如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承擔責任，而非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

行業概覽

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常見機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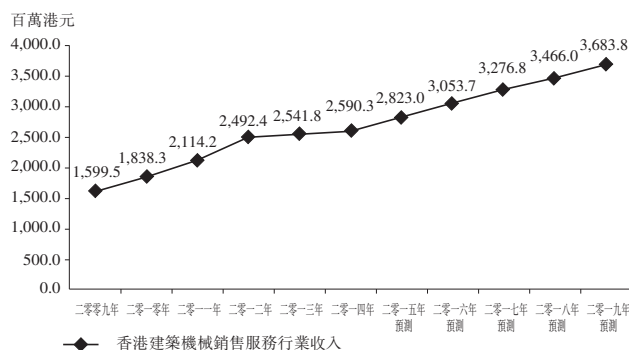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若干香港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常見機械類別：

類型	機械類別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履帶吊機、液壓式流動吊機、越野式膠輪吊機、塔式吊機
升降工作台	較剪腳工作台(電動)、直臂式工作台(柴油)、曲臂式工作台(柴油)
其他	伸縮臂叉車、橋底檢驗車、柴油發電機、風機、震夾、磨樁機

香港建築機械銷售服務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建築機械銷售行業收入佔整個建造業收益約1.7%。香港建築機械銷售服務行業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1,599.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590.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

圖4.香港建築機械銷售服務行業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收入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建築機械銷售服務行業的收入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2,82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3,683.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9%。此乃主要源於沙田至中環綫及南港島綫工程持續，加上「十大基建項目」於未來數年動工或踏入後續階段，因而繼續為香港建築機械銷售服務行業造就龐大需求。

行業概覽

機械銷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常見機械類別

大部分建築機械銷售服務供應商一般專門提供兩至三種機械，例如履帶吊機及流動吊機，包括約三至五個品牌。若干供應商可向客戶提供八至十個品牌的機械。機械銷售服務供應商透過預測市場需求或按客戶訂單進口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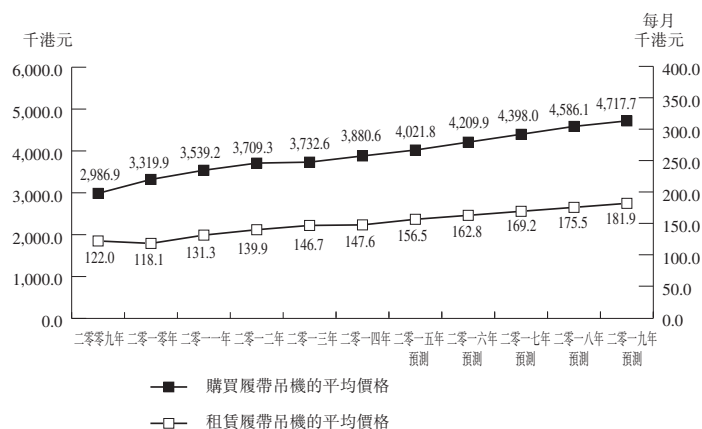
購買建築機械安排

一般而言，會在進口價上加入溢價，而進口價極易受到機械銷售服務供應商售賣機械予客戶時的市場需求影響。與客戶簽署購買協議後，一般會要求預付約10%至20%的首期。待機械交付至地盤或工場後，客戶須向建築機械銷售服務供應商開出信用狀以結付餘數。

租賃及購買機械的平均價格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行業最常使用50噸履帶吊機。

圖5.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於香港租賃及購買履帶吊機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根據IPSOS報告，租用50噸履帶吊機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九年每月約122.0千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每月約147.6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而購入50噸履帶吊機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約2,986.9千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880.6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

香港的持牌建築機械操作員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有約6,638名隨車吊機操作員，佔市場上於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為建築機械操作員總數約26.3%。

香港持牌建築機械操作員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約22,022名微升至二零一四年約25,213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香港政府及香港建造業議會持續舉措，於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為建築機械操作員的人數約為25,213名。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香港，約有57家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當中約18家主要經營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其餘39家供應商則兼營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

在香港，租賃服務中最常見的建築機械主要是履帶吊機、液壓式流動吊機、塔式吊機、柴油發電機及風機。

影響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競爭的因素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以下範疇競爭：

- (i) **租賃費**：租金費用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客戶的主要關注點。通常情況下，即使建造業的成本上漲，尤其是勞工成本增加，惟倘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能有效提供具競爭力租賃費用，並保持服務及機械質素良好，就能提升競爭優勢；
- (ii) **租賃機械的質量**：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的建築機械，其質量對客戶工程項目的時間進度可能會有重大影響。若建築機械經常發生故障，因維修需要的額外時間可能導致工程項目延誤並因而招致索償；
- (iii) **與客戶的關係**：香港政府、物業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為建築機械的主要終端用戶，彼等都傾向與能提供高質量建築機械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合作。聲譽優良而經營歷史悠久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會被認為在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較具競爭力；及

行業概覽

- (iv) **增值及售後服務**：除了銷售及租賃服務，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亦可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向客戶提供設計顧問服務。在設計顧問服務階段，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可建議用於某個建築工程項目的建築機械數量、種類、甚至型號。此外，售後服務如機械年檢、有關指導操作機械的操作員培訓、保養服務以及保修等，亦成為客戶選擇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項準則。

香港五大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

香港五大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佔整個市場約19.6%的份額，其餘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按收入計算，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業務整個市場約80.4%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四年收入 (一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佔行內 總收入份額 (%)
1	競爭對手A	香港	296.6	7.3
2	競爭對手B	新加坡	197.9	4.9
3	本集團	香港	174.7 ^(附註)	4.3
4	競爭對手C	香港	78.0	1.9
5	競爭對手D	香港	46.8	1.2
其他			3,261.4	80.4
總計			4,055.4	10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入。

建築機械銷售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有約55家建築機械銷售服務供應商，其中約39家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而其餘16家僅提供建築機械銷售服務。

行業概覽

香港五大建築機械銷售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四年收益 (一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佔行內 總收益份額 (%)
1	本集團	香港	191.4 ^(附註)	7.4
2	競爭對手B	新加坡	126.5	4.9
3	競爭對手E	香港	82.5	3.2
4	競爭對手D	香港	33.4	1.3
5	競爭對手F	香港	24.2	0.9
其他			2,132.3	82.3
總計			2,590.3	1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

香港五大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四年收益 (一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佔行內 總收益份額 (%)
1	本集團	香港	366.2 ^(附註)	5.5
2	競爭對手B	新加坡	324.4	4.9
3	競爭對手A	香港	305.1	4.6
4	競爭對手E	香港	104.8	1.6
5	競爭對手C	香港	78	1.2
其他			5,467.2	82.2
總計			6,645.7	1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

香港建造業以及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行業的市場增長推動力及機遇

香港公共基建開支增加

香港公共基建開支預計由二零一五年約76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0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根據香港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公共基建開支預計約為782億港元，預測較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度按年增長約4.8%，佔公共開支總額約17.8%，為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預計公共開支中最大份額。由於若干發展計劃之撥款申請審批延期，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授出的政府項目開支受到影響。另外，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二零一四年的估計公共開支約為782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同期的金額修訂為約739億港元，部分原因是香港立法會撥款審批延後造成的不利影響，故此對建造業及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行業造成壓力。香港公共基建開支主要用於「十大基建項目」，其將繼續促進香港公共基建開支增長。

公共及私人住宅供應增加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度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已承諾提供足夠約179,000個公共房屋單位及約17,000個居屋單位的土地。其中，香港政府計劃於未來十年每年提供平均約20,000個公共房屋單位及約8,000個居屋單位，較香港政府於去年承諾未來十年供應房屋單位數量增加約36%。香港政府亦批准於未來十年房屋供應目標合共約470,000個單位，其中公共房屋佔約60%。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滿足社會對房屋的需求，公共房屋興建數目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6%持續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約9,900個單位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6,500個單位。

此外，香港政府確認約80幅總面積逾150公頃的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或可重新規劃為住宅用地。該等土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可供使用，於未來十年提供約89,000個單位，有助滿足房屋用地需求。計及之前確認土地，約150幅土地須重新規劃為住宅用地，將於未來五年額外提供約210,000個公共及私人單位。為重新規劃該等土地作房屋之用，若干土地或須進行收地、清拆或遷拆現有或計劃中的設施。香港政府就住宅供應而取得及重新規劃土地的舉措將成為香港建造業發展的推動力之一。

本集團競爭優勢

聲譽

本集團於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以及建造業建立良好聲譽。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擁有逾200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全面租賃機隊，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及悠久營運歷史令本集團於市場備受注目，從而吸引更多商機。

往績紀錄彪炳

由於往績紀錄能贏取潛在客戶的信任，故對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以及建造業極為重要。於香港建造業，任何項目延誤均可能導致索償。然而，項目時間表或會因租賃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出租的建築機械質素參差而受嚴重影響。因此，承建商往往與能提供優質建築機械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往績紀錄彪炳，有助贏取潛在客戶信任，就取得租賃合約或貿易訂單獲得優勢，從而於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保持競爭力。

靈活度

本集團並非任何建築機械品牌的獨家代理，而為多個建築機械品牌擔任代理。此舉有助本集團就決定銷售建築機械的數目及類型時更為靈活。可靈活決定銷售建築機械的數目及類型或有助本集團購置適合香港市場的建築機械，從而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

市場准入門檻

巨額初始資本投資

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屬資本密集，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需要巨額資本方能開展業務。大量開業資本主要用於達致建築機械營運的先決條件，並租用一幅土地作存放機械之用。採購機械車隊的成本介乎數億至數十億港元不等，須視乎機器的種類、用途功能及狀況而定。此外，鑑於建築機械的呎寸和體積巨大，存放租賃服務用機器隊列所需的土地相信亦會較大，故其成本亦較重。

行業專門技術不足

建造業的行業專門技術和知識亦會構成准入門檻，新參與者需要一段長時間累積知識及建立聲譽，就不同工程階段切合客戶需要的機械功能、規格及應用的機械，可為客戶作出介紹或採購。欠缺建築機械的相關經驗及行業專門知識不足，都會妨礙新參與者進入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

穩健的客戶關係

此行業十分重視與客戶的關係。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客戶通常擁有本身的供應商名單，有關供應商過去與客戶曾有合作往績及關係。由於建築機械的產品具同質性，客戶往往偏好選取聲譽良好、曾於過往項目向其成功租賃機器的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新參與者需付出額外努力，方可從具名望的現有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手上奪得業務。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行業的挑戰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日本、韓國、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地若干主要建築機械製造商。據IPSOS報告，香港建造業有相當大部分的機械由日本進口。例如，就履帶吊機及液壓式膠輪吊機而言，約62.5%由日本進口，約18.8%則由德國進口。然而，考慮到日本東京市將會舉辦二零二零年夏季奧運會，預料這項盛事將令基建、酒店及公共設施的建築工程及至建築機械的需求增加。部分原本可出口至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建築機械，可能仍會留在日本以滿足其國內的用途，或會導致日本的建築機械供應量減少。

近十年，中國國產建築機械品牌及製造商開始踏足香港市場。中國品牌崛起，為香港市場帶來更多建築機械選擇。此等中國品牌建築機械的定價通常較外國進口的同類機械為低廉（較海外品牌便宜約30%）。客戶可能選擇長期適用的建築機械，而非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因此，來自中國建築品牌及製造商的競爭，可能對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構成威脅。然而，價格具競爭力可能令質量下降，故中國品牌的聲望不及海外品牌。

若干發展計劃及公共工程（例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的撥款申請審批延誤，影響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獲授的政府項目的開支，以及由我們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等建築工程公司所經營的相關項目的施工。另外，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二零一四年的估計公共開支約為782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同期的金額修訂為739億港元，部分原因是香港立法會撥款審批延後造成的不利影響，政府撥款審批程序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會影響政府項目的

行業概覽

開支，從而可能影響建築工程公司，故此對建造業及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行業造成壓力。儘管如此，根據行政長官梁振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出席香港立法會的行政長官問答大會時的開場陳述，指向上屆立法會申請撥款的項目已平均延誤超過六個月，預計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或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施工。

除撥款批准延期外，政府項目亦遇上其他阻滯。

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而言，由於在土瓜灣站進行考古勘測及遺跡保育，大圍至紅磡段將延期最少11個月。此外，沙中線港島段工程須與其他基建項目(例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協調，令沙中線的建築工程更為複雜及工程計劃面對更多難題。有關主要地盤區域之移交日期較原定計劃延期六個月，因此，沙中線須要延期。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蓮塘／香園圍口岸」)而言，興建口岸大樓及相關設施的撥款申請尚未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原因為對所產生巨額成本有所疑慮及對北區的運輸系統造成影響，以及於立法會尋求撥款的程序需時。

就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而言，其面對建築技術問題及發生工業意外，導致延期。港珠澳大橋於過去三年(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合共停工140日，原因為勞工署就發生工業意外發出停工通知，而於過去三年的工業意外總數為89宗。此外，市民朱綺華提出司法覆核令項目取得建築及運作的環保許可進一步延期。

本節載列對我們在香港和澳門的業務適用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法律和法規

除公司條例及適用於香港公司的商業登記規定外，並無法規要求香港的建築機械供應商自政府取得特定的經營許可證，以進行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營運。儘管如此，於提供服務(包括安裝、營運、檢查、維護及拆卸建築機械)時，建築機械供應商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建設工程的經營東主僅可於有關人員獲發參加勞工處長認可的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書後，方可僱用彼等開展建設工程。該等僱員須於工作時攜帶證書，並於要求時出示證書。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賦予勞工處處長權力，為了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發出實務指示，頒佈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涵蓋流動式起重機擁有人及操作員的責任。任何起重機的擁有人包括承租人或租用人、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起重機的任何人士及控制涉及使用起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根據工作守則，流動式起重機擁有人有責任制訂一套安全工作制度，教導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操作的方法，並明確分配個人的安全責任。擁有人必須就涉及吊機操作的所有階段進行策劃，亦有責任確保準備、架設、操作及參與操作流動式起重機的人員，就有關安全及操作程序方面，都曾接受良好的訓練。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流動式起重機均由受過訓練、有經驗、合資格及合格的操作員操作，而指揮、懸掛及處理負荷物的人員，亦已接受有關操作原理的適當訓練，能確定重量及判斷距離、高度及間距，並能挑選適當的起吊配件、起重裝置及索具裝配方法，以及有能力指揮起重機和負荷物的移動，以確保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工作守則亦載有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的責任。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內，彼所控制的起重機是安全地操作。彼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及安全工作制度的規定，正確操作起重機。在同一時間內，彼應只遵從一名吊索工或訊號員的指示，並應能清楚看見該名吊索工或訊號員。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不會因未有遵從工作守則而負上刑事責任，但如遵從工作守則有關條文獲法庭裁斷為與法律訴訟程序所涉及的問題有關，遵從或違反工作守則可被刑事程序的任何一方倚賴作為根據。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建築地盤使用起重裝置及起重機器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管理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裝置(包括履帶吊機)的規定。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的起重裝置：(i)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ii)妥為維修；(iii)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iv)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及(v)支持起重裝置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的擁有人須確保機械經合資格檢驗員正式測試及徹底檢驗，方可使用。倘機械作出某些維修工作，否則便不能安全使用，則有關的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刻將該項事實通知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而起重機械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直至該等修理已作出為止。

除此之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擁有人(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1公噸或1公噸以下的起重機或配以抓斗或以任何電磁方式操作的起重機除外)須確保其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且：(i)顯示器正常運作；(ii)每次根據第5條的規定須對該起重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且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iii)每次對該起重機進行第7A條規定的檢查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的人進行檢查並決定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且該名合資格的人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而起重機的擁有人為保障其起重機的穩定性，須確保在使用前：(i)將該起重機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起重機施加足夠重量，壓重物須妥為放置在起重機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移位；及(ii)該起重機架置在上的軌道或支持該等軌道的軌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錨樁。

監管概覽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僅可由以下人士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有效證書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及(iii)擁有人認為因實際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起重機的人士。

任何吊機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如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至罰款200,000港元與監禁12個月。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監控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藉此與環保先進國家看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多種移動機械或由內燃機驅動的主要於非道路使用的車輛，其排放物可引起環境污染及滋擾，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下的排放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以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持有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工地)使用。然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香港境內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就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准許六個月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供申請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後，倘我們於租賃或銷售交易時無法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相關章節取得批准或豁免，本集團可能無法租賃或出售任何受規管機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7部受規管機械，而我們已就所有該等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53部受規管機械已獲授批准，餘下84部獲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授出豁免。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入實施計劃(「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

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機器及工作系統；
-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機器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在必要情況下向僱員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以及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不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傷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法，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十二個月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傷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傷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傷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主承建商須支付補償予在分承建商聘用期間受傷的分承建商僱員。然而，主承建商有權獲應負責支付補償的分承建商提供彌償。涉事僱員須於向主承建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合同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但若干已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且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目前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及行政長官經考慮有關推薦建議後可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澳門法律和法規

除澳門《商法典》及澳門公司之商業登記規定外，概無法律規定要求澳門建築機械供應商須向政府取得特定經營牌照，才能進行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活動。儘管如此，提供服務時，包括輸入、租賃、安裝、經營、視察、維修及拆除建築機械(例如履帶吊機)，建築機械供應商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其概要如下：

對外貿易法(第7/2003號法律)

第7/2003號法律訂定澳門貨物進出口的一般原則。貨物可自由運入、運離及經過澳門，惟若干產品不時列為受限制(「受限制產品」)，最新受限制產品列表已刊載於第452/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

任何擬於澳門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須向澳門經濟局(「澳門經濟局」)正式註冊為進出口公司。此外，受限制產品的進出口須取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或澳門經濟局的特定執照。向澳門進口任何貨物須由註冊實體於貨物抵達港口時申報。

建築機械通常不屬於受限制產品，惟入口特別車輛(如拖拉機、貨車吊機、混凝土攪拌運輸車及拖車)須取得澳門經濟局及運輸局事先批准。

規管租賃協議的條文(《澳門民法典》第二卷第二編第三章)

澳門規管動產租賃的一般條例載列於《澳門民法典》(第二卷第二編、第二卷第三章)。租賃協議雙方可自由訂立合同，在不影響適用的民法典強制性條文的情況下，訂明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澳門法律，動產租賃協議的年期可由訂約方自由協定，法定上限為30年。

建築機械出租人仍須支付租賃機械的任何費用(例如稅項、保險金、法定維修責任等)，除非藉書面合約協定或按成文法轉移予承租人。

監管概覽

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第44/91/M號法令)

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規定，建築工程承建商負責為建築地盤及於此進行建築工作的僱員採納及維持章程所示一切衛生及安全責任。承建商亦須於建築工程動用的所有建築機械位於建築地盤時負責處理有關機械。主承建商須共同承擔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所述分承建商的全部責任。

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訂明關於建築、檢測、測試、定期檢查、營運、管理、建造及改裝升降設備(包括履帶吊機)的規定。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具體規定承建商須(其中包括)確保所有升降設備機械結構良好、物業堅固完好、並無缺陷及獲妥善維修，且固定及錨定安排足以確保設備安全。

根據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承建商須確保吊機或其他升降設備的機手須：(i)年滿18歲；(ii)經驗及資歷充份。承建商亦負責就如何操控各種所用建築機械提供足夠培訓及持續妥善指引。

根據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建築機械的安裝須由合資格人士監察、檢查及測試。就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而言，合資格人士為建築項目的技術總監或承建商委任以監察建築地盤若干行為的專責人士，前提為該人士須經合適及規定技術培訓及擁有合適及規定經驗。作為使用先決條件，所有建築機械必須每日測試，並定期接受檢測，其結果將載入每周報告。

就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而言，承建商定義為負責技術及財務協調及督導建築工程及僱員的個人或實體。

倘未能遵守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之任何條文，即構成第67/92/M號法令項下行政違規，而承建商可被判罰款最多澳門幣15,000元。

澳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環境保護局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為負責監管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合規事宜的政府部門。

僱員工傷補償條例(第40/95/M號法令)

僱員工傷補償條例(第40/95/M號法令)確立工傷補償制度，訂明僱主及僱員於工作過程發生意外或因特定職業病而導致工傷、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將工傷負債轉移至獲授權在澳門經營之保險公司，並為全體僱員(不論是居民或非居民)提供僱員補償保險，確保彼等因僱用發生的意外或職業疾病招致之損失或傷害獲得補償。就該條例而言，意外指於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意外，直接或間接造成導致僱員死亡或短暫或永久損害工作或賺錢能力之傷害、機能失調或疾病。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的補償付款責任屬於社會保障基金。

承建商倘能證明會就所有地盤工作的僱員發生意外的責任提供合法保證，方獲授工程承辦許可證。

僱主如未能遵守該條例，可被處罰款澳門幣1,500元至澳門幣35,000元，在不觸犯其他法定規例施加之任何額外民事及刑事責任下將不會判處監禁。

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第4/2010號法律)

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強制性供款制度(就所有僱員而強制執行)及自願性供款制度(就獨立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就該法例而言，任何隸屬於機構及按僱主指示提供服務以獲取薪酬的澳門居民均被視為僱員。

僱員及僱主均須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將由僱主每季支付。僱主及僱員平均攤分徵費。僱主須每月向每名僱員就其服務支付澳門幣30元及僱員須每月支付澳門幣15元，其將從僱員每月收入中扣除。

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條文構成行政罪行，僱主可被判罰款每名僱員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1,000元。

綜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及運輸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二年，當時鄧占先生(鄧根先生的父親及鄧耀智先生的祖父)自資創立占記，其為一家建築工程承造商，專門從事土木建築工程、地基工程及運輸服務。自此，占記在建造業逐步建立起廣泛連繫。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日見增加，我們遂於一九九七年開拓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憑著鄧耀智先生的商業眼光，讓占記能夠覷準並抓住一九九七年亞洲經濟危機所帶來的商機，其時占記繼續投資購置建築機械，並自二零零一年起開始以較低廉價格從日本買入一手機械。

二零零四年，占記機械註冊成立，作為占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占記一起經營建築機械租賃業務。

借助鄧耀智先生於建造業的商業眼光、知識、專長及廣闊的關係網，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多年來茁壯成長。客戶曾於多項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中使用我們的建築機械，請參閱本節「經營大事紀」一段所載。

除了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多年來本集團亦透過於占記運輸(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的業務經營，穩步發展運輸服務業務。於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展開前，占記運輸主要作用是支援占記的建築工程，在香港從事貨櫃車運輸服務。自占記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創辦後，占記運輸主要從事我們獲客戶租用的機械的運輸。

自九十年代起，我們開始從事二手及全新建築機械銷售業務。占記機械為日本一個履帶吊機製造商、歐洲一個升降工作台製造商及韓國一個地基設備製造商的認可分銷及經銷商。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成立高比機械以進一步發展銷售業務。高比機械的創辦人鄧耀智先生(代表鄧根先生持有高比機械權益)發揮其業務網絡的優勢，直接向日本一個大型履帶吊機製造商進口建築機械。高比機械從事全新建築機械銷售，主要對象為香港客戶，高比機械為該日本大型履帶吊機製造商的認可分銷商及經銷商。

經營大事紀

以下事項展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重要里程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六二年	成立占記
一九八二年	成立占記運輸
二零零四年	成立占記機械
二零零五年	歐洲一間大型升降工作台製造商的認可經銷商
二零一零年	參與昂船洲大橋建築項目
二零一零年	成立高比機械
二零一一年	參與港珠澳大橋建設項目
二零一二年	在啟德發展區的樹木轉植獲香港園境師學會設計獎的優異獎
二零一二年	與一間日本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經銷安排
二零一三年	參與西港島線主要車站建設項目
二零一三年	參與香港中環主要高速公路交匯處建設項目
二零一四年	參與中國全國高速鐵路系統九龍車站建設項目

企業沿革

本公司旗下有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以下說明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企業沿革。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額外增設1,52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600,000港元，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

占記

占記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200,000港元，分為2,000股每股100.00港元的股份，其於一九六二年二月開展業務。占記最初成立目的是經營建築工程，經歷多年後已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向鄧占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按面值向鄧根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二日，鄧占先生、鄧根先生及王秀女士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發行149股、149股及150股股份。完成有關配發後，鄧占先生、鄧根先生及王秀女士各自擁有占記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鄧占先生為鄧根先生的父親及鄧耀智先生的祖父。

於一九六五年，已故鄧占先生所持有之占記150股股份轉撥至鄧占遺產。於一九六九年，鄧根先生及王秀女士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775股及775股股份。完成有關配發後，鄧根先生、王秀女士及鄧占先生遺產分別擁有占記的46.25%、46.25%及7.5%。

於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占記之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100.0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鄧根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8,000股股份。完成有關配發後，鄧根先生、王秀女士及鄧占先生遺產分別擁有占記的89.25%、9.25%及1.5%。

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鄧占先生遺產按面值分別向鄧根先生及鄧偉先生轉讓140股及10股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後，占記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根先生	9,065	90.65
王秀女士	925	9.25
鄧偉先生	10	0.10
	<u>10,000</u>	<u>100.00</u>

於一九八四年，已故王秀女士所持有之占記925股股份轉撥至王秀女士遺產管理人。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日，鄧根先生按面值分別各梁麗雲女士及鄧耀宗先生轉讓10股及10股股份。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五日，鄧根先生按面值向鄧耀智先生轉讓10股股份。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五日，鄧根先生按面值向鄧耀威先生轉讓1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鄧根先生按面值向鄧耀強先生轉讓10股股份。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鄧根先生按面值分別再向鄧端敏女士及鄧耀霖先生轉讓10股及1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鄧耀宗先生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予梁麗雲女士。於完成上述轉讓事項後及緊接重組之前，占記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根先生	8,995	89.95
王秀女士遺產管理人	925	9.25
鄧偉先生(已故)	10	0.10
梁麗雲女士	20	0.20
鄧耀智先生	10	0.10
鄧耀威先生	10	0.10
鄧端敏女士	10	0.10
鄧耀強先生	10	0.10
鄧耀霖先生	10	0.10
	<u>10,000</u>	<u>100.00</u>

占記運輸

占記運輸(前稱為會德豐運輸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港元，分為200股每股10,000港元的股份，其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開展業務。占記運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運輸業務。註冊成立後，陳良綱先生及占記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會德豐紡織有限公司及占記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9股及59股股份。於一九八零年一月七日，會德豐紡織有限公司按面值向陳良綱先生收購其於占記運輸所持股份(合共一股股份)。於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會德豐紡織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占記轉讓其全數股份(合共60股股份)。於同日，鄧根先生按面值自占記收購一股股份。

除為占記運輸之原股東外，陳良綱先生及會德豐紡織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上述轉讓事項後及緊接重組前，占記運輸由占記及鄧根先生分別持有約99.17%及0.83%股權。

占記機械

占記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展業務。占記機械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註冊成立後，占記機械向占記發行一股註冊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占記機械一直為占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比機械

高比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業務。高比機械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機械。註冊成立後，高比機械向鄧耀智先生發行一股註冊股份，彼代表鄧根先生持有該股股份。

Crawler Krane

Crawler Kran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Crawler Kran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獲配發100股Crawler Krane繳足普通股，相當於Crawler Kra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rawler Kran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占記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占記設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投資控股公司Crawler Krane(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占記設備之股份，並列為已繳足股款。占記設備的主要業務為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

凱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占記設備與凱昇的原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占記設備收購澳門幣25,000元凱昇股本(即凱昇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澳門幣25,000元，凱昇於收購後成為占記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凱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活動。我們藉收購凱昇，成立澳門附屬公司，以於澳門吸納潛在客戶及把握業務機遇。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藉以下主要步驟進行了重組：

1. Tang J F T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Tang J F 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一股Tang J F T普通股(相當於Tang J F T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鄧根先生。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簽署人，並於同日稍後轉讓予Tang J F T。

3. Crawler Krane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Crawler Krane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100股Crawler Krane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Crawler Krane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4. 占記設備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占記設備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Crawler Krane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占記設備繳足股款普通股(即占記設備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占記設備成為Crawler Krane的附屬公司。

5. 收購凱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占記設備收購凱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項收購後，凱昇已成為占記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將高比機械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rawler Kran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Crawler Krane向鄧耀智先生收購一股高比機械普通股(相當於高比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386,181港元。代價已由Crawler Krane以現金支付。繼上述股份轉讓後，高比機械成為Crawler Krane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將鄧根先生於占記運輸的股權轉讓予占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占記向鄧根先生收購一股占記運輸普通股(相當於占記運輸已發行股本約0.83%)，代價為5,826港元。代價已由占記以現金支付。繼上述股份轉讓後，占記運輸成為占記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將活躍股東持有的占記股份轉讓予Crawler Kran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Crawler Krane向活躍股東收購9,990股占記股份(相當於占記已發行股本99.9%)，作為代價，Tang J F T已分別發行及配發9,003股^(附註)、20股、10股、10股、10股、10股、10股、926股股份予鄧根先生、梁麗雲女士、鄧端敏女士、鄧耀威先生、鄧耀強先生、鄧耀霖先生、鄧耀智先生及王秀遺產管理人，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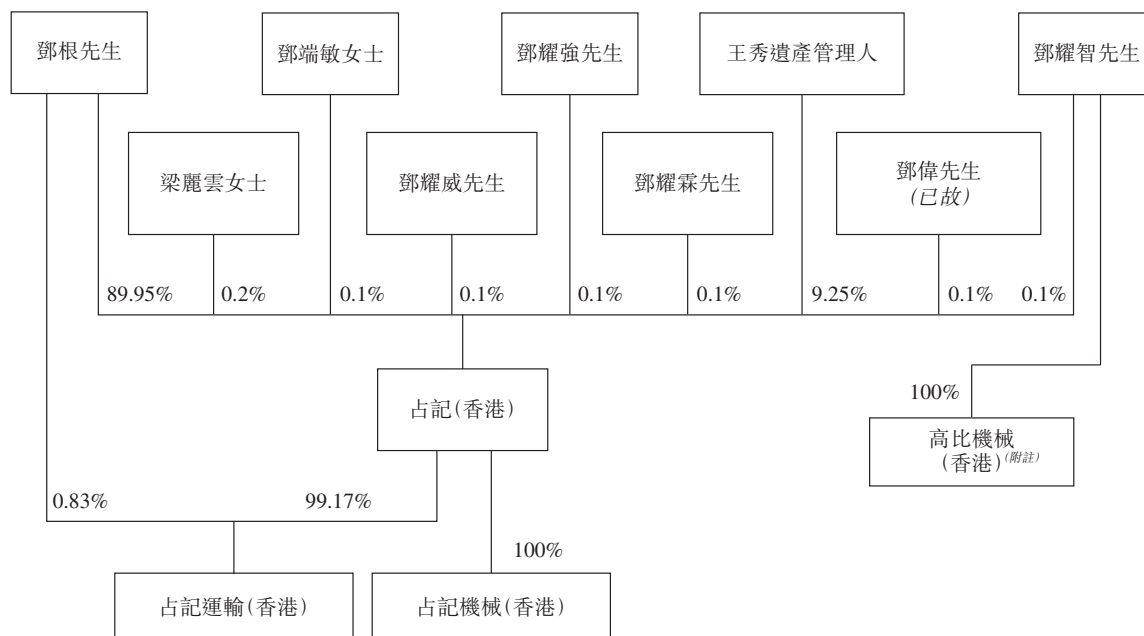
待(i)全體股東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及(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7,120,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12,000,000股股份，以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並根據配售提呈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41,744,000股新股份及83,256,000股待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合共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鄧根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Tang J F T股份。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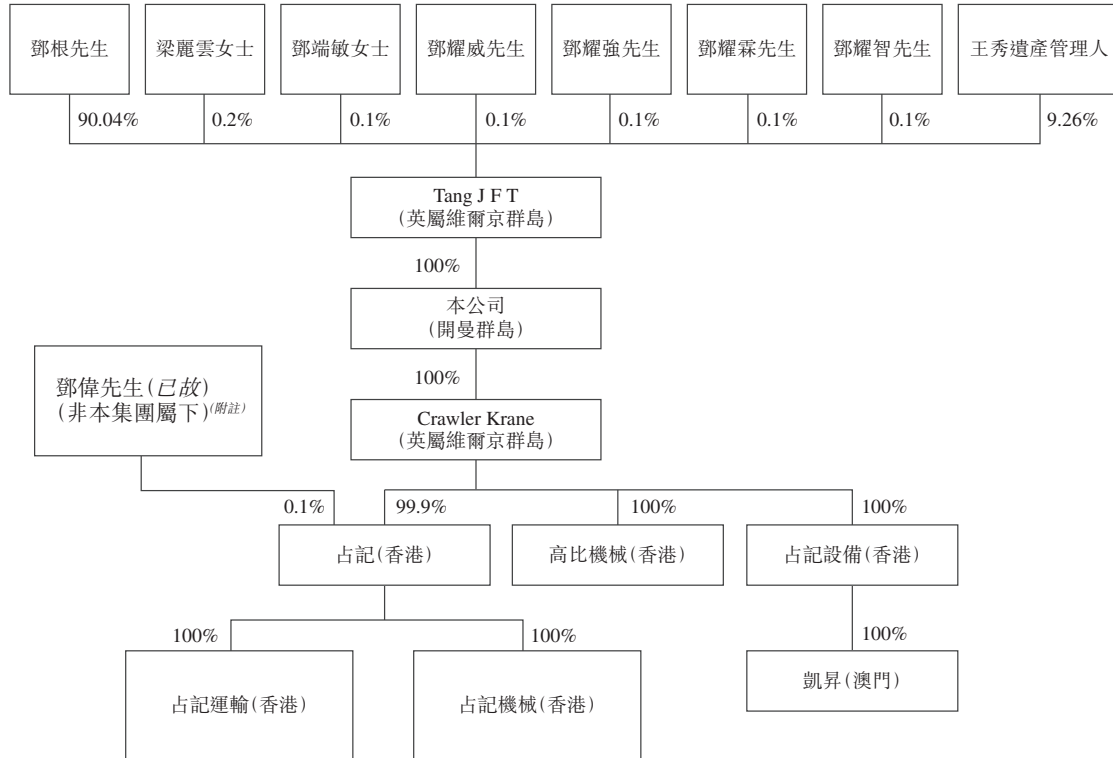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股份由鄧耀智先生透過信託為鄧根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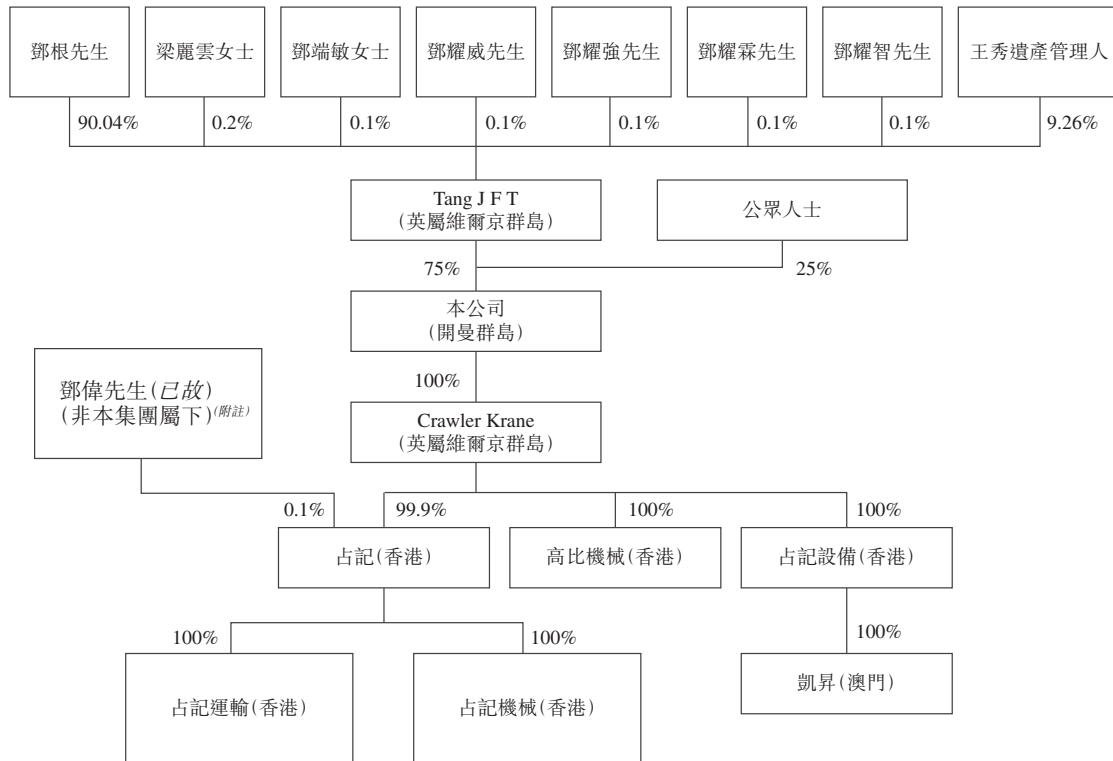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鄧偉先生為活躍股東的家族成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假設概無調節選擇權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鄧偉先生為活躍股東的家族成員。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我們提供全面服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六二年開業，當時作為承建商，從事土木工程、地基工程及運輸服務。為抓緊建造業崛起的勢頭，並從九十年代香港眾多建築工程項目中獲益，本集團經營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並因應利好市場環境於一九九七年進一步將重心轉移至建築機械租賃。我們其後繼續拓展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透過成立高比機械捕捉香港建築機械銷售市場的商機，進一步追貼市場形勢變動，亦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目前透過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包括占記機械、高比機械及占記運輸。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超過90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於香港從事公共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我們亦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為七名客戶於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4%、2.3%、4.2%、6.0%及2.1%。我們基於與部分該等香港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董事洞悉澳門市場的業務潛力而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IPSOS報告，由於香港對建築地盤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需求大幅增長，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行業經歷快速成長。建築工程的總產值毛額、建築項目總投資金額及香港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大幅攀升。為落實以基建發展推動經濟增長的目標，過去數年香港政府一直在增加基建投資。十大基建項目其中數項已公佈細節並發出標書，帶動本地建造業活動增加。除了十大基建項目，香港政府也陸續展開其他計劃，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再者，香港國際機場的擴建計劃(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已經獲批。

誠如IPSOS報告進一步指出，承租人認為，建築機械租賃的一大優勢是有效風險管控，可根據用戶的獨特市場狀況、現金流預期、設備需要及稅務狀況而調整安排。這種租賃服務亦可讓承租人延後有關購置重型設備固有的陳舊設備虧損風險，而承租人也可騰出資本(原先其通常會被購買協議規定的大額訂金及債務負擔所耗盡)作其他企業計劃投資之用。另外，近期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增長勢頭亦良好，是因香港政府所規劃的一系列基建項目的推出，持續為市場需求提供動力。由於前景甚佳加上資本充裕，更多承建商願意購買建築機械，視之為一項投資。

業 務

就我們的主要業務建築機械租賃而言，我們的租賃機隊主要提供各種不同體積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就履帶吊機而言，我們的租賃機隊內的吊機包括介乎2.9噸的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重型履帶吊機。我們亦有各類建築機械，包括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主要向位於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建築機械製造商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除租賃機隊外，我們亦向其他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租用若干建築機械，其後會轉租予我們客戶。該等轉租安排賦予更高彈性及成本效益，讓我們租賃業務所提供的建築機械種類更為廣泛。我們亦提供延展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操作員租賃服務。

我們亦從事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為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我們提供林林種種的建築機械予客戶以作銷售之用，包括吊重能力高達450噸的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我們亦獲認可成為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升降工作台大型製造商及一間韓國地基設備生產商的授權經銷商。需要購買該等牌子的建築機械的客戶可向我們下訂單。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銷售備用零件予客戶，供彼等維修之用或回應彼等的要求。

除建築機械之租賃及銷售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運輸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服務、地盤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我們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及利用我們一系列的運輸汽車及設備(包括38噸至44噸的重型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提供該等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	197,335	81.2	196,526	62.0	174,749	47.4	88,000	54.1	47,809	34.1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40,580	16.7	117,037	37.0	191,425	51.9	73,469	45.1	91,242	65.1
運輸服務	5,033	2.1	3,247	1.0	2,768	0.7	1,230	0.8	1,033	0.8
總計	<u>242,948</u>	<u>100.0</u>	<u>316,810</u>	<u>100.0</u>	<u>368,942</u>	<u>100.0</u>	<u>162,699</u>	<u>100.0</u>	<u>140,084</u>	<u>100.0</u>

(未經審核)

業 務

下表詳細載列按項目類型及業務子分部劃分之租賃業務收入明細：

按項目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樓宇	56,091	28.4	41,975	21.4	76,696	43.9	40,029	45.4	17,731	37.1
基建	17,113	8.7	17,824	9.1	14,963	8.6	7,103	8.1	6,090	12.7
運輸系統 ^(附註1)	114,864	58.2	130,672	66.5	77,256	44.2	37,563	42.7	21,871	45.7
其他	9,267	4.7	6,055	3.0	5,834	3.3	3,305	3.8	2,117	4.5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88,000	100.0	47,809	100.0
私營 ^(附註2)	60,771	30.8	40,734	20.7	62,271	35.6	34,970	39.7	13,503	28.2
公共 ^(附註3)	21,700	11.0	25,120	12.8	35,222	20.2	15,467	17.6	12,435	26.0
公共相關 ^(附註4)	114,864	58.2	130,672	66.5	77,256	44.2	37,563	42.7	21,871	45.8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88,000	100.0	47,809	100.0
	(未經審核)									
按業務子分部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租賃機隊的租賃收入	122,010	61.8	129,058	65.7	111,406	63.7	55,897	63.5	32,869	68.8
轉租機械的租賃收入	66,058	33.5	61,367	31.2	57,432	32.9	28,774	32.7	12,795	26.7
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5)	9,267	4.7	6,101	3.1	5,911	3.4	3,329	3.8	2,145	4.5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88,000	100.0	47,809	100.0

附註：

1. 運輸系統包括鐵路、地下鐵及高速鐵路。
2. 私營項目指其主承建商是由物業開發商及其他公司委聘的項目。
3. 公共項目指其主承建商是由香港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定機構委聘的項目。
4. 公共相關項目指其主承建商是由鐵路營運公司委聘及屬公共基建的項目。
5.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維修服務及提供操作員。

業 務

我們重點發展建築機械租賃，自此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197.3百萬港元、196.5百萬港元及17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1.2%、62.0%及47.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分別貢獻約88.0百萬港元及47.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54.1%及34.1%。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8.0百萬港元減少約40.2百萬港元或4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7.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多項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延遲開展(「延期項目」)，令出租履帶吊機數目減少；及(ii)兩項大型私營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竣工，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私營項目收益約44.9%。

下表列載延期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具體延期原因	預期合約總額 (百萬) (附註1)	預期原定	預期經修訂	對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財務表現的 估計影響 (百萬)
			交付日期 ^(附註2)	交付日期 ^(附註3)	
項目A	公共相關(鐵路) 考古測勘及遺跡保育及其他協調問題	22.1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1.1
項目B	公共相關(鐵路) 同上	14.3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2
項目C	公共相關(鐵路) 同上	13.8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2
項目D	公共相關(鐵路) 同上	13.4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2
項目E	公共(樓宇) 政府撥款延期	22.1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5.4
項目F	公共(樓宇) 同上	17.4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4.3
項目G	公共(樓宇) 技術問題及司法覆核	5.1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5

附註：

1. 政府／公共運輸公司與相關主承建商已就項目A至項目G簽署所有主要合約。就本集團與相關主承建商／分承建商的分包合約而言，除項目A外，相關分包合約尚未簽定，而有關合約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與相關客戶的溝通及預期合約期間的估計。
2. 原定交付日期乃根據本集團就與相關客戶的溝通及各部獨立租賃機械的估計。為求簡潔，僅列出預計將延期的租賃機械的交付日期。
3. 經修訂交付日期乃根據本集團就與相關客戶的溝通及各部獨立租賃機械的估計。為求簡潔，僅列出預計將延期的租賃機械的交付日期。

延期項目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的估計影響合共為約19.9百萬港元。所有延期項目均為本集團的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其涉及香港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包括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蓮塘／香園圍口岸（「蓮塘／香園圍口岸」）及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該等項目大多受到立法會撥款批准過程影響，而導致該等延期項目的具體原因詳情概述如下：

- 就沙中線（項目A、B、C及D）而言，延期原因為紅磡段大圍土瓜灣站的考古測勘及遺跡保育，以及沙中線港島段工程須與其他基建項目（例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協調；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E及項目F）而言，興建口岸大樓及相關設施的撥款申請尚未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原因為對所產生巨額成本有所疑慮及對若干地區的運輸系統造成影響；及
- 就港珠澳大橋（項目G）而言，其面對建築技術問題及發生工業意外，導致延期。此外，市民提出司法覆核令項目取得建築及運作的環保許可進一步延期。

有關該等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行業的挑戰」一節。有關撥款批准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一節。

除延期項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兩項大型私營項目，而由於該等項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私營項目收益約44.9%，收益於有關項目竣工後下跌。

董事認為，延期項目及該等大型私營項目竣工的影響將因以下因素而得以緩減：

- (i) 政府採取主動及正面做法為該等項目取得撥款批准，以及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立法年度公共工程項目取得實際撥款；
- (ii) 雖然該等項目延期動工，惟延期僅屬短暫性，且考慮到該等基建及公共設施對香港整體發展而言屬重要，該等項目將會繼續進行及不會終止或無限期延遲，因此，有關延期影響亦屬短暫性影響；
- (iii) 考慮到政府最近採納「先招標後申請撥款」措施，有關延期項目的承建商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此取得有關撥款批准，而延期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及不會有重大阻礙；
-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承建商表示延期項目將會終止，董事斷定本集團將能於該等項目動工後取得延期項目產生的租賃收入，因此，其不會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及
- (v) 根據IPSOS報告，(a)雖然政府撥款批准延期令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整體需求短暫下跌，惟本集團的聲譽卓著，加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穩健，其競爭力仍然強大；(b)由於我們於區內擁有出眾的競爭優勢，預期該等建築項目日後獲得撥款及動工時，本集團仍為首選服務供應商；及(c)政府撥款批准延期僅導致香港長遠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需求延後，而非倒退或流失。此外，為於香港鞏固建築機械租賃主要供應商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於其他潛在市場的版圖，本集團擬：
(a)擴充及多元化建築機械車隊，以鞏固市場龍頭地位；(b)加強與建築機械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合作，以符合市場環境內不斷變化的需求；(c)提高營運效率及改良服務質素；(d)招聘熟練的技術人員以擴充團隊及改進員工培訓；及(e)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業 務

儘管我們最主要的業務重點為建築機械租賃，惟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0.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7.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91.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市場狀況呈增長之勢，令市場需求整體上增加，以及日元貶值，令日本進口履帶吊機的購買成本在售價方面相對更具競爭力。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91.2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在建造業持續增長直接及間接帶動我們客戶需求的情況下，不論本集團的租賃及銷售業務分部，均可持續取得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大幅下滑的原因外，本集團於業界仍然具競爭力，其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見解。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是香港建造業建築機械的頂尖供應商，經營歷史相對較長，且經驗豐富。該等優勢有助本集團把握日益蓬勃的建造業的增長商機。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50年經驗，市場地位極為穩固。

本集團於一九六二年創立，業務初期為承建商，專攻土木工程、地基工程及運輸服務。由於我們原為承建商，故更了解客戶的需要，因為大部分客戶均為從事私營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鑑於香港的建造業及建築項目日益蓬勃，管理層自一九九七年起決定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建築機械租賃。

憑藉本集團於建造業逾50年的經驗，其中超過18年涉及建築機械租賃，我們與大部分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擁有長期合作記錄。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公共或私營項目建築工程的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全球歷史悠久的建築公司，我們與部分該等建築公司擁有逾10年的長期合作往績。此外，主要供應商包括全球建築機械製造商，本集團能夠直接與該等製造商交易，而毋須第三方代理協助。主要供應商包括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地的若干主要建築機械製造商，我們與該等製造商多數擁有逾五年的長期合作往績。

此外，本集團由鄧耀智先生帶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常有互動，以取得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之回饋意見。憑藉這穩固的渠道，以及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趨勢，並及時對產品及服務作出改進。

業 務

本集團的豐富經驗及於業內穩固的市場地位，讓我們能夠抓緊香港繁盛的建造業的增長商機。於往績期間，客戶曾於多項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中使用我們的建築機械，例如建造中國全國高速鐵路系統之九龍站、西港島線一個重點站、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香港中環一條高速公路交匯處。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既靈活又全面。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租賃機隊配置全面，擁有逾200部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鑑於我們的租賃機隊中建築機械多樣化，董事相信我們能在建築工程不同階段，例如平整地盤、打樁、排水及結構修築，按建築工程性質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機械。除了租賃機隊，當客戶作出要求而我們管理層認為適合時，我們會向其他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採購及租賃，再與該等客戶訂立轉租安排。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有關可達成客戶要求的建築機械類別或型號及如何於建築地盤最有效地使用該等機械的意見。據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規模經濟，為客戶提供各項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大部份建築工程的需要。鑑於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相當專門，需要專有行業及相關機械知識，而現時若干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僅提供小量建築機械，董事認為擁有超過200部不同大小及種類的建築機械及設備(其中超過60台履帶吊機可供租賃)，於行業內並不常見。

本集團租賃機隊的重心是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租賃所得收益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益約44.5%、37.2%、24.7%、27.4%及19.5%。於過往年度，我們成功建立全面的履帶吊機隊列以迎合客戶不同需要。我們的履帶吊機組合介乎起重能力2.9噸小型履帶吊機至負載重量最高450噸的重型履帶吊機。董事相信我們比競爭對手能提供種類更全面的建築機械組合。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約有73個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其中39個同時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18個僅主攻租賃服務，16個僅集中於銷售服務。此外，大多數此等服務供應商通常專注於兩至三種建築機械，涵蓋數個品牌。

本集團擁有超過100名業務員工，其中超過90%擁有技術背景及資格，可提供延伸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機械操作員及維修服務的租賃。操作履帶吊機需要高水平技術及資格，因此市場上持牌履帶吊機操作員數量有限。我們一般於出租建築機械時為租賃提供機械操作員，惟於機械操作員的需求高峰期，我們或未能為建築機械提供本集團

的操作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87名機械操作員及機械技師。我們為該等操作員提供內部培訓，並安排彼等出席建築機械生產商的培訓，以確保操作員的服務質素。再者，當我們收到客戶進一步要求時，會替所租出的建築機械提供及時的保養服務。

除建築機械租賃之外，我們亦提供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運輸服務。

本集團提供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建築機械運輸服務。就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而言，我們自全球不同供應商取得貨源，可提供包括全新及二手的多樣化建築機械組合及各類的備用零件。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的升降工作台大型生產商以及一間韓國的地基設備生產商認證為授權經銷商。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為香港建築公司)或從我們覆蓋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的環球網絡中取得貨源。我們亦直接或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租賃機隊內的二手建築機械。

就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地盤運輸以及重型機械運輸。因應不同客戶的要求，我們提供服務的運輸設備包括38噸至44噸重載貨櫃車、8噸至25噸吊臂車、20呎至40呎骨架以及38噸以下貨櫃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往績紀錄良好且經驗豐富。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相關行內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可帶領本集團面對未來挑戰。主席及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占記董事。彼帶領我們的團隊開拓新客源以及參與大型建築項目。彼協助本集團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經銷協議。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彼於市場營銷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營運、銷售及會計團隊中很多主要成員亦加入本集團超過10年，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為緊貼香港建造業發展，尤其重視履帶吊機，並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主要建築機械租賃供應商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於其他潛在市場開拓我們的業務。

透過擴展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機隊及延伸至其他建築機械市場，鞏固我們作為市場先鋒的地位

由於多項大型建築項目動工，我們預期建造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而董事亦相信對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IPSOS報告，隨著已規劃的十大基建項目付諸實行，將為建築機械租賃業帶來大量機遇。因基建發展項目增多，預料對建築機械以及租賃及銷售服務的需求也會增加。雖然對建築機械的需求顯著增多，市場上建築機械的供應卻未必能應付此巨大需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擴大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機隊及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定能進一步抓緊市場需求。

租賃業務客戶可能要求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尤其是履帶吊機)，視乎彼等委聘我們參與有關建築項目之階段，建築項目類別及彼等的具體需求而定。租賃業務非常依賴租賃機隊，我們認為擴充租賃機隊可增加可用建築機械及其種類，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舉能提升租賃機隊的使用率及出租率，繼而改進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計劃購買更多重型履帶吊機以擴充租賃機隊，其購買成本較高，因此資本投資額亦相對較高。

此外，建築機械的整體機械設計變化不大，惟吊機生產商一般推出的新型號比舊型號環保及安靜。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於挑選建築項目承建商時考慮環境因素，董事認為新款機械將增加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競爭力。具體而言，環境保護署已發展一套優質機動設備系統，鼓勵使用該等優質機動設備，藉使用該等較安靜及環保的建築設備，改善施工環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機隊中分別取得38、40、39及40個擁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建築機械。有關建築機械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建築機械租賃 — 我們的租賃機隊」一段。我們計劃購買更多重型履帶吊機，並預期為我們租賃建築機械組合替換較新型號，以迎合未來需要。我們因此有意擴充租賃機隊至不同功能及規格。

在我們租賃機隊的擴張計劃方面，本集團擬購買六部90噸或以上履帶吊機，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就重型履帶吊機而言，我們計劃購買90噸或以上的履帶吊機，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i)我們的董事認為90噸履帶吊機為業內較受歡迎的規格；(ii)在租賃機隊之建築機械過往表現支持下，即使其他附屬機種的使用率微跌，履帶吊機附屬機種及其他「50至110噸以下」的流動吊機之使用率於往績期間仍能維持平穩；(iii)整體行業穩步增長，將有助

業 務

我們的整體租賃業務；及(iv)其他利好方面，如鼓勵使用優質機動設備項目，將有助我們購買較新款式及較新型號的機械。下表概述我們擬就擴張租賃機隊而購買的90噸或以上履帶吊機數量(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預期時間表	將購買的 建築機械 數目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1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1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	1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	1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	1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1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超過50噸的履帶吊機錄得穩定使用率及毛利率，但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超過50噸的履帶吊機使用率及毛利率均經歷下滑。此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收入減少約21.8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1.1%，其受我們主要租賃客戶委託的數個建築項目延遲開始所影響。有關減幅主要源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公共相關項目租金收入減少約53.4百萬港元。租金收入下降亦導致本公司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2.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0.1百萬港元，代表有關期間收入減少約22.6百萬港元或13.9%。有關收入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一節。董事注意到，我們的業務因應市場需求而調整，故於考慮是否擴充、出售或置換時，我們將會考慮不時調整的實際市況。於制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租賃機隊擴張計劃時，董事考慮並將繼續考慮以下因素，以減低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包括：(i)監察及維持租賃機隊下建築機械的平均機齡；(ii)於往績期間比較附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機械與同類型標準機械，前者的使用率較高，故此增加附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建築機械，以提高租賃機隊下建築機械的品質；(iii)採購額外建築機械將由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支付，預期股份發售可減低融資租賃產生的成本；及(iv)監察建築市場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維持租賃機隊多元化的產品類別及品質，抓住市場不時的增長及佔有率。董事將繼續監察及審視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租賃機隊的擴張計劃及本集團

不時的資金需要。如有需要，我們將考慮按經營及財務表現、目標客戶的喜好及市況，重新編排拓展時間表。倘(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亦將修改購買額外及重置現有建築機械的時間及融資安排。

擴充我們租賃機隊開支總額預計約為96.1百萬港元，將分階段列賬，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部分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以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支付有關開支。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及將不時替換建築機械，以保持服役年期短而資格優秀的機隊。有關替換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及許可」一段。

雖然香港建造業有所增長，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對建築機械租賃機隊作出大額投資，惟本集團租賃機隊使用率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毛利率仍面對下滑趨勢。然而，於制訂租賃機隊擴張計劃時，我們已計及根據IPSOS報告所述建築機械租賃行業預期增長的市場需求及其他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擴展計劃將不會對使用率及純利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而可促進租賃機隊以至業務營運的擴充。

預期回本期約為四年，此乃參考我們於往績期間在租賃機隊持有之90噸履帶吊機，其為董事認為屬租賃機隊中最普遍的履帶吊機類型。計算預期回本期時乃使用該等90噸履帶吊機的平均購買價，並除以(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租賃月費及(i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過往出租率。計算預期回本期時，我們假設每月租金及出租率將維持穩定。

與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加強合作以迎合市場環境變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商取得建築機械。彼等為建築機械市場若干全球主要生產商。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超過10年合作關係。我們將繼續與該等供應商合作取得建築機械。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加強與供應商合作。

此外，我們將尋求與其他供應商合作的機會。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世界各地的貿易商取得二手建築機械。為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並滿足客戶需要，我們將持續擴展供應商網絡。

提高營運效率並提升服務質素

為擴充業務，我們計劃利用中央化數碼機械管理系統，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我們日常營運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機械定位及監察維修狀況、查詢訂單、發票及整體營運管理主要依賴傳統文本方式，如就每一項目使用獨立的記錄簿。我們計劃採用中央化數碼機械管理系統，為我們日常營運的各主要方面進行自動化。董事認為系統須達致及包含以下方面：(i) 隊列管理數碼化，記錄及管理我們租賃機隊下所有機械及設備的主要資料，如配置、現時位置、租賃紀錄、維修及修理紀錄等；(ii) 與現有會計系統連結；(iii) 中央管理，並容許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等內部用家全面即時取得資料；及(iv) 自動處理我們業務流程中內部程序的若干部份。

透過引入中央化數碼隊列管理系統，董事相信可減少日常營運的人手干預及處理時間，提高租賃機隊的使用效率，連接業務流程主要部份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準確度，長遠而言可從而節省行政成本。為使僱員熟習使用該系統，我們將編製內部使用手冊及指引，並根據系統規格及運作情況分階段為相關內部用家提供適合的培訓材料。

我們計劃採用的中央化數碼機械管理系統的開支總額預計約為2.8百萬港元，將分階段列賬，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開支。

招聘及擴展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團隊及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一般會根據租賃安排提供機械操作及維修服務。操作吊機需要專門技術及資格，因此市場上持牌履帶吊機操作員數量有限。此外，租賃客戶預期我們租賃機隊中的建築機械維持良好狀態，並可為出租建築機械提供及時(尤甚在緊急情況下)的維修服務。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資深建築機械操作員團隊及其他操作部員工。

為了進一步擴充業務，我們計劃加強及擴展資深技術操作人員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1名機械操作員及36名機械技師。我們計劃增聘12名操作人員，以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

我們亦銳意增強員工的競爭力。本集團已為我們的熟手和技術操作人員提供及將繼續提供內部培訓，並安排彼等參與建築機械生產商的培訓。除現有培訓之外，我們計劃安排操作更新型號及中央化數碼機隊管理系統的培訓。

業 務

預計招聘機械操作員及機械技師的開支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將分階段列賬，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拓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為擴大客戶群並增加本集團於建造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企業形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為客戶主要溝通對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透過以往項目及經常溝通與客戶保持聯絡及維持關係。我們擬繼續於貿易雜誌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參與建築機械的貿易展覽，並安排客戶到訪我們日本的履帶吊機製造商，觀摩機械示範及發展業務。

為加強營銷工作，我們計劃於更多有關建造業的雜誌刊登廣告，並招聘擅長設計規劃軟件，並有能力為潛在租賃客戶編製詳盡計劃書的專業員工。我們預計此等銷售及營銷工作的開支總額將以內部資源支付。

開拓其他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為七名客戶於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根據我們過往經驗，澳門建築市場蓬勃發展。由於澳門的建築項目數量增加，董事相信當地現時建築機械供應短缺，不足以應付該等需求。由於我們進入澳門市場的監管門檻較低加上地理方面鄰近我們的營運地點香港，我們相信利用我們於香港發展的現有專業知識，將可於澳門的建築市場獲取經濟利益。我們已成立澳門附屬公司，望抓緊此地區的商機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該等擴充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我們於澳門建築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作進一步檢討及觀察。我們於短期內可調配更多資源至澳門的市場及附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計劃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對象。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模式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	197,335	81.2	196,526	62.0	174,749	47.4	88,000	54.1	47,809	34.1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40,580	16.7	117,037	37.0	191,425	51.9	73,469	45.1	91,242	65.1
運輸服務	5,033	2.1	3,247	1.0	2,768	0.7	1,230	0.8	1,033	0.8
總計	<u>242,948</u>	<u>100.0</u>	<u>316,810</u>	<u>100.0</u>	<u>368,942</u>	<u>100.0</u>	<u>162,699</u>	<u>100.0</u>	<u>140,084</u>	<u>100.0</u>

(未經審核)

就我們業務營運而言，經營模式如下：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提供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自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建築機械生產商採購建築機械，亦向世界各地的貿易商採購二手建築機械。本集團租賃機隊的重心是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我們租賃機隊中設有介乎2.9噸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重型履帶吊機等全面的履帶吊機組合。除履帶吊機外，我們亦有各類建築機械，包括其他履帶吊機、地基設備及升降工作台。另外，我們於某些情況下會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一名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向彼等租賃若干建築機械，再轉租建築機械予我們本身客戶。我們的租賃客戶主要為從事私營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附帶提供操作員及維修服務。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我們向客戶出售種類繁多的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為提供更靈活及多樣化的選擇，我們的產品包括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就全新建築機械而言，我們的產品購自若干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主要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的升降工作台

大型生產商及一間韓國的地基設備生產商認證為授權經銷商。有需要購買該等品牌建築機械的客戶一般經我們進行買賣。我們向全球各地的國際銷售商以及本地建築工程承建商訂購二手建築機械。我們亦於香港直接或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租賃機隊內的二手建築機械予辦事處位於香港、越南、日本及澳門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客戶主要為有意藉投資及購買建築機械以作自用從而減少建築工程所用建築機械之成本的建築公司。

此外，我們亦提供各類建築機械備用零件以銷售予客戶，供彼等用作維修之用或回應彼等的要求。該等備用零件包括建築機械的部件、零件、工具及配件。我們就銷售業務向同一群生產商採購零件。我們在接獲客戶的訂單時，一般就備用零件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訂單。我們保留若干備用零件作為存貨，用於客戶的維修服務要求。

運輸服務

就提供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車隊擁有一系列的運輸車輛及設備，包括38噸至44噸的重載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以及38噸以下貨櫃車。我們主要為有需要物流支援的建築工程公司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地盤運輸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及所需服務，安排合適車輛將有關建築機械運送至指定地點。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的租賃業務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i)來自租賃機隊之租金收入；(ii)轉租建築機械之租金收入；及(iii)來自維修服務及提供操作員租賃之其他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租賃機隊之收益分別約為122.0百萬港元、129.1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分別佔租賃業務總收益約61.8%、65.7%、63.7%、63.5%及68.8%。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3份正在生效中的租賃協議，其中52份訂有租用期最短為一個月，須每月重續(就此52份租賃協議而言，根據各份租賃協議的終止條款，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之最短餘下租期介乎3至14日)，而餘下一份協議則訂明固定租用期九個月。此等租賃協議的最低應收租金約為2.4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租賃機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租賃機隊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然而，就收益而言，租賃業務的重心是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於往績期間，可供我們於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a) 機隊內數目、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附註1)	已租出	出租率 (附註5)	機隊數目 (附註2)	已租出	出租率 (附註5)	機隊數目 (附註3)	已租出	出租率 (附註5)	機隊數目 (附註4)	已租出	出租率 (附註5)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5	11	44.0%	21	9	42.9%	28	13	46.4%	25	12	48.0%
— 50至110噸以下	28	22	78.6%	26	21	80.8%	32	13	40.6%	29	15	51.7%
— 110至400噸以下	14	14	100.0%	19	14	73.7%	17	9	52.9%	17	12	70.6%
— 400噸或以上	3	2	66.7%	3	2	66.7%	3	1	33.3%	3	0	0.0%
小計/合共	70	49	70.0%	69	46	66.7%	80	36	45.0%	74	39	52.7%
升降工作台	77	10	13.0%	74	21	28.4%	78	21	26.9%	77	12	15.6%
地基設備	79	24	30.4%	81	22	27.2%	77	12	15.6%	49	8	16.3%
總計/合共	226	83	36.7%	224	89	39.7%	235	69	29.4%	200	59	29.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35架及出售42架建築機械。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13架及出售15架建築機械。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29架及出售17架建築機械。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3架及出售38架建築機械。
5. 計算出租率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出租的建築機械數目除以相關日期租賃機隊內的建築機械總數目之差。

業 務

(b) 使用率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機隊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8	68.8%	26	54.7%	31	48.4%	28	46.0%
— 50噸至110噸以下	29	82.1%	28	78.5%	35	60.0%	33	49.6%
— 110噸至400噸以下	14	91.6%	19	81.3%	20	56.7%	17	57.3%
— 400噸或以上	3	66.7%	3	97.2%	3	54.9%	3	16.1%
小計/合共	74	78.2%	76	71.8%	89	55.0%	81	48.8%
升降工作台	113	35.4%	81	17.7%	79	31.5%	78	17.4%
地基設備	81	33.6%	82	28.3%	85	22.6%	79	14.1%
總計/合共	268	46.7%	239	38.5%	253	36.8%	238	27.0%

附註：

1.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機隊數目乃基於年/期內計入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總數目。
2.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時乃基於建築機械於有關期間的出租日數除以365日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3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使用率計算乃根據於相關期間建築機械之出租日數，除以153日再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12.5日)。30日/12.5日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得出，以供計算及表述用途。使用率乃作為呈列方式，或不會與本集團溢利構成即時及直接連繫。除機隊數目外，本集團的溢利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及就各建築機械向客戶收取之租賃費用之變動。

(c) 平均服役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1)	餘下可使用 年期 (年) (附註2)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1)	餘下可使用 年期 (年) (附註2)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1)	餘下可使用 年期 (年) (附註2)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1)	餘下可使用 年期 (年) (附註2)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3.98	6.02	4.83	5.17	3.92	6.08	4.06	5.94
— 50噸至110噸以下	4.51	5.49	5.12	4.88	5.44	4.56	5.41	4.59
— 110噸至400噸以下	4.54	5.46	4.76	5.24	5.26	4.74	5.68	4.32
— 400噸或以上	1.94	8.06	2.94	7.06	3.94	6.06	4.36	5.64
合共	4.21	5.79	4.84	5.16	4.82	5.18	4.98	5.02
升降工作台	3.30	6.70	4.08	5.92	4.83	5.17	5.30	4.70
地基設備	6.08	3.92	6.84	3.16	7.26	2.74	6.21	3.79

業 務

附註：

1. 計算平均服役年期乃基於各類建築機械已投入運作的平均年期，即由購買當日至各會計期間的年結日。
2. 計算餘下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建築機械的可使用年期(即10年)減去平均年期。

(d) 建築機械租金盈虧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有關建築機械租賃之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之詳情連同按固定及可變成本劃分之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固定成本	80,195	59.5	88,778	63.4	88,603	62.2	31,811	69.1
可變成本	54,588	40.5	51,344	36.6	53,804	37.8	14,206	30.9
租賃建築機械之 銷售成本總額	<u>134,783</u>	<u>100</u>	<u>140,122</u>	<u>100</u>	<u>142,407</u>	<u>100</u>	<u>46,017</u>	<u>100</u>

於往績期間，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固定成本包括折舊開支、保險及薪金成本；而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可變成本包括轉租開支、維修及保養、燃料及機油、拆遷費及貨車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租賃機隊之盈虧平衡使用率，作說明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租賃機隊盈虧平衡 使用率(%) (附註)	26.2%	23.5%	27.0%	25.7%

附註：

1. 往績期間各期間之盈虧平衡使用率根據相關期間之實際使用率、收益、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盈虧平衡使用率} = \text{實際使用率} \times \frac{\text{固定成本}}{(\text{收益} - \text{可變成本})}$$

2. 按盈虧平衡使用率計算，租賃建築機械於有關期間之毛利為零。

業 務

計算盈虧平衡使用率乃基於下列假設作出：

1. 各期間之收益及可變成本與相應期間之使用率成正比；
2. 各期間租賃機隊之所有建築機械採用相同使用率；及
3. 各期間所有租賃機械之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之比例相同。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出租率及使用率波動不穩，盈虧平衡使用率則維持穩定。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的整體出租率及使用率輕微下跌。鑑於往績期間各相關期間之整體使用率下跌，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9.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至約2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純利約為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期數字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80.7%。比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純利增幅乃源於自若干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所收取之租賃費用，儘管彼等各自之使用率因租賃車隊不同之租賃費用而有所減少，尤其是履帶吊機之租賃費用一般較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之租賃費用高。比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純利減幅乃源於上市開支增加約8.4百萬港元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所得收益減少約21.8百萬港元或11.1%，而使用率整體下跌可能間接導致有關跌幅。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純利減幅乃源於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所得收益減少約40.2百萬港元或45.7%，而使用率整體下跌亦可能對其造成間接影響。使用率乃作為呈列方式，或不會與本集團溢利構成即時及直接連繫。當使用率同時計及定價、所牽涉的固定及浮動成本，則可對本集團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析。董事進一步認為，倘本集團租賃車隊每部機械的租賃費用及定額及浮動成本維持不變及一樣，則使用率變動與我們租賃業務之收益及溢利有直接連繫並構成影響。董事亦認為主要原因是租賃機隊屬下建築機械的過往表現受制於不時之市場需求，而我們的整體租賃業務受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之整體發展所影響。

我們倉庫存放或我們客戶所使用的建築機械可能會有正常磨損，例如經過一段時間的磨擦令致空氣過濾器及濾油機損壞。我們會安排旗下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服務公司就建築機械的正常磨損提供維修及保養。租賃機隊屬下新建築機械之製造商向我們提供的保證期通常約12或18個月。

我們就租賃機隊採納直線折舊政策，為期10年，而董事認為屬行業常規。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似，我們基於各項因素(如資產預期用途及預期機件耗損)以及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釐定建築機械的使用年期及餘值。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根據會計政策，建築機械使用年期一般為10年，惟經考慮行業常規及有關業務營運的監管環境後，此數字僅供參考。倘建築機械屬於相關監管制度範圍內，即須取得相關認證，方可於建築地盤履行工作，而目前，香港概無監管制度實施限制，以禁止使用若干服役期的建築機械。

就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以及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刊發一份技術通告(「**技術通告**」)的潛在影響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定就我們所有受限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機械(「**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技術通告所述之公共工程合約(倘適用)分別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7.3%、7.2%、7.3%及5.5%，以供說明。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以及技術通告以及潛在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和法規」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各節。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並無經濟影響，因為該例對收購已取得批准或豁免之非道路移動機械之成本影響極微。據董事所知及經彼等合理查詢後，整體而言，儘管推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預期具備類似規格但不同排放標準則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不論已批准或豁免)之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價格差異。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在置換及擴充計劃內採購獲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批准之新機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不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任何調整，亦無任何減值虧損跡象。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行業慣例。有關香港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考慮到租賃機隊內建築機械的平均服役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於往績期間，我們得以維持服役年期相對較短的租賃機隊。此外，我們從未經歷過無法取得有關監管制度下相關認證的任何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機械或技術過時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及許可」及「質量控制」兩段。

就建築機械之租賃量而言，由於租賃量未有嚴格定義，我們認為建築機械之正常租賃量會受維修及保養日數影響，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維修及保養日數為30日及12.5日，已反映於使用率之計算。租賃量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包括估計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建築機械的實際狀況、市場需求導致出售建築機械，及履行相關監管制度。因此，我們的租賃機隊維持由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組成，並定期檢討租賃機隊，以於有需要時增加及出售相關建築機械。故我們只會在必要時候方考慮替換現有建築機械。

因應落實優質機動設備系統，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一直為屬於該等優質機動設備類別的適用建築機械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識。於往績期間，我們所存置根據優質機動設備系統附帶及不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識的建築機械詳情進一步概述如下：

(a) 機隊內數目^(附註)、已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機隊內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機隊內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機隊內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機隊內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識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 50至110噸以下	13	13	100.0%	15	14	93.3%	15	6	40.0%	16	9	56.3%
— 110至400噸以下	8	8	100.0%	8	7	87.5%	7	5	71.4%	7	7	100.0%
— 400噸或以上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小計	21	21	100.0%	23	21	91.3%	22	11	50.0%	23	16	69.6%
升降工作台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地基設備	17	11	64.7%	17	6	35.3%	17	5	29.4%	17	4	23.5%
總計	38	32	84.2%	40	27	67.5%	39	16	41.0%	40	20	50.0%
不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識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5	11	44.0%	21	9	42.9%	28	13	46.4%	25	12	48.0%
— 50至110噸以下	15	9	60.0%	11	7	63.6%	17	7	41.2%	13	6	46.2%
— 110至400噸以下	6	6	100.0%	11	7	63.6%	10	4	40.0%	10	5	50.0%
— 400噸或以上	3	2	66.7%	3	2	66.7%	3	1	33.3%	3	0	0.0%
小計	49	28	57.1%	46	25	54.3%	58	25	43.1%	51	23	45.1%
升降工作台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地基設備	13	5	38.5%	13	3	23.1%	11	2	18.2%	6	1	16.7%
總計	62	33	53.2%	59	28	47.5%	69	27	39.1%	57	24	42.1%

業 務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置合共226部、224部、235部及200部建築機械，當中分別有126部、125部、127部及103部建築機械不適用於優質機動設備系統。

(b) 使用率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機隊內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內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內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內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履帶吊機及其他								
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 50至110噸以下	13	95.6%	15	88.6%	16	72.6%	16	51.9%
— 110至400噸以下	8	98.4%	8	88.7%	10	62.4%	7	78.7%
— 400噸或以上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小計	21	96.6%	23	88.6%	26	68.7%	23	60.1%
升降工作台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地基設備	17	55.6%	17	56.6%	17	35.3%	17	30.3%
總計	38	78.3%	40	75.0%	43	55.5%	40	47.4%
不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履帶吊機及其他								
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8	68.8%	26	54.7%	31	48.4%	28	46.0%
— 50至110噸以下	16	71.2%	13	66.8%	19	49.4%	17	47.5%
— 110至400噸以下	6	82.5%	11	75.8%	10	50.9%	10	42.2%
— 400噸或以上	3	66.7%	3	97.2%	3	54.9%	3	16.1%
小計	53	70.9%	53	64.5%	63	49.4%	58	44.3%
升降工作台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地基設備	13	36.9%	13	23.9%	13	22.0%	11	9.1%
總計	66	64.2%	66	56.5%	76	44.7%	69	38.7%

附註：

-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存置合共268部、239部、253部及238部建築機械，當中分別有164部、133部、134部及129部建築機械不適用於優質機動設備系統。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時乃基於建築機械於有關期間的出租日數除以365日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3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使用率計算乃根據於相關期間建築機械之出租日數，除以153日再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12.5日)。30日/12.5日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得出，以供計算及表述用途。使用率乃作為呈列方式，或不會與本集團溢利構成即時及直接連繫。除機隊數目外，本集團的溢利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及就各建築機械向客戶收取之租賃費用之變動。

誠如上文所示，我們部分建築機械並無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亦有多部建築機械不屬於優質機動設備系統指定的優質機動設備類別，因而不適用於優質機動設備系統。取得該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後，本集團可主動改善整體工程噪音環境，令香港環境得益。就並無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之建築機械而言，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係統屬鼓勵性質，並非監管政策，我們在出租並無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之建築機械時並無遇到任何特殊困難。

(i)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我們的流動吊機主要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膠輪流動吊機。履帶吊機為設有底盤的流動吊機，底盤設有一組稱為履帶的軌道，用於移動及固定吊機。履帶吊機的主要優點為可於建築地盤及未鋪砌的地面上移動，而且由於其毋須支架已能固定於軌道，履帶吊機僅需進行輕微設置已可進行起重工作。此外，履帶吊機可載荷移動。我們的建造業客戶會在建築項目不同階段使用履帶吊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2台起重能力介乎2.9噸至450噸的履帶吊機。

膠輪流動吊機為設有車輪而非軌道的流動吊機，其設有必要設備，可以全輪驅動及定點橫移方式於公路及工程地盤崎嶇地形走動。由於膠輪流動吊機並非設於軌道之上，其於進行起重工作時需使用支架固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部膠輪流動吊機，起重能力為50噸。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租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5%、37.2%、24.7%、27.4%及19.5%。

(ii) 升降工作台



升降工作台為讓人員或設備暫時到達因高度而無法到達位置的機械裝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7台高度介乎7.6至45米的升降工作台。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升降工作台租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1.1%、1.5%、1.4%及1.0%。

(iii) 地基設備



我們擁有包括反循環系統鑽機、鑿洞機、不同類別磨樁機、電子及液壓打樁錘、震夾、鑽樁配件、發電機及風機等地基設備，主要用於建築項目的較早階段(例如平整地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45台地基設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地基設備租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7%、2.9%、4.0%、5.5%及2.8%。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營運，我們自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搜購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考慮擴充租賃機隊時，我們顧及不同規格及功能的機械可預見的需求。倘妥善保養，履帶吊機等建築機械一般的使用壽命較長。我們將定期監察建築機械狀況並更新租賃機隊。

偶爾我們會藉出售予客戶，處置我們租賃機隊內的部分建築機械，此將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時經考慮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建築項目發展的數量和規模以及對我們租賃機隊的內部檢視後作出。來自租賃機隊的銷售所產生收入，會從我們的銷售

業務入賬。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兩份租賃協議中向客戶授出於指定期間購買相關建築機械的六個月選擇權，據此，倘選擇獲行使，於有關期間的租賃款項可結付建築機械的部分購買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客戶已行使有關選擇權。

轉租安排

除租賃機隊外，我們亦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一間建築機械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以向彼等取得機械。其後，我們將該等機械轉租予客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轉租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租賃業務成本總額約29.3%、23.6%、26.8%、30.8%及19.4%。同一期間，我們自轉租機械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66.1百萬港元、61.4百萬港元、57.4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租賃業務的收入總額約33.5%、31.2%、32.9%、32.7%及26.7%。除了採納不同融資方法以擴充租賃機隊外，我們亦協助客戶採購特定類型或型號的建築機械(我們的租賃機隊未必擁有有關建築機械)，方法為與若干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訂立租賃協議，繼而轉租建築機械予客戶。該等轉租安排可輔助租賃機隊，令其更為靈活，有助我們回應客戶需求，藉此維持業務關係，並透過聯繫客戶及其他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以緊貼市場趨勢。該等安排的成本效益亦較為理想，因為購買建築機械須投放巨額資本投資，而部分融資方法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

除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外，我們已與一名製造商(「該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六部建築機械。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期最少為12個月，設有購買選擇權，而我們已行使三次該等選擇權。由於交付建築機械的準備時間長，以及該等租賃協議提供較大靈活性，我們與該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時，乃根據管理層對若干建築機械的需求預測，其後會轉租予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涉及該名製造商的轉租開支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的轉租開支總額約22.8%、30.6%、34.6%、31.3%及32.7%。董事確認本集團通常根據實際需要(即接獲客戶訂單後)訂立轉租安排，而基於預計需求與該製造商訂立的協議乃個別安排。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該等轉租安排，本集團的靈活度及成本效益均告上升，因而受惠。有關該等第三方建築機械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業 務

增值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延伸式增值服務，例如機械操作員及保養服務租賃。我們一般會在租出建築機械時提供機械操作員租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51名機械操作員。我們為該等操作員提供內部培訓，並安排他們參加由建築機械製造商提供的培訓，確保操作員提供的服務質量。此外，倘客戶提出進一步要求，我們會就所租出的建築機械提供及時的保養服務。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其他服務賺取的收入分別約9.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租賃業務收入總額約4.7%、3.1%、3.4%、3.8%及4.5%。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售出的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數目及其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數量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履帶吊機	8	26,379	23	107,272	33	171,851	25	88,583
升降工作台	39	10,133	9	3,207	1	430	6	1,006
地基設備	3	2,300	2	3,850	11	16,936	30	599
備用零件 ^(附註)	—	1,768	—	2,708	—	2,208	—	1,054
總計	<u>50</u>	<u>40,580</u>	<u>34</u>	<u>117,037</u>	<u>45</u>	<u>191,425</u>	<u>61</u>	<u>91,242</u>

附註：由於備用零件相對上屬不重大，因此計量所售備用零件數目並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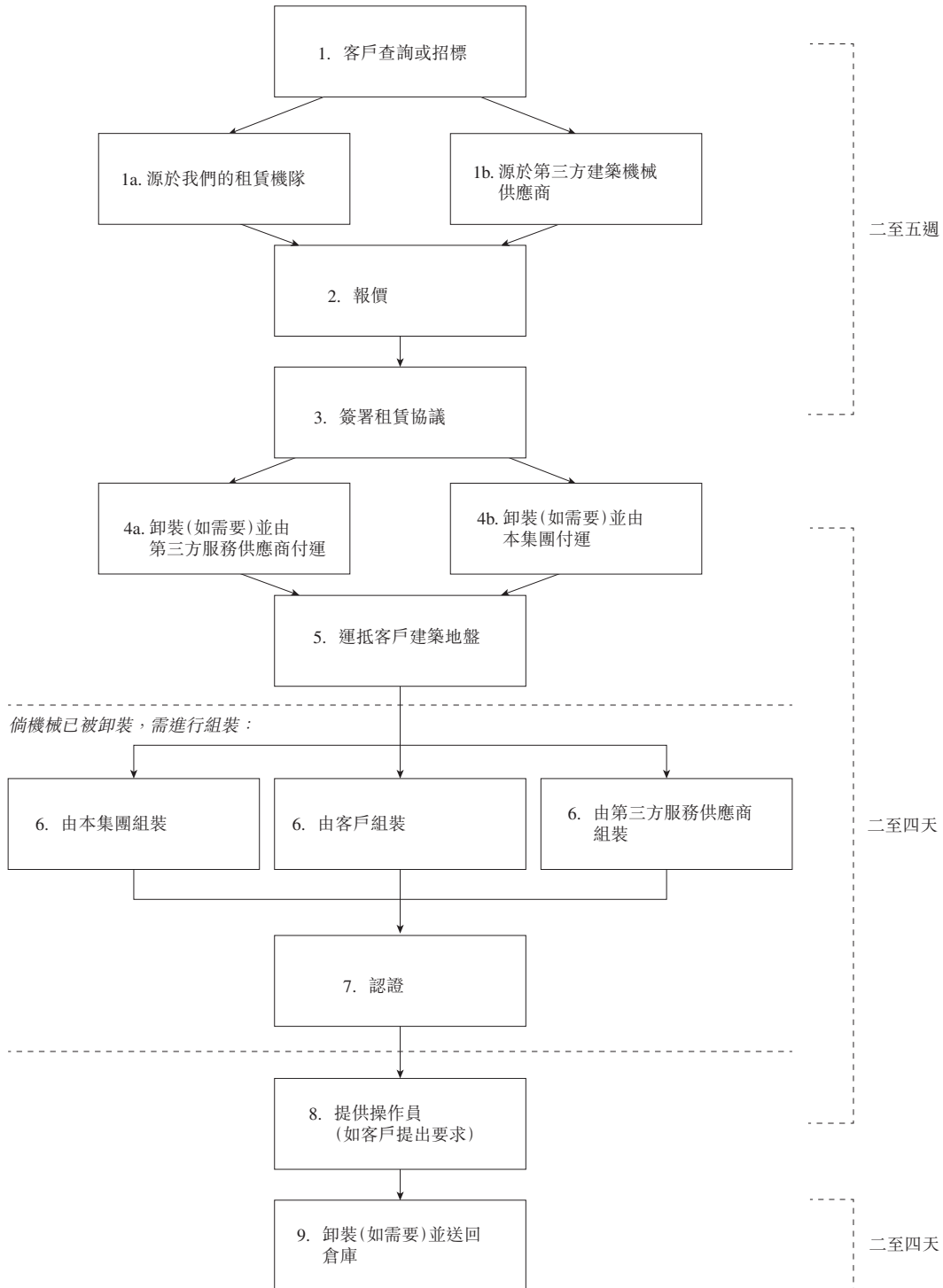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的升降工作台大型生產商及一間韓國的地基設備生產商認證為授權經銷商。我們自該等供應商及其他建築機械生產商訂購建築機械。

業 務

項目工作流程

建築機械租賃

以下流程圖簡介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活動：



1. 客戶查詢或招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現有客戶定期聯絡。本集團於建築項目各個主要階段均獲潛在客戶查詢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

本集團亦於收到潛在客戶招標時寄發租賃價格的報價單。該等客戶於招標時訂明其所需建築機械的類別及規格，並向我們提供投標表格。投標表格一般載有(i)管理承建合約名稱，(ii)將提供機械類別或規格，以及(iii)提供維修及認證等其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等項目。

此外，我們或會就有關可達成客戶目標的建築機械類別及如何於建築地盤利用該等建築機械向客戶提供意見。

偶爾我們的租賃機隊或許缺乏足夠數量的某一類型建築機械以滿足客戶需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向彼等租用該特定類型的建築機械，再將有關建築機械轉租予我們本身客戶。

2. 報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租賃費，例如：(i)建築機械的購入成本；(ii)在香港市場具備相同或類似規格的建築機械總數；(iii)租賃期長短；(iv)地盤的施工狀況；及(v)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就轉租安排而言，本集團釐定客戶的租賃費用時亦會計及訂立有關轉租安排所涉及的成本。董事相信，較長的租賃期可令我們因勞工成本上漲受損害。本公司釐定合適租金價格時亦會考慮客戶地盤的地面狀況，因為建築機械可預見的耗損程度主要取決於地面情況。故我們在報價中會考慮地面狀況欠佳下操作引致的可預見額外保養費用。

就邀請投標而言，我們一旦參考自身定價政策計算出競標價，銷售及營銷團隊就會填寫由客戶提供的標書，並向客戶提交。

3. 簽訂租賃協議

倘若客戶同意由銷售及營銷團隊審批的報價，我們就會與客戶簽訂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4. 本集團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卸裝(如需要)及付運

某些建築機械種類，例如履帶吊機及地基設備，需先行卸裝後方可運送。待有關建築機械卸裝後，本集團可利用自有隊伍提供運輸服務，或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付運重型建築機械予客戶。建築機械通常會直接運往客戶的建築地盤，而並非它們的倉庫。

轉租安排方面，我們亦會安排把建築機械從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直接付運至客戶。

5. 運抵客戶建築地盤

付運後，客戶會按照租賃協議安排所租用建築機械用作本身用途。

6. 由本公司、客戶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組裝

如屬某類型需先行卸裝的建築機械，則需要進行組裝後方可投入操作，而組裝過程可由(i)我們的員工、(ii)客戶或(i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一方提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均為提供運輸、組裝及保養重型建築機械服務的公司。我們基於服務供應商的資歷、過往合作經驗以及將它們的報價與其他同類服務供應商進行比較，挑選服務供應商。

7. 認證

鑑於香港訂立的安全條例相當嚴謹並適用於建築機械操作，就我們所有的建築機械(不論服役期多久)，我們會為客戶遵從相關安全條例規定的安全措施提供認證。例如，我們會定期進行補充冷卻劑、檢查引擎液壓水平、引擎每分鐘轉速，以及螺栓、螺帽及螺絲是否裝穩、更換移動元件的機油和潤滑油等保養工作。在我們的倉庫，所有租賃建築機械於付運前及運返後均會由技工及／或主管或第三方顧問(視乎適合者而定)檢查。

送抵客戶建築地盤後，租賃建築機械會由註冊專業工程師認證，其可由我們或客戶委聘，視乎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委聘安排而定。若干建築機械(如履帶吊機)每次重新組裝後都必須進行認證，方可用於建築地盤。在建築地盤的認證程序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執行，該程序一般包括目測及提重測試。當註冊專業工程師完成檢查，就會填寫有關認證表格。

8. 提供操作員(如客戶提出要求)

在大多數情況下，客戶亦會要求本集團提供機械操作員，在其建築地盤內替它們操作該等建築機械。此項服務通常會包括入我們的標準租賃協議，當中會有一條款訂明為客戶的租賃安排提供操作員，而有關操作員將仍為本集團員工。偶爾當操作員的需求較大時，本集團亦會向並非我們長期租賃客戶的客戶提供操作員。

操作我們的建築機械需要大量柴油，需由客戶或建築地盤的地盤管理層安排並承擔有關費用。

9. 卸裝(如需要)並送回本集團倉庫

當租賃期屆滿，建築機械會接受檢驗、卸裝並送返我們的指定地方，有關過程純為上述第4至第6步的倒序。倘檢驗時我們發覺建築機械有損壞，我們會向客戶收取零件更換費及更換涉及的勞工費。所需更換的物品會在我們向客戶發出供其後支付之用的發票上註明。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別貢獻約40.6百萬港元、117.0百萬港元及191.4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約16.7%、37.0%及51.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別貢獻約73.5百萬港元及91.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45.1%及65.1%。有關我們的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的詳情如下：

銷售全新建築機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6,380	106,737	148,479	45,184	78,685
建築機械的成本	(24,283)	(95,157)	(132,146)	(42,199)	(66,691)
毛利	2,097	11,580	16,333	2,985	11,994
毛利率	7.9%	10.8%	11.0%	6.6%	15.2%
售出建築機械數量	8	19	28	9	23
每部機械平均價	3,297	5,618	5,303	5,020	3,421

業 務

銷售二手建築機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2,432	7,592	40,737	27,107	11,503
建築機械的成本	(7,856)	(4,975)	(27,131)	(16,561)	(6,177)
毛利	4,576	2,617	13,606	10,546	5,326
毛利率	36.8%	34.5%	33.4%	38.9%	46.3%
售出建築機械數量	42	15	17	13	38
每部機械平均價	296	506	2,396	2,085	303

銷售備用零件^(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69	2,708	2,208	1,177	1,054
備用零件的成本	(1,400)	(1,790)	(1,678)	(904)	(580)
毛利	369	918	530	273	474
毛利率	20.9%	33.9%	24.0%	23.2%	45.0%

附註：備用零件相對上屬不重大，難以計算。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建築機械大型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為客戶搜購全新建築機械。我們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日本廠商」）訂立經銷安排。此外，我們亦獲日本另一間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升降工作台大型生產商及一間韓國地基設備生產商授予正式認證，成為彼等的認可經銷商。與日本廠商（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權利：買賣日本廠商供應的履帶吊機及零件的非獨家權
- 授權地區：香港及澳門
- 協議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 務

- 主要重續條款：協議屆滿時，訂約方可書面協定延續12個月
- 主要終止條款：其中任何一方可發出9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產品銷售條款及價格：於日本廠商確認訂單前，我們每次均會向日本廠商取得書面報價
- 最低採購規定：訂約方將予制定及協定的草擬銷售計劃可選擇加入有關規定
- 適用法律：日本法律

由於我們存貨內一般不會置備任何新建築機械，我們是在接獲客戶訂單後直接向廠商訂購建築機械。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及成本管理」一段。

就銷售二手建築機械，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銷售商及本地建築工程承建商訂購二手建築機械。我們亦直接或藉融資租賃出售租賃機隊之二手建築機械。

就銷售備用零件而言，當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會先檢查存貨中是否有所需貨品，或據此向供應商下達連續訂單。其後，我們會安排從倉庫運出備用零件。

與租賃業務相似，我們銷售業務下的收益絕大部分從銷售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賺取。下表載列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項下各類產品的售出數量及各自的收益：

全新建築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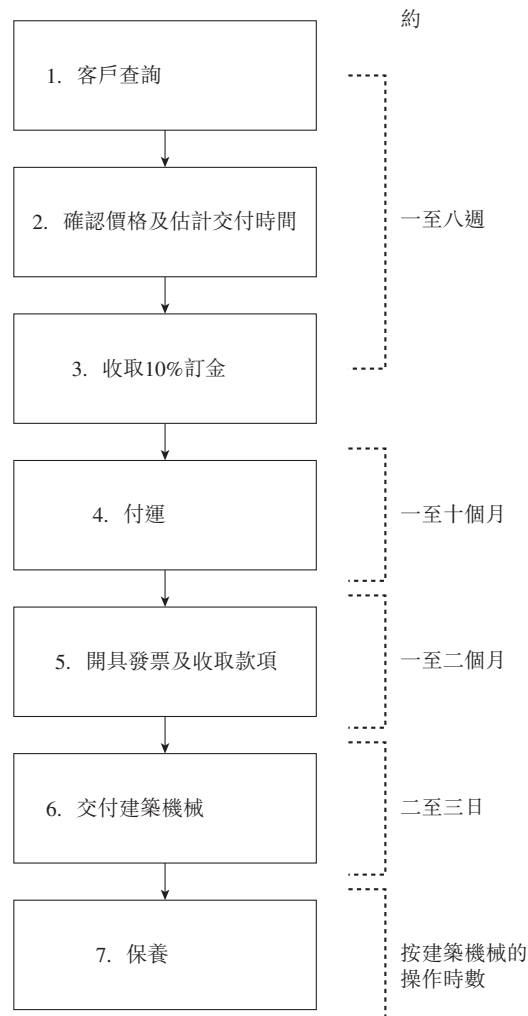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所售全新 建築機械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全新 建築機械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全新 建築機械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全新 建築機械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全新 建築機械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	—	1	1,700	—	—	—	—	—	—
— 50至110噸以下	4	22,968	9	43,787	15	61,866	4	17,388	15	55,979
— 110至400噸以下	—	—	6	55,891	9	73,537	2	18,620	3	22,161
— 400噸或以上	—	—	—	—	—	—	—	—	—	—
升降工作台	4	3,412	2	2,459	—	—	—	—	5	545
地基設備	—	—	1	2,900	4	13,076	3	9,176	—	—
總計	8	26,380	19	106,737	28	148,479	9	45,184	23	78,685

業 務

二手建築機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所售 二手建築 機械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 二手建築 機械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 二手建築 機械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 二手建築 機械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 二手建築 機械數量	收益 千港元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3	1,712	5	2,004	3	409	3	409	3	164
— 50至110噸以下	1	1,700	2	3,890	3	13,190	1	5,870	4	10,280
— 110至400噸以下	—	—	—	—	3	22,848	2	16,968	—	—
— 400噸或以上	—	—	—	—	—	—	—	—	—	—
升降工作台	35	6,720	7	748	1	430	—	—	1	460
地基設備	3	2,300	1	950	7	3,860	7	3,860	30	599
總計	42	12,432	15	7,592	17	40,737	13	27,107	38	11,503

以下流程圖簡介我們一般銷售業務(涵蓋並非於租賃機隊出售的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的主要活動：



1. 客戶查詢

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建造業的主要業者保持經常接觸，藉此緊貼市場最新動向。當客戶需要某種特定規格的建築機械時，會接洽銷售及營銷團隊。因我們並無置備任何新建築機械庫存，我們於接獲客戶對特定品牌特定機器(視乎所列明者)的要求及訂單後，會直接向廠商訂購建築機械。

就銷售二手建築機械，我們向全球銷售商及地區建築工程承建商購貨。我們亦直接或藉融資租賃自租賃機隊出售二手建築機械。

2. 確認價格及交付時間

我們的履帶吊機及其他類別建築機械的價格，取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類似產品在市場上的成本費、供求，以及我們商品的交付期。由於此等因素變化不定及甚可能會經常反覆，我們倚賴銷售及營銷團隊去密切監察市場的趨勢及變化。我們藉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的定期溝通去確定供求情況。

3. 收取10%訂金

就銷售全新建築機械，我們通常會收取機器總購買價的10%作為訂金。董事相信，10%的訂金乃符合市場慣例，亦足以確保客戶購買的意志。部分訂金會用作支付當我們向製造商開出訂單時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所要求的按金(如有)。就銷售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可要求客戶悉數支付購買價，而並非分期支付。

4. 付運

採購新建築機械的交付期通常會較長，可介乎一至十個月不等。廠商或其他供應商隨後會將運輸費及保險告知本集團。

5. 開具發票及收取款項

我們的慣常安排是向客戶出具發票，彼等將於30日內付款。於往績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我們亦或會與客戶安排貨到時或交貨前悉數付款。

6. 交付建築機械

待檢查元件及／或整修後，我們即會交付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倉庫或建築地盤。有時候，客戶會直接從我們倉庫接收建築機械。本集團不會為已整修及按「現況」基準售出的建築機械提供維修保證。就全新建築機械，本集團供應商通常會提供以操作時數計算的標準維修保證。以履帶吊機為例，我們的製造商一般為吊機提供2,000個操作小時的維修保證。我們亦是部分廠商的香港服務夥伴。就該等品牌所生產的全新建築機械，我們會為客戶提供維修保證計劃所涵蓋的維修服務。

7. 保養

在維修保證範圍內的任何保養服務，均會由我們保養部的員工處理，所需備用零件通常由廠商或其他供應商提供。建築機械的維修保證通常包括常規保養計劃，並包括例如操作每達500個小時(通常約為兩個月)更換機油等項目。倘若建築機械的操作時間超過維修保證的操作時數，或受到任何超過正常耗損的損壞，則維修保養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操作時數由安裝於每部機械內的計算儀計量。

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銷售

上文流程圖的大多數步驟適用於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銷售(直接或根據融資租賃銷售)，但步驟三及四(分別是收取10%訂金及付運)除外。客戶通常直接從建築機械於相關時間之所在地點接收機器。倘根據融資租賃銷售二手建築機械予租賃客戶，則無需經過交付的程序，因機器已由該等客戶管有。

銷售備用零件

我們直接提取存貨，或向製造商下達連續訂單，以向客戶銷售備用零件。於客戶直接於我們的倉庫提取備用零件，或供應商將零件送抵我們的倉庫時，我們要求客戶支付全額購買價。

運輸服務

我們的運輸服務主要包括向建築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運輸服務分別貢獻約5.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1%、1.0%及0.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運輸服務分別貢獻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0.8%及0.8%。

我們承辦整個貨櫃、物料及建築機械的運載。我們的服務包括(i)本港貨櫃運輸；(ii)地盤運輸；及(iii)重型機械運輸。我們以旗下運輸車隊及設備提供此等服務，包括38至40噸重型貨櫃車、8至25噸吊臂車、20及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我們的運輸業務流程為，首先客戶告知我們其於物流方面的需要，然後我們會給予有關切合其需要的車輛種類的初步意見。之後，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報價。待我們收到訂單確認，就會向客戶開出發票。一俟收到付款，我們即會在客戶指定地點提取運載物品，並運往香港境內的另一指定地點。

本集團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大多數租賃協議內包含的若干一般條款：

- 合約期^(附註) : 最短租期為一個月，客戶有權選擇續期(於往續期間上限為41個月)；某些情況下，我們或會設定介乎一至十二個月不等的固定租期，而此乃視乎客戶所參與的建築項目的性質和估算時間框架而定。
- 費用開支 : 合約款項通常已包括租賃期內我們招致的所有正常開支，包括檢查費及保養成本等項目。
- 付款 : 我們會根據每個月收集兩次的每週工程量賬單記錄每月開出發票。我們的客戶須於發票開出後30天內支付款項。就所有逾期賬項會收取每月1.5%的利息。
- 終止 : 客戶可基於並非任何一方須負責的理由，發出七日通知以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倘客戶有意於最短一個月租期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客戶須向我們支付一個月租賃費用。
- 吊機操作人員 : 通常由本集團提供或(若適用)由客戶安排。
- 維修及保養服務 : 包括在內，惟超出正常耗損範圍或因客戶疏忽而導致的損壞除外。
- 燃料及潤滑油 : 由客戶提供。
- 保險 : 我們只為旗下機械提供建築工程綜合保險。所有有關外判商、僱員或公眾責任的其他保險，概由客戶提供，而本集團則作為受保成員和受益人。

正常開工時間：每曆月的平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包括一小時午飯時間。倘客戶要求我們的建築機械超時運作，例如於平日下午六時正後，或於周日或公眾假期，則客戶須向我們支付額外費用。

附註：本集團會保持靈活，來滿足客戶需求。若情況逼切，只要經客戶與我們口頭確認，我們可提供介乎一至不足三十日的較短合約期。客戶可選擇於合約期滿後續期，彼應以電郵確認並繼續簽署每日工程量賬單。

主要資格及許可

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特定許可要求規限。我們向客戶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以及運輸服務，並不取決於任何資格或許可。

員工方面，為遵守有關建築機械操作安全的監管規定，所有操作人員履行職務前均已取得所規定的許可。在香港，由於履帶吊機操作員等建築機械操作員被視為從事建造業，彼等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工作守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申領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遵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及由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證」。只要符合所有重續準則，此等資格均可予重續。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提供客戶以於香港建築地盤使用的建築機械，主要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下的技術及監管規則規範。我們的建築機械在建築地盤投入使用前，已取得合資格人員按照有關條例簽發的相關認證。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亦不曾遇上任何我們的建築機械未能取得相關認證的情況。就位於澳門的客戶建築地盤而言，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規定承建商就履帶吊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的監管要求。雖然我們向此等客戶提供租賃建築機械，但該等建築機械的相關驗證程序由客戶安排。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通知，指該等機械未能取得相關驗證。就銷售業務，有關廠商或供應商負責確保相關建築機械適合使用。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以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向環境保護署提交豁免申請的前提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香港境內現有非道

業 務

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7部建築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我們已就所有受規管機械獲得批核或豁免。53部受規管機械已獲批核，餘下84部獲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授出豁免。

董事認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對本集團業務及其受規管機械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建築機械服役年期短及型號豐富多樣，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已及將不時參考過往替換計劃替換建築機械。於往績期間，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89.5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融資機構的租購為採購建築機械提供資金。本集團亦已為往後財政年度編製替換計劃，而預期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建築機械資本開支(不包括以所得款項淨額撥資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約24.1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預料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融資機構的租購提供資金。經計及上述替換計劃及根據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董事預計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將逐步減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4部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34部，佔受規管機械總數百分比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3.9%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0.6%；受規管機械數目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47部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65部。

下表詳細列載於往績期間建築機械產生的收益及其賬面值：

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估租賃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租賃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租賃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租賃 收益百分比
受規管機械：								
(i) 獲批核機械	53,628	27.2	61,596	31.4	54,170	31.0	16,939	35.4
(ii) 獲豁免機械	48,891	24.8	54,506	27.7	43,448	24.8	13,668	28.6
非受規管機械	85,548	43.4	74,324	37.8	71,220	40.8	15,057	31.5
其他服務收入	9,267	4.6	6,100	3.1	5,911	3.4	2,145	4.5
總計	197,334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47,809	100.0

業 務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估建築機械		估建築機械		估建築機械		估建築機械	
	賬面值	百分比	賬面值	百分比	賬面值	百分比	賬面值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受規管機械：								
(i)獲批核機械	145,399	59.3	135,245	55.2	125,074	55.2	117,629	56.2
(ii)獲豁免機械	73,213	29.9	71,657	29.3	72,226	31.8	68,366	32.7
非受規管機械	26,449	10.8	37,963	15.5	29,474	13.0	23,155	11.1
總計	245,061	100.0	244,865	100.0	226,774	100.0	209,150	100.0

有關相關法律法規及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

憑藉我們豐富的市場知識及我們與本地承建商的合作經驗，我們矢志在香港建造業達致市場認同和建立聲譽。往績期間，我們倚託旗下超過200部建築機械的全面設備組合，向客戶提供優質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加上多年來我們亦透過直接聯繫提供銷售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三名成員，負責推廣行銷工作，這隊人員為我們與客戶的主要接觸點。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為團隊領導，與另外兩名營銷經理協調工作，二人於行業均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團隊成員的分工，一般按客戶組別及工程項目的地域劃分。本集團及廠房為銷售及營銷員工提供培訓，所涵蓋題目包括服務標準、服務知識及產品知識。

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主要憑藉我們過往承辦項目的往績和保持互通交往。我們與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亦有助我們於業內推廣本集團及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客戶的一再光顧，肯定了我們所付的努力。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租賃業務客戶多數為經常客戶。我們會在工貿刊物(例如香港出版的《建築快訊》及《建築產品索引》)刊登產品及服務廣告。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經常出席各種展銷會，例如寶馬(Bauma)工程機械展銷會，以及安排客戶到訪日本的履帶吊機製造商，參觀機械展覽及進行業務發展。在平日而言該團隊亦與現有聯絡人恒常保持聯繫以促成業務，而新業務則通常來自轉介。

當主承建商獲授工程項目，我們會獲要求提供報價，而我們大約會在向彼等提供報價後一星期至兩個月後收到回覆。潛在承建商不時會在建築項目不同階段向我們索取機械價格報價。報價通常經銷售及營銷團隊三名成員中任何一人審批。就本集團二手建築機械的轉售，有部分客戶是經其他公司介紹的。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兩名客戶遞交22份標書，其中我們成功取得九份租賃合同，中標率為約40.9%。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透過投標所得租賃合約產生的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零，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0.3%、1.2%、0.7%、0.8%及0.0%。

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會經常保持交流。透過這條穩固的管道，我們得知客戶對服務的意見反饋及它們項目的進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是香港的大型建築工程公司。

定價政策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租賃價格，及一般沒有折扣優惠政策。我們租賃服務定價政策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行業現行市價水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檢討有關我們所提供每類建築機械的成本結構。鑑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十分專門化，故租賃費用是按最新市場狀況制訂。決定我們租賃費用的因素包括：(i)建築機械購買成本；(ii)香港市面上相同或接近規格的建築機械總數；(iii)租賃期長短(較長的租賃期會令我們面臨勞動成本上漲)；(iv)地盤施工狀況(工程項目的難度，建築機械的可預見耗損程度)；及(v)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亦計及轉租安排相關成本。鑑於不同類別建築機械的性質及用途相異，各類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不盡相同，尤其以吊機的採購成本普遍較高，導致在考慮到定價政策後，各類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範圍較大。

倘若客戶參建的工程項目擱置，我們應聘提供的租賃服務可藉發出七日通知於租賃期前終止。倘若工程項目於指定時間內復工，我們將繼續履行合約中指明的責任。客戶可能須向我們支付額外運費及檢查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每個種類建築機械的(a)租賃期；及(b)每月租賃價格的範圍及平均數：

	租賃期		租賃價	
	範圍 (月)	平均數 (月)	範圍 (港元)	平均數 (港元)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1.0–24.9	2.5	30,000–158,000	87,000
— 50至110噸以下	1.0–44.5	6.1	70,000–350,000	154,000
— 110至400噸以下	1.0–23.3	6.0	110,000–350,000	197,000
— 400噸或以上	1.0–15.0	3.1	350,000–588,000	433,000
升降工作台	1.0–36.6	2.1	3,000–72,000	18,000
地基設備	1.0–56.6	5.3	4,000–550,000	59,000

就建築機械銷售而言，我們租賃業務定價政策所考慮的部分因素，亦會應用至銷售業務，然而，我們尚要考慮銷售建築機械的其他特定因素。就全新建築機械銷售而言，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供求情況，及我們從供應商購貨的相關成本。於大多數情況，我們按客戶要求向供應商下達連續訂單，而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一般介乎5%至15%。我們參考採購成本調整我們的售價，使邊際利潤保持合理水平。除該等因素外，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亦考慮建築機械的年期和狀況。於往績期間，我們售出的建築機械及零件價格介乎約500港元至12.5百萬港元。有關售價範圍主要視乎建築機械的型號、產地及規格。

至於我們的運輸服務，可影響價格的因素包括：(i)所選路線(例如是否使用收費道路，道路實際環境(因為路面崎嶇不平可導致車輛耗損增加)及路途距離)；(ii)所需車輛種類；及(iii)服務期的長度。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法

本集團對客戶採納貫徹一致的信貸政策，我們的財務會計團隊負責不時修改我們的信貸政策並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付情況。就租賃業務而言，我們一般由每月發票開出後起計給予客戶三十日(或視乎租賃協議條款)信貸期。決定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的長短時，會參考我們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競爭對手所給予的信貸期。就銷售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會先行收取銷售價的10%作為保證金，然後才向廠商或其他供應商開立訂單並安排付運。我們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在所訂購建築機械完成交付時要求支付全數款項。我們的發票以港元、歐元、日元及美元為單位，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有關向客戶收款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段。

退回產品及保修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我們會確保用作銷售的產品經元件檢測達致可商售水準。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隨即開立背對背訂單，而當產品交付至我們客戶後，我們一般不接受退回產品，除非是基於重大質量問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提供基於操作時數的標準維修保證，例如就履帶吊機操作時數為2,000運作小時，倘若於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會為客戶與有缺陷機械的廠商或其他供應商協商及跟進。就二手建築機械，由於我們在交付前已進行元件檢測，故不會提供任何保修。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所售出建築機械質量欠佳的产品退還或申索保修事宜。

客戶

我們的大客戶包括為從事香港公共或私營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這等公司在其建築項目的不同階段需要特定種類的建築機械。我們與若干客戶均建立長久業務往來關係，部分業務關係更超過十年。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此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絡，從中了解它們的需要並提供相關資訊支援彼等之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視乎個別銷售協議之條款，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銷售服務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超過90個客戶提供服務，其中若干客戶均參與政府的工程項目，包括發展公共房屋或土木工程項目。根據IPSOS報告，香港政府房屋委員會及屋宇署均對承建商設下規定，符合規定後方可競投公共普通建築工程項目，故此，我們相信在該分項下的客戶，會受到相關政府當局較嚴格的規定所限，而所要求的建築機械通常比較簇新。

視乎客戶的業務計劃和它們對機械設備的未來價格及租賃費的預期而定，部分客戶可能選擇購買建築機械而不是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此舉有助銷售業務增長。

五大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並無特別依賴任何單一個或單一批客戶，可證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2.3%、40.4%、24.9%、31.0%及35.1%。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41.6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7.1%、10.0%、6.8%、7.9%及13.5%。

向五大客戶出售或出租的主要產品為履帶吊機。下表進一步列載於各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服務客戶	成立年份	辦事處地點	概約業務關係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A	樓宇及一般承建服務供應商，從事住宅、非住宅、公路及街道建設、大型建築及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公共交通公司	一九五九年	香港	9	41,588	17.1%
B	建築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住宅、非住宅、公路及街道建設、大型建築及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公共交通公司、香港國際機場	一九七二年	香港	15	35,867	14.8%
C	建築工程承建商，從事大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公共交通公司	二零一零年	香港	4	19,222	7.9%
D	建築工程承建商，從事土木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私人物業發展商	一九九五年	香港	18	15,324	6.3%
E	建築工程承建商，從事大型建築、清拆及拆卸項目	公共交通公司	二零一零年	香港	5	15,159	6.2%

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服務客戶	成立年份	辦事處地點	概約業務關係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B	建築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住宅、非住宅、公路及街道建設、大型建築及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公共運輸公司、香港國際機場	一九七二年	香港	15	31,744	10.0%
A	樓宇及一般承建服務供應商，從事住宅、非住宅、公路及街道建設、大型建築及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公共運輸公司	一九五九年	香港	9	29,681	9.4%
C	建築工程承建商，從事大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公共運輸公司	二零一零年	香港	4	28,311	8.9%
F	建築機械租賃及運輸服務供應商，從事設備及機械租賃	不適用	一九九四年	香港	5	19,247	6.1%
G	建築機械貿易商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香港	2	18,883	6.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服務客戶	成立年份	辦事處地點	概約業務關係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H	建築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大型建築工程(即興建隧道及鐵路)	香港政府、公共交通公司、香港主題樂園	二零一三年	香港	2	25,111	6.8%
F	建築機械租賃及運輸服務供應商，從事設備及機械租賃	不適用	一九九四年	香港	5	21,625	5.9%
I	樓宇及建築服務公司，從事樓宇及建築服務、地基工程(主/分承建商)、地盤勘察、挖掘工程、混凝土工程、鋼筋彎曲及鋼架建設	香港政府	一九八五年	香港	1	15,863	4.3%
J	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大型建築工程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香港	3	15,822	4.3%
K	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	不適用	一九九三年	香港	6	13,306	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服務客戶	成立年份	辦事處地點	概約業務關係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業務	
H	建築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大型建築工程(即興建隧道及鐵路)	香港政府、 公共交通公司、 香港主題樂園	二零一三年	香港	2	18,899	13.5%		
D	建築工程承建商，從事土木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 私人物業發展商	一九九五年	香港	18	10,962	7.8%		
L	分銷鋼鐵產品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香港	少於一年	7,082	5.1%		
K	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	不適用	一九九三年	香港	6	6,384	4.6%		
M	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不適用	一九九九年	香港	少於一年	5,899	4.2%		

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中有三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為向我們租用建築機械的建築工程承建商。

有一名客戶亦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曾向我們提供一次性維修及保養服務，分別產生成本約109,000港元及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客戶產生毛利約13.1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毛利約18.7%及12.1%。該一次性維修及保養服務是在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予該客戶期間委聘進行。有關服務被安排於機械在建築地盤投入運作時進行，而直接委聘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因彼等能夠提供所需零件及保養維修人手。

另外兩名客戶亦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出租若干建築機械，分別產生成本約1.1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該客戶產生毛利約2.5百萬港元，佔總毛利約3.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毛利約0.5百萬港元，佔總毛利約3.1%。董事確認此種安排在建築機械租賃行業很普遍及屬於行業慣例。考慮到我們的租賃機隊可能沒有特定種類或型號建築機械，可滿足客戶在某特定時刻的需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向彼等租借特定種類的建築機械以安排轉租。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只有約57家租賃服務供應商，亦計及此等服務供應商的質素及價錢等因素，以及是否有所要求的特定種類或型號的建築機械，董事認為該等服務供應商相互之間訂立租賃協議屬相當普遍的做法。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嚴重短缺或供應延誤。

由於香港建造業的氣氛較穩定，工程項目可於全年任何時候進行，故根據我們以往經驗，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並不受季節因素影響。鑑於香港有大量持續進行及可能進行的基建和其他工程項目，董事預期本集團所屬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機械及銷售業務營運所用零件的供應商及支援租賃業務營運及運輸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超過58名供應商接洽。該等供應商所授予信貸期介乎約0至45日，而我們以支票、銀行轉賬或電匯結付款項。

供應我們銷售業務的建築機械及零件

我們經銷多種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地基設備及備用零件。我們向不同的建築機械生產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大多數無需經任何中介人或代理購買。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位於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建築機械製造商採購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供銷售用途。日本某家履帶吊機大廠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該名供應商採購的貨額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118.4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佔各有關期間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27.2%、55.8%、57.2%、42.8%及81.8%。我們與該日本履帶吊機生產商已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升降工作台大型生產商及一間韓國地基設備生產商授予認可經銷商的正式認證。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從香港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或覆蓋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環球網絡取得貨源。

採購新建築機械的交付期通常會較長，可介乎一至十個月不等。因此我們倚重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監視市場動向及變化，並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客戶的定期交流以確定供求情況。

其他供應商

其他供應商指建築機械製造商、轉租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油品公司及由我們委聘的保養、運輸及組裝／卸裝服務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我們於某些情況下會與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訂立租賃協議，向彼等租賃若干建築機械，再轉租建築機械予我們本身客戶。為確保我們租賃機隊的維修保養能力，我們向銷售服務供應商採購備用零件。就建築機械業務及提供運輸服務而言，我們亦使用大量購自不同油品公司的燃料及液壓油。作為租賃營運一部分，我們可委聘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執行若干工作程序譬如重型機械的運輸、保養及組裝及／或卸裝。

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產品和服務引致的開支分別約達54.6百萬港元、52.1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佔於相關期間的總成本約31.6%、21.2%、17.6%、21.2%及11.4%。於往績期間，該等供應商當中，四名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除所披露者外，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彼等的經驗、我們的合作往績及彼等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報價的比較，去選擇

業 務

服務供應商。委聘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項目基準釐定。委聘費是參照市價釐定。我們與大部分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已超過五年。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並無發生重大爭議，而我們亦未有就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工程質素問題接獲客戶投訴或要求賠償。

五大供應商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5.5%、77.9%、87.4%、85.1%及91.7%，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7.2%、55.8%、57.2%、42.8%及81.8%。我們通常以電匯及銀行轉賬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付款。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我們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 產品／應聘的 服務	概約往來關係 年期(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A	日本履帶吊機 製造商	履帶吊機	5	21,677	27.2%
B	德國履帶吊機 製造商	履帶吊機	12	11,515	14.4%
C	關聯方 ^(附註)	履帶吊機	7	4,113	5.2%
D	關聯方	履帶吊機	13	3,473	4.4%
E	新加坡建築機械 銷售商	履帶吊機	2	3,409	4.3%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 產品／應聘的 服務	概約往來關係 年期(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A	日本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5	83,145	55.8%
B	德國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12	20,787	13.9%
D	關聯方	履帶吊機	13	6,004	4.0%
F	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	建築設備 運輸、組裝、 維修服務	8	3,497	2.3%
G	韓國地基設備 製造商	地基設備	5	2,826	1.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 產品／應聘的 服務	概約往來關係 年期(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A	日本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5	118,442	57.2%
B	德國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12	40,469	19.6%
H	關聯方 ^(附註)	地基設備	4	9,344	4.5%
G	韓國地基設備製造商	地基設備	5	7,373	3.6%
I	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	履帶吊機	4	5,214	2.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 產品／應聘的 服務	概約往來關係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年期(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A	日本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5	66,758	81.8%
B	德國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12	3,820	4.7%
J	運輸公司	履帶吊機	9	1,716	2.1%
I	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	履帶吊機	4	1,516	1.9%
K	工程公司	履帶吊機	6	1,033	1.3%

於往績期間的上述主要供應商當中，有八名同時為我們的客戶，詳情概述如下：

- 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此等供應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0.08%、2.9%、2.5%、5.4%及0.2%。
- 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該等供應商產生的毛利佔各期間毛利總額約0.1%、1.4%、1.4%、2.7%及0.1%。
- 我們應要求向彼等提供建築機械銷售及租賃、運輸或維修服務，因行業內類似的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亦基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嚴重短缺或供應商供應產品延誤。

存貨及成本管理

存貨管理

記錄於我們會計賬冊內的存貨主要包括一架履帶吊機及備用零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錄得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尚未提取其訂購的一部機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大幅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銷售其購買的一部機械。我們一般會就全新建築機械交易開立背對背訂單。偶爾我們或會根據預測需求開立備用零件訂單，該等備用零件會列為存貨記賬，用作供應商要求的保養或保修之用。

一般而言，我們通常並無任何全新建築機械列作存貨，我們會在收到客戶的訂單後隨即向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發訂單。當收到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向供應商查核相關報價及供應品存貨量，然後我們通常會在發出採購訂單前向客戶收取10%訂金，餘款則會以貨到付款或交貨前付款的方式以現金支付。我們就銷售全新吊機多數會開立背對背訂單，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仍錄得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天、4天、3天及4天。我們根據過往業務關係向該等供應商購貨，而管理層繼續自不同地方物色供應商。倘某一型號供應短缺，我們可向供貨品質及定價相若的替代供應商購貨。由於我們主要按連續基準下達訂單，而管理層認為可向不同替代供應商採購類似型號，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局限於某一供應商的供應量。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足以嚴重影響業務營運的供應短缺。

成本管理

憑藉建築機械銷售採取背對背訂單的方法，我們得以將開立訂單及交付客戶前的購買成本變化轉嫁予客戶。至於建築機械租賃，由於我們是依據市場走勢預測以及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去管理我們的租賃機隊，我們會預先為租賃機隊開立訂單。基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的穩固關係，兼考慮到建築機械的品牌及素質，董事相信我們能將租賃機隊的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另外，我們的定價政策亦會計及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確保其反映我們初次購買有關建築機械的任何成本波動。

董事將繼續監察現行存貨及成本管理政策，惟其相信現時政策屬有效及足以維持業務的穩定經營。有關員工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員工成本」一節下的敏感度分析。

除了建築機械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採購價的波動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若干事件的發生，亦可能引致我們蒙受損失。

質量控制

業務及建築機械的質量控制

我們有三位負責質量控制的主管，每位於相關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等均已取得專業資格或許可，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及「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該等管工負責倉庫的質量控制工作，須確保屬於其權限下的所有建築機械均達規定標準。每部出庫的建築機械於運走前及返回倉庫後，均會接受詳細檢驗。如有任何問題，操作員會向主管匯報，彼等會為每部機器填寫內部記錄。此外，我們亦聘請一名合資格第三方顧問監督我們的建築機械的質量。

我們的起重機每週會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彼等一般為持牌操作員，而檢查結果會根據勞工處頒佈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相關指引，記錄於表格一(「起重機械的每週一次檢查結果報告」)。倘起重機曾進行大修、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於使用該起重機前亦須取得註冊工程師按表格三(「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的形式出具之證明書。由於我們的起重機需先行卸裝後方可運送，於客戶地盤動工前必須取得證明書。各吊機須在建築地盤接受由本集團或客戶聘請的註冊工程師執行的認證程序，有關程序通常包括目測及提重測試。升降工作台之年度證書會藉由註冊工程師發出表格四(「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除外)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取得。當中不會涉及卸裝及重組程序，升降工作台每年在表格四的一年有效期屆滿後會再領取證書。待註冊工程師完成認證程序後，註冊工程師會填寫相關表格，以出具相關證明書。此外，我們的吊機及升降工作台亦須由註冊工程師進行年度檢驗，以取得表格五(「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據此一般會於建築地盤進行認證程序。對於無需遵守監管規定的建築機械，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測。

為確保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技術通告及有關建築機械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規主任將於任何有關建造業的監管公佈或通函(特別是對建築機械實施任何新規定)刊發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我們亦將不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就適用於我們的建築機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租賃機隊內的建築機械並無遇到未能取得任何所需證明書之情況。

此外，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所有建築機械均符合有關國際標準，包括歐洲合格認證及普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標準化組織之相關標準。

對供應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銷售業務所用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的供應商，亦指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備用零件、機油、保養、運輸、組合／拆卸服務的其他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經驗、過往合作記錄及報價向該等供應商購貨。特別就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供應商而言，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會應用行業知識，於考慮市場趨勢及變動後，物色質素相若的供應商。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操作建築機械時，我們的吊機操作員須嚴格遵循內部指引及香港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刊發的工作守則。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於貨倉的機械技師每日須對本集團所有機械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其狀況良好，方才交付至客戶的建築地盤；(ii)我們所有操作人員在貨倉及建築地盤工作時均須配帶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手套；及(iii)我們的機械操作員須嚴格遵守我們就操作不同類型機械的標準程序，例如配帶保護裝備，包括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手套。只有獲認證操作員方可操作我們的建築機械。我們的業務僱員均有豐富經驗，處理建築機械時遵循所有步驟。

意外及身亡率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可能涉及我們租賃業務而我們或須負責的建築地盤內致命工程事故。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操作員所持有的資格或執照被撤去、吊銷、降級或貶值。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僱員或會不時牽涉入常見工作問題所造成的意外，並導致受傷。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四宗較輕微的意外，引致輕傷及並無造成身亡，惟導致待決及已結束索償及訴訟。

業 務

下表載列意外事故^(附註)及潛在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

受傷人士	性質	受傷原因	嚴重程度	經改進內部 監控措施
張洁	第三方人身傷害 — 申索者為輕鐵 乘客，於屯門站附 近被我們其中一 部吊機的吊杆掉 下來所傷。	據董事所悉，概無 明顯成因。在意外 發生時，我們的吊 機正根據客戶的 實地指示進行工 程。	保險公司已代表我 們接手處理程序， 並同意向我們作 出彌償。	除機械技師外，機 械操作員亦須於 操作機械前進行 每日檢查。
譚賢興	僱員傷害—僱員在 吊起貨品時跌倒 在地。	僱員疏忽。根據受 傷僱員，彼在吊起 貨品時滑倒在地。 彼並無指責本公 司有任何不當做 法。勞工處已作出 評估，向有關僱員 提供57日之病假 津貼。	批出57日假期(由二 零一二年六月 十二日至二零 一二年八月九 日)。譚先生已在 休假後復工。	我們的操作人員獲 提醒於進入工地 時須嚴格遵守有 關配戴保護裝備 的內部指引。
梁耀輝	僱員傷害—僱員於 貨倉協助吊起貨 品時被起重設備 擊傷頭部。	據董事所悉，概無 明顯成因。受傷僱 員及起重設備在 意外發生時已根 據本公司的內部 指引進行工作。	批出241日假期(由 二零一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 一四年八月十七 日)。梁先生已在 休假後復工。	我們的內部指引亦 列出多項安全措 施，規定機械操作 人員不得擅離運 作中的建築機械， 所有員工進入倉 庫時須配戴安全 帽、手套及螢光衣 物。
林志雄	僱員受傷—該僱員 於我們客戶的建 築地盤就吊起貨 物完成初步準備 後從起重機墮下。	僱員疏忽。受傷僱 員被吊貨網邊繩 絆腳，從約一米高 處墮下。	批出285日假期(由 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至二 零一五年十月 十一日)。林先生 已在休假後復工。	我們提醒操作員工 緊守內部安全指 引。員工應確定某 一物件穩固方可 踩踏。

由於事故發生在我
們客戶的建築地
盤，我們客戶須負
責任何因此引起
賠償之保險。

業 務

附註：有關張浩、譚賢興、梁耀輝、林志雄之意外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儘管往績期間發生的若干意外並無特別理由，惟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將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並教導他們更多工作場所安全知識，從而減少日後發生潛在意外的可能性。下表概述香港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及身亡率，及與本集團意外率及身亡率的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意外率	身亡率
	意外率	身亡率	意外率	身亡率	意外率	身亡率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44.3	0.3	40.8	0.2	41.9	0.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3)
本集團 ^(附註2)	7.5	0	8.3	0	9.2	0	0	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

1. 數據指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2. 本集團的每千名工人意外率是按期內發生意外宗數除以期內我們的操作人員人數再將所得數字乘以1,000計算。
3.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政府官方數據。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附註：失時工傷頻率為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失時工傷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失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我們的操作人員的工作時數計算。

本集團的意外率及死亡率遠低於香港建造業的比較數字。考慮到於往績期間發生的意外次數有限，且屬於個別事故，當中僱員已遵守相關內部指引，以及並無涉及嚴重不當行為，董事認為意外率及嚴重程度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見解。

處理僱員工傷及工作事故的程序

基於工作性質，僱員可能因工作受傷向本集團索償，此乃建造業常見。本集團行政部門負責記錄工傷、索償及員工處理事故及工傷索償的詳情。我們亦負責與相關保險公司及索償人聯絡，如屬較重大的索償，則會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徵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處理該等事項的各個步驟列載如下：

步驟一：記錄及存檔

受傷僱員通常會就工傷知會本集團，而行政部門會於本集團系統記錄索償的詳情，包括日期及時間、事故原因、僱員詳情及有關索償金額的不時更新、補救措施及索償或訴訟現況。所有相關文檔將記錄於本集團系統。該系統會持續就所需跟進行動知會負責員工。

步驟二：事實查證及報告

行政部門收集所有相關資料後，會向保險公司及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匯報。

此外，如屬僱員工傷或職業病個案，本集團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知悉事故後14日(如屬致命個案，則為七日)內知會勞工處。與勞工處的信函亦會提供予保險公司。另外，其可利用書面醫療證明以加快處理工傷個案，並協助勞工處評估其補償。

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是否足夠，或是否需要作出其他改善措施。

步驟三：和解或訴訟

倘本集團同意補償，則會直接與受傷員工協議和解；或倘屬保險涵蓋範圍並獲承保人同意，則索償會由承保人支付。倘本集團不受理責任，或我們未能協定補償金額，該事項將會進行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面對一宗有關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已代表本集團進行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已同意為我們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段。

環境事項

由於我們專注關於建築機械的租賃、銷售及運輸服務，我們並不受限於任何重大香港環境法律及法規，惟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客戶的地盤管理團隊負責有關環境法規的合規事宜。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罰款或懲處。

獎項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園境師學會設計獎，其關於我們參與啟德發展區之遷樹計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辦理「占記」及在澳門及中國辦理「CK」商標註冊手續，其主要用於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此外，我們為香港商標的受讓人，占記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無償轉讓香港商標的擁有權予我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非倚賴任何專利或許可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我們面臨一項專利侵權申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段。

研究開發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入任何研發活動。然而，我們依然透過銷售及營銷措施，關注建築機械的最新發展及趨勢。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126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	2	2	3	3	3
銷售及營銷	2	2	3	3	3
營運	133	120	109	106	105
行政	6	6	9	10	10
財務及會計	4	4	6	5	5
總計	147	134	130	127	126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僱員並與僱員訂立聘用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可按公司及僱員表現享有花紅。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界定供款。

我們的包括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其他機械技師。由於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我們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我們亦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學習更先進建築機械的操作。獲挑選操作人員須出席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我們租賃及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術及知識。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3.7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2.1%、18.1%、15.4%、14.4%及16.0%。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罷工行動。

保險

我們為置於倉庫的租賃機隊購買全面保險。我們購買火險、水險及其他常見災害保險，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因為盜竊之保險範圍一般不適用於香港建造業。董事認為就倉庫設施購買的保險範圍充足，符合行業常規，而機械庫聘用保安足以保護機械庫。當我們於建築地盤使用建築機械，我們提供建築工程綜合保險，且建築地盤管理層(即主承建商)須承擔其他一切責任。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須購買保險以涵蓋與我們出租的設備或機械營運有關的風險。具體而言，保單範圍包括第三方責任及與我們出租建築機械及設備營運有關的責任。就僱員而言，我們為所有僱員(包括操作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保單涵蓋倉庫及客戶的建築地盤等工作場所。我們亦為於倉庫的僱員，就受保工作場所中任何人士的意外人身傷害及任何財產的意外損壞所產生的索償投購第三方保險，特別就提供操作員的租賃而言，客戶須按租賃協議所述一般條款及條件，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保險。因操作員或建築地盤的任何第三方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因使用相關建築機械而產生的任何負債、賠償或索償將由客戶提供的保險所涵蓋。

若干風險類型(如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局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項產生的風險)一般不受任何保險涵蓋，因為該等風險屬不能投保，或投保有關風險的保費過於高昂。其他豁免項目(如合約責任及污染所造成的傷害)由我們為我們於建築工地的操作人員購買的僱員補償保險涵蓋。就客戶安排的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無法檢視相關保險，因為客戶一般就其於某個期間內不同建築地盤或所承擔的建築項目安排保險，而保險不僅涵蓋位於其地盤內的本集團僱員，亦涵蓋客戶的其他僱員或其他相關方，包括其他分承建商，尤其是就特定項目或在特定地盤上亦向我們客戶供應建築機械的其他租賃服務供應商。因此，該等第三方保險不供我們審視及檢閱，出於商業保密原因，客戶亦不能向我們提供有關保險資料。根據保險代理提供予我們的市場資料及按照行業慣例，董事認為客戶安排的第三方保險所載豁免條款與我們投保的保險所載條款類似。董事認為，相關保險合約的豁免條款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不能預計的重大責任，而就保障本公司及其僱員而言，我們及我們客戶投購的保險涵蓋範圍屬充分。

業 務

就銷售業務而言，保險涵蓋範圍通常由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提供，而我們毋須承擔與已售予客戶的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有關的產品責任。根據合約條款，客戶有責任於收訖前檢驗建築機械，而我們作為銷售商毋須就與其後使用建築機械有關的產品責任的任何申索承擔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經披露者外，概無申索與我們招致負債之事件有關。所有類似性質的未來申索(如有)將獲保險全面覆蓋，因此，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每年檢討保單。

市場競爭

香港建築機械銷售及租賃市場對新參與者而言有若干主要入行門檻，包括行業高度專業化、初期資本投資巨大，以及需與客戶(如發展商和承建商)建立穩固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有大約73家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當中，約39家供應商同時經營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18家僅提供租賃服務，而其餘16家則僅提供銷售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產生的行業總收入約達1,178.5百萬港元，佔行業總收入約17.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租賃服務產生收益約174.7百萬港元，佔租賃服務行業總收益約4.3%。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服務產生收益約191.4百萬港元，佔建築機械銷售行業總收益約7.4%。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租賃及銷售業務產生收益約366.2百萬港元，為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行業之冠，佔該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約5.5%。

業內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價格、服務以及與發展商、建築師和承建商的關係為競爭手段。新參與者進駐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時需面對入行門檻，例如難以取得行業專門技術、累積起始資本投資及爭取已與其他現有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客戶。由於我們已投身行業超過50年，擁有較全面的租賃機隊組合，加上我們富有經驗的員工能夠提供保養服務及營運服務等額外服務，董事相信，我們提供更全面建築機械組合的能力，及過去數十年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合作所建立的信任，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粉嶺馬尾下擁有一項物業(「自有物業」)，總面積約為17,000平方呎。除自有物業外，我們已租用或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以下物業：

物業	租期	大小	月租開支	用途
香港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平方呎	4,000港元	辦公室
位於新界馬鞍山 白石地段的一塊土地 (「馬鞍山地段一」)(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約30,000平方呎	81,000港元	存放建築機械
位於新界馬鞍山白石地段 的一塊土地(「馬鞍山 地段二」)(附註)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約52,000平方呎	166,400港元	存放建築機械

附註：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述，將馬鞍山地段一及馬鞍山地段二用作存放建築機械獲政府許可，因此，將該等地段用作存放建築機械概無受到法律阻礙。

董事認為，比起先前於粉嶺租用的六項物業(統稱「粉嶺租賃物業」)，雖然馬鞍山地段一及馬鞍山地段二的租賃費用稍高，租金乃反映現行市場租金，就馬鞍山地段一及馬鞍山地段二支付較高租金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期間租用但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的粉嶺租賃物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租用粉嶺租賃物業，而本集團已將其中五項租賃物業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泊車位，並將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轉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就各項粉嶺租賃物業而言，董事已向有關業主作出實質披露，指我們將有關土地用作存放建築機械。下表載列粉嶺租賃物業之詳情(包括其現狀)：

	租期	租戶	租賃協議內的 指定用途	本集團用途	終止
土地A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占記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 日送達。租賃協議已於二零 一五年九月一日終止。
土地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占記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 日送達。租賃協議已於二零 一五年九月一日終止。
土地C(「轉租 物業」)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占記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轉租予獨立 第三方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 日送達。
土地D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占記機械	僅作農業 用途 ^(附註)	存放建築 機械及泊車位	毋須送達終止通知，因為原定租 賃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完結。
土地E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占記機械	並無規定，但有條文要求 租戶不得違反相關地契 所載的指定用途 ^(附註)	存放建築 機械及泊車位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送達。
土地F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 按月重續	占記	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	存放建築機械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 日送達。

附註：於往績期間，我們將該物業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泊車位並未獲有關物業業主書面同意，惟彼等並無就上述用途向本集團提出反對。

此外，在粉嶺租賃物業當中，我們根據定期轉租安排將其中一項物業（「轉租物業」）轉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為18,000港元，而轉租承租人將轉租物業用作存放汽車部件。根據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的有關租賃協議，並不禁止轉租。

由於粉嶺租賃物業相關地契的許可用途為農業，將粉嶺租賃物業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泊車位，並不符合許可用途。誠如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告知，有關用途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構成「違例發展」。有關違規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違規事項」一段。

於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就粉嶺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時，董事尚未就租賃事宜尋求任何法律意見，因此，我們未能發現有關法律風險。籌備上市的過程中，董事討論與土地及物業相關之潛在法律風險。由於涉及新界土地相關之繁複法律分析，本集團委聘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就粉嶺租賃物業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粉嶺租賃物業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泊車位涉及潛在法律風險，亦涉及可能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之風險。

董事知悉有關粉嶺租賃物業之法律風險後，本集團開始物色合適土地遷址，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制定及完成大型搬遷計劃，以搬遷置放於粉嶺租賃物業的所有建築機械；
- (ii) 租用馬鞍山地段一（面積為30,000平方呎）及馬鞍山地段二（面積為52,000平方呎），該兩幅土地的許可用途為存放建築機械。馬鞍山地段一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馬鞍山地段二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董事已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及獲告知，將馬鞍山地段一及馬鞍山地段二用於存放建築機械概無法律障礙；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搬遷置放於粉嶺租賃物業之建築機械至馬鞍山地段一及馬鞍山地段二，並將粉嶺租賃物業歸還予有關業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粉嶺租賃物業的通知，而所有粉嶺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均已終止。此外，本集團已將原先置於粉嶺租賃物業的所有建築機械遷至馬鞍山地段一或馬鞍山地段二，並已完成搬遷計劃。我們獲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告知，考慮到本集團已終止粉嶺租賃物業的各份租賃協議，相關政府部門及業主採取法律行動之機會不大。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就因業主就粉嶺

租賃物業提出索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本集團已完成搬遷計劃及將所有建築機械遷至馬鞍山地段一或馬鞍山地段二，因此，董事認為，粉嶺租賃物業涉及的法律風險經已消除。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涉及本集團的已決、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處理一宗由本集團前客戶(「該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其分別有關合約糾紛(「該項訴訟」)。

該客戶為一間私人公司，並獲聘為一間建築公司(「主承建商」)的分承建商，為某鐵路運輸公司的高速鐵路線項目(「該項目」)進行若干拆樁工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本集團已就該項目與該客戶釐訂多份租賃報價，內容有關供應若干重型機械—包括旋鑽樁機、履帶吊機、貨車起重機、套管及工具(包括或不包括操作員及工人)(「租賃報價」)。該客戶與本集團就根據租賃報價支付租款事宜發生糾紛。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就本集團出具的發票拖延付款。本集團曾就有關拖延多番提出抗議，並要求該客戶結付尚餘發票金額。由於有關未付款項的糾紛未獲解決，本集團向該客戶發出函件，指控其不肯就還款作出承擔、要求就損壞設備及租賃時間賠償，並通知該客戶須於有關工地即時終止服務。租賃報價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終止。本集團向該客戶追討的有關糾紛款項約為12,50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取回尚未清償款項。

另一方面，該客戶亦向占記機械(即租賃報價訂約一方)提出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法庭傳票，並已提交及送達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重新修訂索償陳述書，該客戶為原告，而占記機械為被告。該客戶指稱占記機械不當地終止租賃報價，並質疑占記機械計算拖欠租金的方式，指占記機械是超額收費，而根據掌紋機所示紀錄，其實際上已於較早階段支付超額款項。在此基礎上，該客戶就整體損失逾100百萬港元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我們提交一份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向該客戶追討未償還款項及由該項訴訟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因若干設備包括一組套管及護衛室仍未歸還我們，及該客戶所交還另一組套管及一個泥頭斗已無法維修，遂產生累計尚欠租款及額外更換成本。因此，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項下的反申索金額已增加至約17.5百萬港元，連同其他未確定損失索償。該項訴訟目前正待審理。

我們獲香港資深大律師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告知，基於該項訴訟的證據及背景事實，該客戶的指稱及宣稱論據不強及難以令人信服，理由如下：

- (i) 根據租賃報價，該客戶須於發票日期30日內付款，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尚有大筆逾期未付租賃款項，足以讓占記機械有權實際終止租賃報價；及
- (ii) 占記機械根據工程量賬單所記錄的工人開工時間向該客戶收費，賬單由該客戶的員工簽署，而工程量賬單應該較掌紋機所顯示記錄更準確可靠，因此，該客戶能對本集團發票所索取金額提出有力反對的可能性不高。

此外，掌紋機為進口控制閘機，記錄工人的進出記錄。董事認為，工程量賬單較為準確及可靠，因為：(a)賬單由客戶的人員連署；(b)一名工人於加班時可控制超過一台機械，而工程量賬單按所用機械收取超時工作工資；(c)並無嚴格執行掌紋機的使用(由於機器失靈及／或工人使用車輛通道出入而並無通過掌紋機；及(d)使用工程量賬單計算租賃機械的使用時間屬行業慣常做法。

據此，占記機械將有很高機會於該項訴訟中勝訴。基於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客戶獲得有利判決的機會不大。因此，本集團概無就有關法律訴訟之索償計提撥備。

就該項訴訟而言，控股股東Tang J F T及鄧耀智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該客戶提出該項訴訟所產生的一切損失、責任、成本、費用、開支及罰款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此外，鄧耀智先生已獲鄧根先生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鄧根先生將向鄧耀智先生提供全面財務支援，致使鄧耀智先生可就法律訴訟全面履行其於彌償保證下之責任。鄧根先生於香港擁有頗多現金及物業，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鄧根先生擁有的物業價值超出該項訴訟的潛在索償，而董事認為鄧根先生擁有的財務渠道可支持鄧耀智先生履行其於彌償保證下之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涉及該客戶提出涉及專利侵權索償的上訴(「該上訴」)。該上訴涉及該項目及引致該項訴訟的一連串類似事件。於占記機械終止在租賃報價下向該客戶提供的服務後，主承建商亦終止與該客戶的分判合約，並直接委聘占記機械提供機械及操作員以繼續採用該客戶先前沿用的方法進行工程，而該客戶聲稱其根據一項短期專利權為該方法的有效專利持有人。故此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對主承建商及占記機械提出訴訟，指稱主承建商及本集團侵犯其有關拔出地下建築樁柱建築

方法的短期專利權(「該專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一項有利本集團的裁決，駁回該客戶的宣稱(「該裁決」)，理由如下：

- (i) 一項短期專利僅顯示申請符合若干最低及正式規定，但並不賦予該專利任何有效性；
- (ii) 該專利因存在不足而無效。法院發現該專利的規格說明遺漏若干重要細節，亦沒有足夠清楚地公開細節，使一名熟練此方面技術的人士可在沒有不當負擔下執行該專利所指方法；
- (iii) 該專利因欠缺創新性而無效，該客戶已向參與該項目的人員披露該專利所指方法，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保障該發明的秘密，而且於申請短期專利前並無視該發明為機密；
- (iv) 即使該專利被發現屬有效，占記機械仍沒有侵犯該專利，因其沒有執行該專利宣稱的所有步驟，而僅僅提供機械以供進行該項目下的工程，且其操作人員亦僅僅按照主承建商提供的指示履行工作。

該客戶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針對主承建商及占記機械提出該上訴，指稱原訟法庭法官裁定該專利因有欠清晰、該專利的發明已公開及存有不足而無效，以及占記機械並無侵害該專利，是錯誤的。

根據香港大律師王斌暉先生的意見，基於先前審訊的所有可得證據及文件，連同該裁決及該上訴本身，我們在該上訴中有合理的勝算。原訟法庭聆訊法官裁定，專利並不充分及缺乏創新意念，並計及雙方的證據及呈請，王斌暉先生認為，聆訊法官的裁決正確。此外，彼無法理解該客戶如何證實占記機械已進行專利所指的所有聲稱，倘沒有足夠詳情，彼認為占記機械不會被裁定為聯合侵權人。按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客戶作出的該上訴很大機會被駁回。因此，本集團概無就有關上訴之索償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訴庭駁回該前客戶提出上訴，判占記機械勝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之法律費用約為2.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法律訴訟將產生之法律費用將約為1.6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法律顧問並無就額外法律費用約1.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估算)履行服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概無就有關額外法律費用計提撥備。董事認為法律費用金額並不重大，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除該項訴訟及該上訴之外，本集團亦涉及若干索償、訴訟及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以下索償關於：(i)違反行業相關法律規定；(ii)人身傷害；(iii)工資索償；及(iv)因工傷產生的僱員索償。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及訴訟，以及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已完結(不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重大索償及訴訟：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及訴訟(不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

事件性質	案件編號	和解/ 判決日期	原告/ 申請人/ 索償人名稱	被告/ 答辯人名稱	相關原因	已賠償 金額/採取 的補救措施	保險範圍	狀況
人身傷害	HCPI 777/2013	待決	Zhang Jie	占記機械	我們於輕鐵屯門站附近的其中一架起重機吊臂塌下擊中輕鐵，而申索人為車上乘客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已代表本集團採行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已同意為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b)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已決索償及訴訟(不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

事件性質	案件編號	和解/ 判決日期	原告/ 申請人/ 索償人名稱	被告/ 答辯人名稱	相關原因	已賠償 金額/採取 的補救措施	保險範圍	狀況
關於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的合規事件	FLS5830/20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	勞工處	占記機械	我們被指控於倉庫操作起重設備時違反法律規定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獲粉嶺裁判法院宣判無罪。
工資索償	LR-36-2014-0665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十五日	張永誠先生 (起重機 操作員)	占記	索償人為前僱員，彼申索「代通知金」。	200,000港元	不適用	占記與被告就該申索達成和解。

業 務

事件性質	案件編號	和解/ 判決日期	原告/ 申請人/ 索償人名稱	被告/ 答辯人名稱	相關原因	已賠償 金額/採取 的補救措施	保險範圍	狀況
工資索償	LR-36-202-1692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黃禮文先生 (工人)	占記機械	原告因經常犯錯而被解僱，並申索「代通知金」及遣散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向勞工處發出解釋函件，指明解僱理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勞工處之任何進一步查詢或通知。
僱傭索償	—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十二日	譚賢興先生 (工人/ 司機)	占記機械	索償人於工作時受傷。	36,490港元	僱員賠償	已向該僱員支付賠償並獲僱員賠償保險補償。
僱傭索償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	梁耀輝先生 (工人)	占記機械	索償僱員在倉庫協助升起貨物時遭升降設備擊中頭部。	260,610港元	僱員賠償	已向該僱員支付賠償，而我們已根據僱員賠償保險向保險公司申請承保。

董事並無牽涉入上述申索及訴訟，並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將會牽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違規事項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違反適用法律與法規之若干事項。董事認為此等違規事項(無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而我們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糾正進度。

相關條例章節	違規事件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違反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 第52(4)條	二零一四年八月前，未能就開始僱用之所有僱員遞交須於開始僱用後三個月內遞交的 通知(表格56E)。	概為無意疏忽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無心之失所致。	涉及於往績期間及之後開始獲聘之所有僱員之相關通知已於其後遞交或於指定時限內遞交。	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80條，未有遞交表格56E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而罰款金額將計及於相關法律程序未能收回之薪俸稅金額(如有)。誠如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所述，稅務局起訴本集團的機會不大，而倘決定起訴，罰款將屬不重大，原因為(i)本集團已遞交僱主填報的年度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56B)，列載所有僱員每年的應課稅薪金，而稅務局已確認，表格56B所載資料屬準確；及(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已向稅務局申報其年薪並妥為支付各自的薪俸稅。

相關條例章節	違規事件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違反稅務條例第52(5)條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前，未能就終止僱用之所有僱員遞交須於有關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內遞交的 通知(表格56F)。	概為無意疏忽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無心之失所致。	涉及於往續期間及之後終止聘用之所有僱員之相關通知已於其後遞交或於指定時限內遞交。	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及第80條，未有遞交表格56F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而罰款金額將計及於相關法律程序未能收回之薪俸稅金額(如有)。誠如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所述，稅務局起訴本集團的機會不大，而倘決定起訴，罰款將屬不重大，原因為(i)本集團已每年遞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56B)，列載所有僱員每年的應課稅薪金，而稅務局已確認，表格56B所載資料屬準確；及(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已向稅務局申報其年薪並妥為支付各自的薪俸稅。

雖然本集團於往續期間未能向稅務局遞交表格56E及表格56F，我們已每年遞交表格56B，當中載有本集團於各年度聘用僱員之身分、聘用期間及薪金。因此，我們認為稅務局可根據表格56B悉數準確計算僱員及本集團之薪俸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此外，稅務局通常會參考及覆核僱員提交之報稅表所載資料及表格56B的資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有關僱員未能支付薪俸稅的投訴或通知。此外，本集團已詢問僱員，我們並無發現僱員未能支付薪俸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且獲獨家保薦人同意(i)僱員並無因本集團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ii)僱員已全面披露其應課稅收入及妥為支付所有薪俸稅予稅務局；及(iii)稅務局並無因本集團違規而導致所收稅項減少。

相關條例章節	違規事項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	未能遵守政府租契及所載將粉嶺租賃物業用作農業用途。	並非有意違規，此乃負責租賃事務的行政人員無意疏忽及於有關時間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相關租賃協議均已終止。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規劃署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向業主或我們(為物業佔用人)發出強制執行通知停止有關用途及按規定採取措施。

誠如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所述，由於粉嶺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已終止，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之機會不大。

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通知，以及誠如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告知，我們因此並無招致任何刑事責任。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粉嶺租賃物業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下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當中已考慮(i)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有關措施載於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實行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一段；(ii)自採取該等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及(iii)上述違規事件為無意、並無涉及執行董事任何欺詐行為及並無質疑執行董事的誠信等因素。

經考慮上述及審閱內部控制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i)本集團所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ii)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具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應的誠信及能力標準；及(iii)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上市的合適性。

實行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為繼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再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本集團已根據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CT Partners」) (由我們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作出之推薦建議(詳情於下文「CT Partners之審閱」披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措施：

1. 董事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方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舉辦的培訓課程。
2. 鄧耀智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陳文基先生將負責每年審閱及更新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關合規政策及程序切合時宜，符合監管規定。
3.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公司秘書陳文基先生一直存置每月申報登記冊，以確保持續符合稅務條例。公司秘書日後將就任何違反稅務條例的事件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外，CT Partners將每年就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4. 為確保在租賃事務方面符合政府租賃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
 - (i) 確保所有租賃協議將由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審閱；
 - (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婉珊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無償監管並向彼尋求協助；
 - (iii) 日後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如有需要)；
 - (iv) 日後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先研究物業的允許用途；及
 - (v) 向業主取得所需同意/批准。
5. 我們已委聘興業金融融資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6. 我們將進一步委聘郭皓先生擔任合規主任，以確保所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能夠全面實行。
7. 我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就任何違反或潛在違反事件立即向我們的合規主任匯報及/或作出知會。

8. 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內部指引。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內部指引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9. 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就內部監控及合規有關之事宜，考慮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之獨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及協助。

CT Partners之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以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二零一三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度及成效進行詳細評核，範疇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其後，CT Partners將省覽及評核有關範疇內部監控程序的設計及實施。CT Partners進行有關審閱及評核後，本集團將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實行CT Partners給予的所有建議。

CT Partners為一間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曾參與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項目團隊包括多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執業內部核數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一名執業稅務顧問(香港)。

針對上述違規事項，CT Partners已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及該等程序的實施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防止上述違規事項再次發生。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推薦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於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實行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一段披露。有關檢討及評估由CT Partners透過檢討政策及程序、議程、報告、組織圖表及其他支持文件以及進行所選擇之覆核而作出。倘出現任何內部監控缺陷、發現本集團所採納政策及程序之設計及實行存在風險及弱點，則CT Partners將就此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CT Partners審閱相關文檔及進行後續審查程序，以就此履行跟進檢討，其結果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及執行效力並無重大漏洞，足以防止再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根據CT Partners的跟進檢討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及執行效力並無重大漏洞，足以防止再發生上述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確認於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運輸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面對(i)與本集團整體監察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管風險；(i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之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如下：

監控風險管理

監控風險包括不當及不一致操守、未能察覺不道德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潛在欺詐及未經授權擅取保密資料，可引致重大失實陳述，且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將不能即時防止或偵測及糾正有關問題。為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全面僱員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將遵守以上手冊。各部門應負責使其有關僱員留意上述手冊，並確保彼等遵守各手冊的原則。

規管風險管理

上市後，本集團將承受違反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風險。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委任郭皓先生擔任合規主任，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更新守規手冊的內容，並就上市規則任何修訂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匯報。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須至少每年確認瞭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以分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遵守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管負責監控經營以及評估營運風險，負責實施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主管將向董事報告任何有關項目經營的違規行為，並尋求指引。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本集團已成立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通訊在內的舉報計劃，以報告任何違規行為。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支付責任而面對收回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控制及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不時審閱及監察客戶組合，包括(i)就客戶之付款歷史查核內部記錄；(ii)就新客戶進行公司調查、訴訟調查及信貸調查。本集團亦已就重大逾期款項制定程序，包括(i)密切監察重大逾期款項；(ii)計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按個別情況評估風險水平；及(iii)制訂適合的跟進行動(如透過電話、發出催繳信、到訪客戶辦事處及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

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由資深財務經理按月審閱。倘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信貸期內尚未結清，則歸類為逾期款項；應收賬款逾期7日，會計師負責致電跟進。倘款項逾期30日，董事將會就收回債務，透過寄發電郵、賬單或欠款通知書與客戶之高級管理層聯繫。倘採取跟進行動後未得到答覆，則事件將會轉交律師進一步處理。倘須撇銷或就壞賬計提撥備，則管理層將批准壞賬撥備或撇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對沖政策：

設定／批准持倉限額及對手方限額

財務部獲批准訂立遠期合約，對沖日元或歐元兌港元之波動。我們已將對沖風險限於銷售活動。本集團並無使用及將不會就投機活動使用任何對沖合約。相關已確定訂單之詳情必須記錄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該申請必須獲得理據及對市場數字及趨勢的分析支持。所有遠期採購必須由財務部處理及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監察風險值

每月財務部會就所有遠期採購的未平倉倉盤編製市值計算，供高級財務經理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在每月審閱會議評表現，以及就對沖活動提出推薦意見(如有需要)。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5。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以往，本集團並無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訂詳細書面政策。為不斷改善本集團未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訂立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本集團所訂立及推行之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察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檢討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包括聲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的制度及程序；
- (iv) 列出程序及政策以處理價格敏感消息；及
- (v) 於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動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企業管治

按照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進行競爭。董事相信，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施行下列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隆豐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的事宜及／或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

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董事會需負起監督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實施情況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我們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財務部門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對沖活動的相關資料(例如遠期合約金額、合約日期等)，委員會每月會舉行會議，檢討有否依循對沖政策而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集團有否遵從對沖政策的確認，會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此外，本集團與／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及「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違規事項」各段所載，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詳細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項。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妥善運作，並為本集團維繫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且額外工作安全措施屬充足及有效。考慮到已制定的措施，董事認為，該等制度屬充足及有效，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見解。

董事認為，過往違規事項、申索及訴訟並無涉及董事不誠實行為，並無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造成質疑，亦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彼等擔任董事之合適性，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見解。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由活躍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商業活動)將各自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為控股股東。

鄧根先生的兒子鄧耀智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接掌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並根據實際情況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另行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確認，彼並無持有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所有建築機械業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建築機械租賃、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及運輸服務)已納入本集團。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及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其他方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業務需求作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1,125,000港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此外，鄧耀智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簽立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紀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各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於往績期間進行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32披露)，鄧耀智先生已分別出售威時實業有限公司、利比機械有限公司及明智機械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就櫟明顧問有限公司而言，其擁有之全部機械已出售予本集團，並不會經營任何競爭業務。此外，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凱昇設立其自有附屬公司，以於澳門開展業務活動，而占記一人有限公司將不會繼續營運，且鄧耀智先生將安排有關公司清盤。作出所有該等安排旨在避免與本集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就凱聯而言，其為投資公司及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直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耀智先生仍為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隆豐合營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惟隆豐合營公司僅持有一部機械，隆豐合營公司產生的估計營業額並不重大。鄧耀智先生已與隆豐合營公司股東達成共識，彼將於上市一年內出售其股份。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於上市後與隆豐合營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鄧耀智先生已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避免與本集團競爭，而鄧耀智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信納鄧耀智先生將不會與本集團展開重大競爭。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雖然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威時實業有限公司及櫟明顧問有限公司)部分為先前由鄧耀智先生擁有的實體，或其機械由鄧耀智先生擁有，惟相對於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向該等實體採購的百分比並不重大(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介乎4.4%至5.2%；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4.0%；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零)。本集團已收購櫟明顧問有限公司所有機械，日後不會依賴該公司提供機械。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歷史悠久，擁有廣泛連繫及穩健聲譽，定能順利物色到新供應商。

考慮到出售關聯方權益的措施及安排，並顧及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有意成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有一支獨立管理層團隊，由經驗及業務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Tang J F T之董事。鄧耀智先生為唯一身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Tang J F T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任何將進行之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另有披露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未來出現競爭，Tang J F T、鄧根先生及鄧耀智先生作為契約承諾人(各為一名「契約承諾人」及統稱為「契約承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約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發展、收購、注資、參與、進行或從事、關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各契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或獲悉任何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商機，彼等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獲優先購買權取得該商機。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六個月(或本公司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批准程序所需的較長時間)內通知契約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須獲全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僅指於該商機並無利益者)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契約承諾人及其他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應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於最後可行日期，鄧耀智先生持有隆豐合營公司股本之50%，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從事機械租賃業務。隆豐合營公司餘下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為避免與本集團有潛在競爭，除不競爭契據所載保證外，鄧耀智先生另行承諾將於上市後一年內出售其於隆豐合營公司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已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倘有關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之前營業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終止，對任何一方均無效力，且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任何一方索償。

於(i)就任何契約承諾人而言，彼等與彼等聯繫人不再個別或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門檻)或以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停止交易或於聯交所停牌則除外)當日，不競爭契據將告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隆豐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的事宜及／或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財務部門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對沖活動的相關資料(例如遠期合約金額、合約日期等)，委員會每月會舉行會議，檢討有否依循對沖政策而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集團有否遵從對沖政策的確認，會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關連人士

鄧根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持股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聯為鄧根先生之配偶梁麗雲女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公司，為鄧根先生之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規定屬於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上市前進行以下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凱聯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據此，凱聯(作為業主)同意以月租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水電費、行政費及管理費)向本公司(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的物業(「該物業」)，總面積為約100平方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物業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處理日常行政事務。

鑑於凱聯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甲，並確認租賃協議甲項下之應付租金與租賃協議生效期間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租賃協議甲每年租金根據該物業鄰區相近水平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由於有關交易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全年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甲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甲應付總代價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2,000港元、48,000港元及48,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金額根據租賃協議甲規定本集團應付業主(作為關連人士)租金所估算。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緊隨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經營策略提供資金而言至關重要。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7.1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與0.48港元的中位數，其已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及假設概無行使調節選擇權)計算。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5.2%)將用作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機隊；
- 約8.9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9%)將用作招聘操作人員；
- 約2.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9%)將用作引入中央化數碼隊列管理系統；及
- 餘額約4.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假設概無任何調節選擇權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59.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假設概無任何調節選擇權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34.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間價，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削減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付短缺資金。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增加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倘任何調節選擇權獲悉數行使，自發售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已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以上分配按比例予以分配。有關調節選擇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落實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等各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時間表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待售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要約按比例計算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3.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待售股份的銷售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鄧耀智先生	47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九年 六月二十日	主席及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及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
郭皓先生	4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
鄺炳文先生	51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朱偉華先生	48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彭婉珊女士	43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47歲，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一名控股股東。鄧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及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占記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接掌本集團。鄧先生於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擁有25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在雪城大學獲得航天工程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一直任職本集團。

鄧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根先生之子。

郭皓先生，46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郭先生擁有逾20年市場營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鹿特丹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信息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職於大韓航空，擔任貨運營銷主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於聯邦快遞，離職前職位為市場經理。郭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院校友及企業事務處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郭先生為Augen Consulting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加入董事會。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主要從事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等企業顧問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先生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	生產及批發貼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品牌產品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9)	買賣導電硅橡膠按鍵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止稱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1)	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礦，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電腦及網絡系統整合、建築整合、應用軟件開發及科技服務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The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生產及銷售珠寶、眼鏡及時裝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鄺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行政深造證書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鄺先生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鄺先生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任職期間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7)	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1)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9)	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58)	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以及電視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2)	製造糖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偉華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軟件應用開發、項目管理及業務流程重組之地區科技公司)，任職該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財務事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朱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現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婉珊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榮譽學士(LLB)學位，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的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LLM)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深造證書(PCLL)，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於一家香港律師行執業。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彭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彼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等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職位 獲委任日期	目前職位	職務及職責
郭樹仁先生	46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	營銷經理	領導營銷團隊處理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進品牌知名度
林樹基先生	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營銷經理	領導營銷團隊，處理營銷活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袁麗明女士	42	一九九九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	行政經理	負責辦公室行政管理
羅嘉豪先生	33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財務總監	監督和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

郭樹仁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郭先生的主要職責是帶領營銷團隊處理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進品牌知名度。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修畢香港中學課程(達香港中學會考程度)。郭先生擁有逾13年銷售及營銷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成為代理之前，曾先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Houston Machinery Ltd.銷售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職Barsbarry Equipment Ltd.銷售經理。

林樹基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營銷團隊，處理營銷活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出任Wormald Group銷售工程師及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擔任森那美集團—信昌機器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

袁麗明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經理。袁女士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管理。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職於土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行政總監。

羅嘉豪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一三年一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審核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助理及經理。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的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管理會計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資格。陳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1年經驗。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任職於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前稱為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而最後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陳先生任職於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而最後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董事。陳先生現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為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之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郭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郭皓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興業金融融資為其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承擔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告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供股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截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滿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發表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第C.3.3及C.3.7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鄺炳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第B.1.2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彭婉珊女士、鄧耀智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朱偉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第A.5.2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鄧耀智先生、彭婉珊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鄧耀智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當中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將遵照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23,000港元、159,000港元、463,000港元、102,000港元及249,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887,000港元、1,040,000港元、1,478,000港元、482,000港元及6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000港元、7,000港元、20,000港元、5,000港元及11,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其薪酬金額乃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績效及其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酬金」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438,000港元、3,637,000港元、3,739,000港元、1,455,000港元及1,571,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作出或應支付任何其他關於往績期間的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津貼、退休金及花紅。能否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藝精湛的勞工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除了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以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運營中斷，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按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以及於前述計劃規定應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

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認為，憑藉購股權計劃之經擴大參與基準，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這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行事。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下表之編製基準為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所述已發行發售股份。概無計及根據調節選擇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以下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560,000,000	15,600,000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38,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380,000
712,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7,120,000
<u>250,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u>	<u>2,500,000</u>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代表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目下7,120,00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12,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任何調節選擇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完成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後之 持股百分比
Tang J F 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鄧根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梁麗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Tang J F T將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鄧根先生實益擁有Tang J F T已發行股本約90.04%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根先生被視為於Tang J F 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根先生之配偶梁麗雲女士擁有Tang J F T股本之0.2%權益。
3. 梁麗雲女士為鄧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麗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根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之論述及分析與我們於會計師報告包括附錄一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之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論述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開始，直至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所有「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本集團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的建造業。我們提供全面服務，包括：(i) 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 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 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我們的增長主要源自租賃及銷售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1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同期數字約242.9百萬港元增加約30.4%。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36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同期數字約316.8百萬港元增加約16.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入約為14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期數字約162.7百萬港元減少約13.9%。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3.1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2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同期數字約39.3百萬港元減少約37.9%。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約為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期數字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80.7%。

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增長乃源於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多種類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財務資料編製，尤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尤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透過採用活躍股東角度的賬面值合併。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呈列基準之更多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曾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者，當中若干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

市場需求

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的需求受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水平驅動。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香港的建築及基建項目水平。

另一方面，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及性質取決於多項因素的交互影響，例如政府對工程項目的斥資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本地經濟的整體情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私營及公共界別批出的工程項目。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收益估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0.8%及6.9%繼續增長。本公司董事相信，對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的需求持續攀升，將令本集團受惠。

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及於業內的名聲

本集團於建造業擁有逾50年經驗，其中逾18年涉及建築機械租賃，我們與大部分客戶、供應商及利益相關者擁有長期合作記錄。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發展將繼續受惠於與利益相關者建立已久的關係，以及於行內的良好聲譽。我們一旦因工業意外、租賃建築機械出現嚴重或頻密故障，服務團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等事件或因出現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而導致營運嚴重中斷，則我們的形象或會受損，繼而破壞在客戶間的聲譽。最後，我們或須承擔客戶對我們的租賃及銷售業務失去信心的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3.7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2.1%、18.1%及15.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約14.4%及16.0%。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7.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5%，乃主要源於提高薪金以挽留我們的資深員工。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6.8百萬港元，減幅約0.7%。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操作人員人數減少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1%。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中的建築機械操作員的工時減少，其與建築機械租賃之使用率下降相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聘有127名僱員，其中106名僱員為操作人員。我們的操作人員包括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其他機械技師，彼等均為市場需求量極高的人員。我們一旦未能挽留有關員工及控制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定員工成本波幅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波幅假設約為5.0%、8.0%及10.0%，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過往員工成本波幅範圍相符。

財務資料

假定波幅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8%	-8%	+10%	-10%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2,687	(2,687)	4,298	(4,298)	5,373	(5,373)
除稅前溢利變動	2,687	(2,687)	4,298	(4,298)	5,373	(5,373)
除稅後溢利變動	2,243	(2,243)	3,589	(3,589)	4,486	(4,486)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2,858	(2,858)	4,573	(4,573)	5,716	(5,716)
除稅前溢利變動	2,858	(2,858)	4,573	(4,573)	5,716	(5,716)
除稅後溢利變動	2,386	(2,386)	3,818	(3,818)	4,773	(4,773)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2,838	(2,838)	4,540	(4,540)	5,675	(5,675)
除稅前溢利變動	2,838	(2,838)	4,540	(4,540)	5,675	(5,675)
除稅後溢利變動	2,369	(2,369)	3,791	(3,791)	4,739	(4,739)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1,168	(1,168)	1,868	(1,868)	2,335	(2,335)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68	(1,168)	1,868	(1,868)	2,335	(2,335)
除稅後溢利變動	975	(975)	1,560	(1,560)	1,950	(1,950)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1,119	(1,119)	1,791	(1,791)	2,239	(2,239)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19	(1,119)	1,791	(1,791)	2,239	(2,239)
除稅後溢利變動	935	(935)	1,495	(1,495)	1,869	(1,869)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往績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10年
傢俱及設備	4年
汽車	4年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良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

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物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使用年期與以往估算有差異，本集團將變更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設備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往績期間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方視為出現減值。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見轉變。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結算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並非全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所得利息、股息及租金(扣除回贈及折扣)。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建築機械租賃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已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b) 銷售建築機械及零件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而言，風險於發送貨品且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讓。
- (c)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e) 融資租賃的應佔收入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固定回報率。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與實際業績比較，本集團之過往會計估計屬準確，而我們過往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變動，亦不認為該等會計估計可能於日後改變。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42,948	316,810	368,942	162,699	140,08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72,933)</u>	<u>(245,860)</u>	<u>(306,422)</u>	<u>(125,717)</u>	<u>(124,300)</u>
毛利	70,015	70,950	62,520	36,982	15,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35	2,847	6,239	1,414	1,771
外匯遠期合約虧損	—	—	(52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099)	—	—	—	—
上市開支	—	—	(8,352)	(3,141)	(1,242)
行政開支	(15,184)	(19,085)	(21,707)	(7,695)	(9,204)
財務開支	<u>(7,755)</u>	<u>(7,786)</u>	<u>(6,837)</u>	<u>(2,926)</u>	<u>(2,64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9,112	46,926	31,336	24,634	4,463
所得稅開支	<u>(5,992)</u>	<u>(7,661)</u>	<u>(6,972)</u>	<u>(5,454)</u>	<u>(779)</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33,120</u>	<u>39,265</u>	<u>24,364</u>	<u>19,180</u>	<u>3,6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86	39,232	24,324	19,159	3,686
非控股權益	<u>34</u>	<u>33</u>	<u>40</u>	<u>21</u>	<u>(2)</u>
	<u>33,120</u>	<u>39,265</u>	<u>24,364</u>	<u>19,180</u>	<u>3,684</u>

合併全面收益表選取項目之說明

收入

我們於往績期間，藉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以及運輸服務獲得收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通過擴大銷售業務而經歷增長。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4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16.8百萬港元，漲幅約30.4%。我們的收益進一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1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68.9百萬港元，增幅約16.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0.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3.9%。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	197,335	81.2	196,526	62.0	174,749	47.4	88,000	54.1	47,809	34.1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40,580	16.7	117,037	37.0	191,425	51.9	73,469	45.1	91,242	65.1
運輸服務	5,033	2.1	3,247	1.0	2,768	0.7	1,230	0.8	1,033	0.8
總計	<u>242,948</u>	<u>100.0</u>	<u>316,810</u>	<u>100.0</u>	<u>368,942</u>	<u>100.0</u>	<u>162,699</u>	<u>100.0</u>	<u>140,084</u>	<u>100.0</u>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的租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分別貢獻約197.3百萬港元、196.5百萬港元及174.7百萬港元，或分別佔總收入約81.2%、62.0%及47.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貢獻約88.0百萬港元及47.8百萬港元，或分別佔總收入約54.1%及34.1%。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	56,091	28.4	41,975	21.4	76,696	43.9	40,029	45.4	17,731	37.1
基建	17,113	8.7	17,824	9.1	14,963	8.6	7,103	8.1	6,090	12.7
運輸系統 ^(附註)	114,864	58.2	130,672	66.5	77,256	44.2	37,563	42.7	21,871	45.7
其他	9,267	4.7	6,055	3.0	5,834	3.3	3,305	3.8	2,117	4.5
總計	<u>197,335</u>	<u>100.0</u>	<u>196,526</u>	<u>100.0</u>	<u>174,749</u>	<u>100.0</u>	<u>88,000</u>	<u>100.0</u>	<u>47,809</u>	<u>100.0</u>

附註：運輸系統包括鐵路、地下鐵路及高速鐵路。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分別由樓宇項目貢獻約28.4%、21.4%及43.9%、由基建項目貢獻約8.7%、9.1%及8.6%，以及由運輸系統項目貢獻約58.2%、66.5%及44.2%。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分別由樓宇項目貢獻約45.4%及37.1%、由基建項目貢獻約8.1%及12.7%，以及由運輸系統項目貢獻約42.7%及45.7%。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子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入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機隊的租賃收入	122,010	61.8	129,058	65.7	111,406	63.7	55,897	63.5	32,869	68.8
轉租機械的租賃收入	66,058	33.5	61,367	31.2	57,432	32.9	28,774	32.7	12,795	26.7
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	9,267	4.7	6,101	3.1	5,911	3.4	3,329	3.8	2,145	4.5
總計	<u>197,335</u>	<u>100.0</u>	<u>196,526</u>	<u>100.0</u>	<u>174,749</u>	<u>100.0</u>	<u>88,000</u>	<u>100.0</u>	<u>47,809</u>	<u>100.0</u>

附註：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源於維修服務及提供操作員。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來自租賃機隊的租賃收入貢獻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總收入分別約為61.8%、65.7%及63.7%，而來自轉租機械的租賃收入貢獻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總收入分別約為33.5%、31.2%及32.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租賃機隊的租賃收入貢獻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總收入分別約63.5%及68.8%，而來自轉租機械的租賃收入貢獻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總收入分別約32.7%及26.7%。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主要包括銷售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予客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別貢獻約40.6百萬港元、117.0百萬港元及191.4百萬港元，或佔總收入約16.7%、37.0%及51.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別貢獻約73.5百萬港元及91.2百萬港元，或佔總收入約45.1%及65.1%。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予建築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運輸服務分別貢獻約5.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或佔總收入約2.1%、1.0%及0.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運輸服務分別貢獻約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或佔總收入分別約0.8%及0.8%。

財務資料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往績期間，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	33,544	19.4	102,021	41.5	161,361	52.6	59,881	47.6	73,617	59.2
員工成本	48,628	28.2	50,853	20.7	49,274	16.1	20,826	16.6	18,974	15.3
轉租開支	39,463	22.8	32,981	13.4	38,233	12.5	19,826	15.8	8,920	7.2
折舊	30,102	17.4	34,262	13.9	35,114	11.5	14,607	11.6	14,856	12.0
維修及保養	8,264	4.8	11,702	4.8	10,153	3.3	4,577	3.6	3,204	2.5
燃料及機油	3,165	1.8	2,842	1.2	1,256	0.4	663	0.5	497	0.4
保險	2,988	1.7	4,935	2.0	5,496	1.8	2,634	2.1	2,209	1.8
遷拆費及貨車成本	3,664	2.1	4,579	1.9	4,267	1.4	2,130	1.7	1,551	1.2
存貨減值	1,735	1.0	—	0.0	—	0.0	—	0.0	—	0.0
其他	1,380	0.8	1,685	0.6	1,268	0.4	573	0.5	472	0.4
	<u>172,933</u>	<u>100.0</u>	<u>245,860</u>	<u>100.0</u>	<u>306,422</u>	<u>100.0</u>	<u>125,717</u>	<u>100.0</u>	<u>124,300</u>	<u>100.0</u>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分別約為172.9百萬港元、245.9百萬港元及30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存貨減值約1.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撇減陳舊存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分別約為125.7百萬港元及12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	134,783	77.9	140,122	57.0	142,408	46.5	64,395	51.2	46,017	37.0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35,279	20.4	103,148	42.0	161,616	52.7	59,940	47.7	77,393	62.3
運輸服務	2,871	1.7	2,590	1.0	2,398	0.8	1,382	1.1	890	0.7
總計	<u>172,933</u>	<u>100.0</u>	<u>245,860</u>	<u>100.0</u>	<u>306,422</u>	<u>100.0</u>	<u>125,717</u>	<u>100.0</u>	<u>124,300</u>	<u>100.0</u>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總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由建築機械租賃之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貢獻約77.9%、57.0%及46.5%、由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貢獻約20.4%、42.0%及52.7%，以及運輸服務貢獻約1.7%、1.0%及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分別由建築機械租賃貢獻約51.2%及37.0%、由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貢獻約47.7%及62.3%，以及運輸服務貢獻約1.1%及0.7%。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約為70.0百萬港元、71.0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28.8%、22.4%及1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7.0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22.7%及11.3%。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建築機械租賃	62,552	31.7	56,404	28.7	32,341	18.5	23,605	26.8	1,792	3.7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5,301	13.1	13,889	11.9	29,809	15.6	13,529	18.4	13,849	15.2
運輸服務	2,162	43.0	657	20.2	370	13.4	(152)	(12.4)	143	13.8
總計	<u>70,015</u>	<u>28.8</u>	<u>70,950</u>	<u>22.4</u>	<u>62,520</u>	<u>16.9</u>	<u>36,982</u>	<u>22.7</u>	<u>15,784</u>	<u>11.3</u>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約31.7%、28.7%及18.5%，以及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約13.1%、11.9%及15.6%。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運輸服務錄得毛利率分別約43.0%、20.2%及1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約26.8%及3.7%，以及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約18.4%及15.2%。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運輸服務錄得毛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3.8%。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建築機械租賃子分部劃分之毛利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自有租賃機隊	44,507	36.5	44,667	34.6	29,281	26.3	21,533	38.5	1,342	4.1
轉租	12,046	18.2	8,035	13.1	813	1.4	127	0.4	370	2.9
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	5,999	64.7	3,702	60.7	2,247	38.0	1,945	58.4	80	3.7
總計	<u>62,552</u>	<u>31.7</u>	<u>56,404</u>	<u>28.7</u>	<u>32,341</u>	<u>18.5</u>	<u>23,605</u>	<u>26.8</u>	<u>1,792</u>	<u>3.7</u>

附註：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源於維修服務及提供操作員。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自有租賃機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5%、34.6%及26.3%，轉租機械毛利率分別約為18.2%、13.1%及1.4%以及其他服務收入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4.7%、60.7%及38.0%。我們轉租機械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8.2%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4%，此乃源於(i)轉租所得的租賃收入減少；及(ii)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一名建築機械製造商租賃六部建築機械，最低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惟由於客戶參與之若干政府建築項目延遲動工，以致並無如預期出租全部機械。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自有租賃機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5%及4.1%，而其中轉租機械毛利率分別約為0.4%及2.9%以及其他服務收入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4%及3.7%。

更多有關本集團轉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租安排」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31	—	3	—	9
融資租賃收入	—	—	628	202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636	80	111	91	57
租賃貨倉物業及汽車 之租金收入	2,313	2,019	1,122	379	23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 收益	—	—	1,999	—	—
有關汽車報廢的 政府補貼	—	—	1,181	520	225
淨匯兌收益	—	—	667	—	696
其他	555	748	528	222	280
總計	<u>4,135</u>	<u>2,847</u>	<u>6,239</u>	<u>1,414</u>	<u>1,771</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131	33.9	6,454	33.9	7,477	34.5	2,526	32.8	3,411	37.1
公共設施及管理費	685	4.5	466	2.4	794	3.7	298	3.9	230	2.5
辦公室開支	641	4.2	344	1.8	505	2.3	263	3.4	380	4.1
租金及差餉	3,389	22.3	3,934	20.7	3,754	17.3	1,341	17.4	1,197	13.0
折舊	574	3.8	939	4.9	1,656	7.6	624	8.1	912	9.9
酬酢開支	619	4.1	654	3.4	996	4.6	258	3.4	472	5.1
運輸開支	1,444	9.5	1,986	10.4	2,137	9.8	946	12.3	982	10.7
專業費用	1,872	12.3	3,287	17.2	3,956	18.2	1,299	16.9	1,303	14.2
匯兌虧損	36	0.2	713	3.7	—	0.0	108	1.4	—	0.0
其他	793	5.2	308	1.6	432	2.0	32	0.4	317	3.4
總計	<u>15,184</u>	<u>100.0</u>	<u>19,085</u>	<u>100.0</u>	<u>21,707</u>	<u>100.0</u>	<u>7,695</u>	<u>100.0</u>	<u>9,204</u>	<u>100.0</u>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5.2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6.3%、6.0%及5.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行政開支約為7.7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7%及6.6%。

融資成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2,382	2,800	2,902	1,317	1,34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961	4,834	3,928	1,609	1,300
銀行透支	412	152	7	—	—
	<u>7,755</u>	<u>7,786</u>	<u>6,837</u>	<u>2,926</u>	<u>2,64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約為7.8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2%、2.5%及1.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8%及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約12.1百萬港元，此乃源於就訴訟案件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面撥備，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基於(i)收回應收款項的不確定性；(ii)長期結欠貿易應收款項；(iii)客戶拖欠付款；及(iv)無法估計訴訟案件的時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屬合理。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撥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3%、16.3%及22.2%；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1%及17.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其不同稅務規定闡述如下：

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我們所有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

澳門

根據適用澳門法律、規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累進稅率(介乎9%至12%)繳納企業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租建築機械予六名香港客戶，彼等將建築機械用於澳門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出租建築機械予另一名客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關連公司)，其轉租機械予其客戶，以用於澳門建築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凱昇以把握澳門的商機，因而須繳納澳門企業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計提足夠稅項撥備。稅款會根據相關稅務當局訂明之付款時間表支付。

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須稅務存檔，並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我們並無面對任何稅務當局之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2.7百萬港元減少約22.6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0.1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租賃建築機械產生的收入減少。

建築機械租賃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8.0百萬港元減少約40.2百萬港元或4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7.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出租履帶吊機數目因多項延期項目延後動工而減少；及(ii)兩項大型私營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竣工，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私營項目收益約44.9%。

有關延期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一節。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3.5百萬港元增加約17.7百萬港元或2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1.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著力營銷以促進與日本製造商的代理經銷權，令已售履帶吊機數目增加。

運輸服務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運輸車隊部分車輛退役，令營運規模縮減。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5.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轉租開支減少，令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成本減少。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9.9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2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3.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數減少。

轉租開支

轉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5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9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訂立轉租安排的機械數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或5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是因為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大幅減少。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2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8%，跌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較低收入及使用率，因而錄得高固定成本水平。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8百萬港元。

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2%。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全新機械的銷量增長，而其毛利率通常較二手機械低。

運輸服務

至於運輸服務，我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損約0.2百萬港元，改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利約0.1百萬港元。

此外，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8%。

運輸服務分部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運輸車隊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約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8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與溢利減少相符。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5%，此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16.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2.1百萬港元或16.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68.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建築機械及零件產生的收入增加。

建築機械租賃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96.5百萬港元減少約21.8百萬港元或11.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74.7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租賃客戶的建築項目需要我們的建築機械的建造階段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大致完成，以及香港政府就若干發展計劃之撥款審批延期，令新項目延遲開展。有關項目延期導致涉及運輸系統之公共相關項目所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0.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77.3百萬港元，前述期間之減幅約為40.9%。

根據IPSOS報告，由於若干發展計劃之撥款申請審批延期，影響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授出的政府項目開支，以及建築工程公司(例如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營運的有關項目的開展。此外，二零一四年估計公共開支由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

財務資料

所述約782億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同期修訂至約739億港元，相差約5.5%。有關跌幅部分源於香港立法會撥款審批延期之不利影響，因而對建造業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造成壓力所致。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7.0百萬港元增加約74.4百萬港元或63.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91.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建築機械銷量增加，原因為(i)日元貶值，令日本製造履帶吊機的採購成本在售價方面相對更具競爭力；及(ii)本集團更加著力營銷。有關本集團營銷及銷售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運輸服務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2.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運輸車隊部分車輛退役，導致經營規模縮減，而根據香港政府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之政策，該等車輛合資格獲得特惠資助。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特惠資助為其他收入，金額合共約1.2百萬港元。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45.9百萬港元增加約60.5百萬港元或24.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06.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以供銷售的建築機械數目增加，令機械採購成本上升。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以供銷售的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02.0百萬港元增加約59.4百萬港元或58.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1.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購買以供銷售的建築機械數目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3.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9.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建築機械租賃工作人員的工作時數減少。

轉租開支

轉租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3.0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15.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8.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一名建築機械製

財務資料

造商租賃六部建築機械，最低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惟由於客戶參與之若干政府建築項目延遲動工，以致並無如預期出租全部機械。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1.0百萬港元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12.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2.5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2.4%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9%。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是因為建築機械租賃貢獻的毛利減少。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6.4百萬港元減少約2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2.3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8.7%，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5%。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租賃機隊之租賃建築機械收入減少；(ii)轉租所得毛利減少；及(iii)折舊、維修保養及保險等成本之水平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若，以維持建築機械組合規模。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9.8百萬港元。

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9%，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5.6%。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手機械的銷量增長，而其毛利率通常較全新機械高。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

此外，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0.2%，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4%。

財務資料

運輸服務分部由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運輸服務收入減少；及(ii)員工成本、牌照費及保險費用等成本之水平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若，藉此維持業務營運的運輸車隊規模。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2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運輸車隊的商業車輛退役的政府補貼約1.2百萬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3.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增加而上升；及(ii)折舊開支因購買額外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而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2.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9.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溢利減少。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6.3%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2.2%，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為不可扣稅。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42.9百萬港元增加約73.9百萬港元或30.4%，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16.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97.3百萬港元及約196.5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76.4百萬港元或188.2%，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7.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藉經銷代理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市場需求增加，因而令履帶吊機的銷售增加。

運輸服務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36.0%，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運輸車隊部分車輛退役，導致經營規模縮減。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72.9百萬港元增加約73.0百萬港元或42.2%，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4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建築機械租賃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幅，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幅相符；及(ii)供銷售的建築機械採購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履帶吊機銷售數量上升。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的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3.5百萬港元增加約68.5百萬港元或204.5%，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02.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收入的增幅相符。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8.6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4.7%，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0.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薪金提升。

轉租開支

轉租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9.5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16.5%，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3.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可使用本身的租賃機隊以進行工作，以致所使用的轉租機械的數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4%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1.0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8.8%下跌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2.4%。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62.6百萬港元下跌約6.2百萬港元或9.9%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6.4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1.7%下跌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8.7%。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機械維修保養以及機械折舊均告增加所致。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62.3%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9百萬港元。

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3.1%下跌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9%。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全新建築機械的銷量增加，而其毛利率較二手建築機械低。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下跌約1.5百萬港元或68.2%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3.0%下跌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0.2%。

運輸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同時部分直接成本(如員工成本、牌照費及保險費用)則已固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1百萬港元下跌約1.3百萬港元或31.7%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少，主因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關聯公司的計息貸款減少；及(ii)租賃倉庫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主因為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終止若干租賃合約。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25.7%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9.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薪金提升而增加以及專業費用因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之訴訟案件涉及之法律費用而上升。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維持於約7.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8.3%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升幅符合溢利升幅。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5.3%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6.3%，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本質屬資本增值)產生毋須課稅的收入約3.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為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資。

我們的現金過往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購買建築機械及零件，以供銷售及租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值	64,548	105,515	125,391	66,876	32,7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42,476)	(64,139)	(86,711)	(37,261)	(6,12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33,793)	(2,751)	(13,885)	(21,813)	(30,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11,721)	38,625	24,795	7,802	(3,49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53	(10,268)	28,357	28,357	53,15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68)	28,357	53,152	36,159	49,65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主要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租賃及銷售之付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建築機械及零件以作銷售之用及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轉租及維修以及保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2.8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4.5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源於經營溢利約22.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10.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5.4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31.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源於經營溢利約72.2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入約60.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存貨減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惟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05.5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46.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源於經營溢利89.8百萬港元及營運

財務資料

資金流入淨額約17.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惟已被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局部抵銷。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64.5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39.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源於經營溢利約90.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20.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惟已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局部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投資建築機械以作租賃用途、應收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8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6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4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惟已被借貸的所得款項及融資租賃局部抵銷。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3.9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惟已被借貸的所得款項及融資租賃局部抵銷。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惟已被借貸的所得款項局部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乃由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主要用作擴展租賃機隊。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	—	1,958	161
機械	89,498	38,689	44,029	3,275
傢俱及設備	29	53	336	57
汽車	1,987	2,389	2,740	283
總計	<u>91,514</u>	<u>41,131</u>	<u>49,063</u>	<u>3,776</u>

已規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41.5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充建築機械租賃機隊及為本集團引入中央化數碼機隊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計劃資本開支或會因未來任何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動而有所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夠未來十二個月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需要。

財務資料

資本及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機械以供租賃之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廠房及建築機械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零、11.3百萬港元、66,000港元及零。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根據該等不可撤回租約於所示日期的未結算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33	647	315	3,081
一年至五年	<u>1,759</u>	<u>1,123</u>	<u>84</u>	<u>1,588</u>
	<u><u>3,292</u></u>	<u><u>1,770</u></u>	<u><u>399</u></u>	<u><u>4,669</u></u>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就多個倉庫及建築機械的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0	4,379	887	5,580	5,588
貿易應收款項	80,371	66,630	71,783	51,011	57,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702	11,728	12,926	20,321	26,33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4,010	4,100	4,1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109	30,462	10,502	7	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200	16,200	57,98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745	12,721	1,125	402	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550	4,560	4,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3	28,357	53,152	49,657	47,222
可收回即期稅項	4,620	3,649	3,411	3,411	3,411
	<u>147,520</u>	<u>174,126</u>	<u>220,326</u>	<u>139,049</u>	<u>149,4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998	10,961	18,765	8,092	7,69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662	12,745	15,099	14,902	13,6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7	661	3,965	—	—
銀行透支	19,531	—	—	—	—
借款	34,160	67,041	81,884	67,520	68,6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0,531	66,076	42,989	40,349	37,748
即期稅項負債	458	3,158	739	2,266	4,495
	<u>171,687</u>	<u>160,642</u>	<u>163,441</u>	<u>133,129</u>	<u>132,18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4,167)</u>	<u>13,484</u>	<u>56,885</u>	<u>5,920</u>	<u>17,31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4.2百萬港元。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為租賃業務購置建築機械，並結合現金、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

財務資料

質為採購撥資。建築機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用於為採購建築機械撥資之銀行借款則因按要求還款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24.2百萬港元增加約37.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3.5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9.1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惟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43.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41.8百萬港元，惟被借款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百萬港元減少約5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透過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股息約62.0百萬港元結付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58.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7.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以及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建築機械、租賃土地及樓宇、汽車、傢俱及固定裝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48.6百萬港元、249.4百萬港元、234.4百萬港元及216.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於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供銷售的機械及零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	—	3,518	180	4,837
零件	510	861	707	743
	<u>510</u>	<u>4,379</u>	<u>887</u>	<u>5,58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存貨維持於穩定水平，惟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除外。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尚未提取其訂購的機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主要包括備用零件，並維持於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的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主要因為客戶尚未提取其訂購的機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u>3</u>	<u>4</u>	<u>3</u>	<u>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平均庫存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及所提供的服務，再乘以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3日。平均庫存等於年/期初庫存加年/期末的庫存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日、4日、3日及4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提供租賃及運輸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2,470	78,729	83,882	63,110
減：減值撥備	(12,099)	(12,099)	(12,099)	(12,0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0,371</u>	<u>66,630</u>	<u>71,738</u>	<u>51,01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0.4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4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加強信貸監控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6.6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8百萬港元，與收入升幅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1.8百萬港元減少約2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租賃建築機械的收入減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按業務分部分析的平均貿易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建築機械租賃	122	135	126	152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0	0	16	22
運輸服務	74	100	63	39
總計	<u>101</u>	<u>85</u>	<u>68</u>	<u>6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日，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日，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日，其後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7日。

建築機械租賃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日，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日，惟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日，並

財務資料

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2日，此乃主要由於多名主要客戶在向本集團處理及支付款項前，需要更多時間自其主要服務客戶(即主承建商)收款。

建築機械租賃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超過了30日標準信貸期，主要源於(i)多名客戶為大型建築公司，彼等與我們磋商信貸期時較為佔優；及(ii)我們一般給予該等大型建築公司較長信貸期，作為維持業務關係之方法。我們認為此乃行業慣例，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業內其他建築公司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零、零、約16日及約22日。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零日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日，乃由於：(i)租賃客戶之一其後購買向本集團租賃的建築機械，而我們就此項購買向該客戶授出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客戶結欠之款項尚未支付，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付；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向其授出為期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22日，此乃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已購買的三部建築機械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機械中兩部的付款已悉數結付，餘下一部機械的付款由於授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故尚未到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726	16,263	24,966	19,38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9,288	30,502	29,589	15,86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5,565	10,975	3,090	5,73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546	7,302	11,255	4,645
超過一年	5,246	1,588	2,883	5,375
	80,371	66,630	71,783	51,01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我們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約為12.1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全面收益表選取項目之說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一段。於往績期間，概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6.7百萬港元或約32.7%其後已經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15	1,242	3,858	6,748
按金	19,169	9,829	7,986	12,660
其他應收款項	718	657	1,082	913
	<u>20,702</u>	<u>11,728</u>	<u>12,926</u>	<u>20,321</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僱員及建築機械保險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僱員保險增加所致。

按金主要包括購置建築機械之按金、租務按金、公用服務按金及其他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按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首次取得經銷權時下達巨額貿易訂單所致。按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維持穩定。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現金墊款及應收保險賠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

財務資料

他應收款項於該兩日均維持穩定於約0.7百萬港元的水平。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保險公司款項增加，其涉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裁定補償金額之僱傭申索。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收保險公司之僱傭申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租若干機械，為期介乎3.5年至5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付款總額現值：				
不遲於一年	—	—	4,010	4,10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	9,420	7,685
	—	—	13,430	11,785
	—	—	13,430	11,78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介乎約4.6%至5.9%。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向客戶開展融資租賃安排。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98	10,961	18,765	8,092
	7,998	10,961	18,765	8,0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機械修理及

財務資料

維護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上升。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已授出的信貸期內支付銷售建築機械的採購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日數 ^(附註)	<u>16</u>	<u>14</u>	<u>18</u>	<u>1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3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日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日，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8日，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減至約16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減幅乃主要源於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於交付前付款)的服務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已授出的信貸期內支付銷售建築機械的採購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54	5,521	10,769	2,48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兩個月	1,893	2,116	3,443	1,389
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642	1,116	944	2,88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54	—	997	890
一年以上	1,055	2,208	2,612	444
	<u>7,998</u>	<u>10,961</u>	<u>18,765</u>	<u>8,092</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45日，而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百萬港元或31.7%已經支付。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101	4,373	4,781	4,535
已收按金	14,323	7,643	9,560	9,850
其他應付款項	238	729	758	517
	<u>18,662</u>	<u>12,745</u>	<u>15,099</u>	<u>14,902</u>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薪金、審核費及其他開支累計之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其後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客戶就購買建築機械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收按金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按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首次取得經銷權時獲得巨額貿易按金所致。按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按金以應付建築機械銷售急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進一步增加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建築機械銷售收取客戶之按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其後減至約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雜項債權人之撥備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				
占記一人有限公司	6,634	7,686	4,052	—
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	5	5	5	—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	5	5	—	—
利比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	3,447	3,535	—	—
櫟明顧問有限公司	6,276	9,862	3	7
明智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	1,268	—	—	—
凱聯有限公司	2,940	2,940	—	—
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	6,534	6,429	6,442	—
	<u>27,109</u>	<u>30,462</u>	<u>10,502</u>	<u>7</u>
股東				
鄧根先生	<u>1,200</u>	<u>16,200</u>	<u>57,980</u>	<u>—</u>
	<u>28,309</u>	<u>46,662</u>	<u>68,482</u>	<u>7</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占記一人有限公司、利比機械有限公司、櫟明顧問有限公司及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的結餘按年利率3%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明智機械有限公司的結餘按年利率8%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結餘均為免息。

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為貿易性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墊付予關聯公司之現金約9.4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零並非貿易性質除外。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威時實業有限公司	347	386	— (附註)	—
明智機械有限公司	—	275	— (附註)	—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	—	—	3,953	—
凱聯有限公司	—	—	12	—
	<u>347</u>	<u>661</u>	<u>3,965</u>	<u>—</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均屬貿易性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涉及本集團之上市開支。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與一名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鄧耀智先生	<u>3,745</u>	<u>12,721</u>	<u>1,125</u>	<u>402</u>

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與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後支付。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之債務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7	661	3,965	—	—
銀行透支	19,531	—	—	—	—
借款	34,160	67,041	81,884	67,520	68,625
融資租賃付款	90,531	66,076	42,989	40,349	37,748
	<u>168,013</u>	<u>156,062</u>	<u>160,392</u>	<u>129,274</u>	<u>126,27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付款	23,444	22,284	31,554	21,405	19,899
	<u>23,444</u>	<u>22,284</u>	<u>31,554</u>	<u>21,405</u>	<u>19,899</u>
	<u>168,013</u>	<u>156,062</u>	<u>160,392</u>	<u>129,274</u>	<u>126,272</u>

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方式向銀行取得短期融資。銀行透支為自銀行提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融資中提取的循環借款，而銀行貸款乃自銀行提供具有固定還款期的銀行融資中提取。

於所示年度／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7,738	32,983	39,226	30,627	32,900
於一年後償還，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	26,422	34,058	42,658	36,893	35,725
	<u>34,160</u>	<u>67,041</u>	<u>81,884</u>	<u>67,520</u>	<u>68,625</u>
總借貸	<u>34,160</u>	<u>67,041</u>	<u>81,884</u>	<u>67,520</u>	<u>68,62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9.5百萬港元、零、零、零及零。

本集團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造借貸所得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9百萬港元，其後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港元及日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的範圍分別介乎約3.0%至5.0%、3.0%至6.8%、3.0%至5.0%、3.0%至5.0%及3.0%至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我們所持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的押記；(ii)董事鄧耀智先生及其父親鄧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銀行存款分別2.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的押記；(iii)鄧根先生所持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押記；(iv)鄧耀智先生、鄧根先生、鄧耀宗先生及鄧耀威先生所簽立的個人擔保；及(v)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營運的中小企貸款擔保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特別信貸擔保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擔保分別為約17.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上文第(ii)至(iv)項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任何上述擔保或因其而產生負債。

本集團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的明細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					
銀行信貸總額	133,460	171,216	192,492	192,492	192,492
減：已動用銀行信貸金額	76,775	97,115	124,319	121,200	124,401
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	<u>56,685</u>	<u>74,101</u>	<u>68,173</u>	<u>71,292</u>	<u>68,091</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就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訂立重大契約或發生任何融資契約的違約情況，本集團亦無就支付其銀行借貸出現重大拖欠情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在取得銀行借貸方面遭遇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多部汽車及機械。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90,531	66,076	42,989	40,349	37,74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3,444	22,284	31,554	21,405	19,899
	<u>113,975</u>	<u>88,360</u>	<u>74,543</u>	<u>61,754</u>	<u>57,64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114.0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74.5百萬港元、61.8百萬港元及57.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提早償還現有融資租賃所致。

我們的平均融資租期介乎2至5年之間。租期結束時，我們享有選擇權，可購買所租的設備，預期價格將較所租資產於租期結束時的公平值低，足以使我們在租賃初始時合理確定將會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約3.0%至9.7%、2.3%至9.6%、3.3%至9.8%、2.2%至9.1%及2.2%至9.1%。

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若干第三方客戶的融資租賃責任，向銀行提供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6.1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的企業擔保。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重大契據概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

本公司董事確認，經計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公司董事之見解。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1)	0.9倍	1.1倍	1.3倍	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95.9%	72.6%	67.3%	71.8%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3)	90.6%	59.3%	45.0%	44.2%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4)	6.0倍	7.0倍	5.6倍	2.7倍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5)	8.3%	9.2%	5.2%	1.0%
權益回報率 ^(附註6)	18.9%	18.3%	10.2%	2.0%
純利率 ^(附註7)	13.6%	12.4%	6.6%	2.6%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末之總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期末之淨負債(所有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比率按相關年／期末之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期末之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期末之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按相關年／期末之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9倍、1.1倍、1.3倍及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95.9%、72.6%、67.3%及71.8%。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9%下跌，主要反映銀行借貸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6%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3%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1.8%，主要反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導致資產總值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約90.6%、59.3%、45.0%及44.2%。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6%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3%，主要反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3%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4.2%，主要反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利息償付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為約6.0倍、7.0倍、5.6倍及2.7倍。利息償付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倍，主要反映年度溢利增加而利息費用維持穩定。利息償付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倍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7倍，主要反映除稅後溢利減少。

總資產收益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為約8.3%、9.2%、5.2%及1.0%。總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主要反映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增加。總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主要反映流動資產(特別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溢利減少。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18.9%、18.3%、10.2%及2.0%。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回報率保持穩定。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0%，主要反映流動資產(特別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溢利減少。

純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純利率分別為約13.6%、12.4%、6.6%及2.6%。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6%，主要反映建築機械租賃的毛利率下跌及有關上市產生之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股息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息62.0百萬港元。

宣派股息是為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是適當的，並且由於已保留部份日常業務所得股東應佔純利作本集團擴充之用，因此股息分派水

平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利用保留溢利及借款為本集團籌募所需的營運資金，比單獨利用保留溢利更為有利，原因是：

1. 股本得到最大回報；
2. 與銀行保持商業關係；及
3. 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或能吸引股東對本公司作進一步的投資。

目前，董事會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股息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其亦規定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可能採納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之業績，而我們的過往業績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性質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下文列載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該項風險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部份財務資源的計息貸款及借款所致。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較高的利率將增加本集團的借款成本，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整體信貸風險水平，而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制定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外匯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使用多種外幣，包括日元、歐元及美元。然而，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歐元及日元波動影響，因為港元與美元實行聯繫匯率。本集團對外匯風險之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35(d)載述。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於可見未來仍然主要使用港元、日元、歐元及美元。

董事相信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主要來自兌換經營所得之港元)，可於外匯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

對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以7.2百萬港元購買100百萬日元（「遠期合約」）。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是為了對沖日元兌港元的波幅。遠期合約為於往績期間的一筆過交易，涉及以日元向供應商採購兩部建築機械。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期對沖策略，然而，我們將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訂立個別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進行投機活動。

關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調節選擇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為約29.4百萬港元，其中約19.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約9.8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售股股東所承擔有關待售股份的上市開支部分約3.7百萬港元將於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由售股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退還的該上市開支部分約6.1百萬港元將列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上市開支總額29.4百萬港元中，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約7.4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於權益扣除。餘額22.0百萬港元中，約3.7百萬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由售股股東承擔及約18.3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約1.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扣除，而餘額約8.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支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產生披露責任。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2.7百萬港元減少約22.6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0.1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建築機械租賃產生的收入減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8.0百萬港元減少約40.2百萬港元或4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7.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出租履帶吊機數目因多項延期項目延後動工而減少；及(ii)兩項大型私營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竣工，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私營項目收益約44.9%。

有關延期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一節。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或5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約11.3%，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7%。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大幅下跌。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2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較低收入或使用率，因而錄得高固定成本水平。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2%。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銷售全新機械，其毛利率通常低於二手機械。

運輸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損約0.2百萬港元扭轉為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約0.1百萬港元。此外，運輸服務

財務資料

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8%。運輸服務分部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運輸車隊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

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為約4.9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大幅下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7%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主要由於建築機械租賃分部收入大幅下跌而導致毛利率減少，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銷售業務所得收入錄得穩定增長。然而有關期間租賃業務所得收入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因為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租賃業務。其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體毛利率因有關期間租賃業務毛利顯著減少而進一步下降。毛利率減少亦導致純利率減少。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滑乃主要由於(i)主承建商進一步延後及修改若干延期項目的開始日期；(ii)建造業整體市場波動；及(iii)由於使用率下降，令固定成本維持於較高水平。鑒於我們接受客戶委聘起至客戶可能終止合約期間之籌備時間短暫，建築工程項目預期開始日期主要取決於主承建商的指示及估計，而項目延遲的情況在建造業亦非罕見。董事亦認為影響建造業的整體市場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宏觀因素波動(例如匯率、利率、通脹率、罷工、地盤意外、不明地盤狀況、樓宇或結構設計變動及政府政策變動。該等因素會影響項目進度，進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收入及使用率下跌，而本集團須產生若干固定成本(例如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滑將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不計及上市開支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架構於往績期間後維持不變。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業務已接獲31宗已確認訂單但尚未交付建築機械，合約總額約61.0百萬港元。該等建築機械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並確認相關收益。就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機隊內建築機械總數為195項，其中60項已出租，出租率約為30.8%。上述已出租機械的每月租賃收入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7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0百萬港元微跌約3.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約為22.3百萬港元，較(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6百萬港元下跌約42.2%；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41.1%。未經審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12.7%，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微升。

大部分延期項目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基建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涵蓋香港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該等項目不大可能遭終止或無限期延後。董事認為，延期項目及該等大型私營項目竣工的影響將因以下因素而得以緩減：

- (i) 政府採取主動及正面做法為該等項目取得撥款批准，以及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立法年度公共工程項目取得實際撥款；
- (ii) 雖然該等項目延期動工，惟延期僅屬短暫性，且考慮到該等基建及公共設施對香港整體發展而言屬重要，該等項目將會繼續進行及不會終止或無限期延遲，因此，有關延期亦僅會帶來短暫影響；

財務資料

- (iii) 考慮到政府最近採納「先招標後申請撥款」措施，有關延期項目的承建商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此取得有關撥款批准，而延期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及不會有重大阻礙；
-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承建商表示延期項目將會終止，董事斷定本集團將能於該等項目動工後取得延期項目產生的租賃收入，因此，其不會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及
- (v) 根據IPSOS報告，(a)雖然政府撥款批准延期令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整體需求短暫下跌，惟本集團的聲譽卓著，加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穩健，其競爭力仍然強大；(b)由於我們於區內擁有出眾的競爭優勢，預期該等建築項目日後獲得撥款及動工時，本集團仍為首選服務供應商；及(c)政府撥款批准延期僅導致香港長遠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需求延後，而非倒退或流失。此外，為於香港鞏固建築機械租賃主要供應商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於其他潛在市場的版圖，本集團擬：
(a)擴充及多元化建築機械車隊，以鞏固市場龍頭地位；(b)加強與建築機械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合作，以符合市場環境上不斷變化的需求；(c)提高營運效率及改良服務質素；(d)招聘熟練的技術人員以擴充團隊及改進員工培訓；及(e)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誠如IPSOS報告摘要所述，根據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的開場發言，於上一立法會會期申請撥款的項目平均延後超過六個月，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動工。根據發展局呈列的資料，在未能於二零一三／一四年立法年度取得撥款批准的建築項目中，合共有23項成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立法年度取得批准，包括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研究工作及多間學校、醫院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此外，根據發展局二零一五年施政綱領，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包括公共工程項目)將維持於700億港元的水平，與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700億港元實際開支相約。在過去五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核的預算總值約3,700億港元的基本工程項目當中，十大基建項目的預算總值約佔70%，其餘30%則屬於其他不同規模的工程項目。根據已規劃的基建計劃，發展局預期未來

財務資料

數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均會在700億港元的水平。為減低撥款批准延期的影響，發展局已考慮多項可行措施，包括於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後「先招標後申請撥款」，以加快工程動工。董事認為，考慮到政府採取主動及正面做法及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立法年度公共工程項目取得實際撥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將確認更多租賃收入。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外，我們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將產生之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ii)預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行政、會計及財務部新增員工以及專業費用)增加；(iii)由於預期根據政府津貼計劃將報廢的汽車數目減少，加上並無預期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預期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及(iv)修改延期項目的開始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因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增加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一節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就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後及基於董事於市場上的觀察，除(i)向香港政府取得資金批准延遲導致公共項目延期的影響；(ii)本節「近期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大幅下滑；及(iii)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的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於往績期間後亦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受到重大影響。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須履行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資料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包銷商為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行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過往屬或已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在任何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iv)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除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文件之外的任何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條文而須承擔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責任；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遺漏的事宜，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調節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ix)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大波動，或在影響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菲律賓、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

包 銷

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A)或(B)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菲律賓、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的或影響投資股份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股份發售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ii) 因市場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建賬過程中的大量訂單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之時遭撤回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進行股份發售因此屬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訴訟及申索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xv)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vi) 任何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廣程度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知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調節選擇權及購股權計劃(見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出售待售股份)及調節選擇權(見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的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或另外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按上市規則,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進行上述事宜的任何意向；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前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包 銷

- (iv) 其將並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i) 於其抵押或質押彼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包 銷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5.0%收取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概無行使調節選擇權)，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支付，當中分別參考股份發售項下新股份及待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現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調節選擇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mkeegroup.com.hk 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經計及在公开发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12,496,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2,50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开发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开发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开发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开发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超過12,496,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即公开发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41,744,000股新股份及83,256,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調節選擇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調節選擇權。

發售量調節權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40港元而導致股份發售規模少於100百萬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節權以補足股份發售的超額配發。發售量調節權僅可於上市前行使,逾期將會失效。根據發售量調節權,本公司可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為免混淆,除用作解決股份發售的超額配發外,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因此,發售量調整權不構成穩定價格行動的一部分。發售量調整權不可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將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節權的方式應付有關需求。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節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則會於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節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mkegroup.com.hk。

倘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該額外37,500,000股股份及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分別約3.61%及24.10%。因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其額外的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

超額配股權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0.40港元或以上,股份發售規模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額外37,500,000股股份及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分別約3.61%及24.10%。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而上述措施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星期六)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方便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Tang J F T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前提為將按下述方式符合上市規則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有關借股安排僅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執行，以處理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已分配相關超額配股股份之日期；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執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付款。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方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以下辦事處：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在獨家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iii) 或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 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焯陞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最後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名稱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該等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mkee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mkee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之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在任何時候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未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占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報告，其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上述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a)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並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 貴公司新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上文所述之重組外)。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並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之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且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亦已就本報告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有關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編纂。審閱工作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是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及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核

數工作，故吾等無法就吾等將知悉所有於核數中可辨識出的重大事宜取得核證。因此，吾等不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b)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子之各個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基準相同的基準編纂。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	242,948	316,810	368,942	162,699	140,08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72,933)</u>	<u>(245,860)</u>	<u>(306,422)</u>	<u>(125,717)</u>	<u>(124,300)</u>
毛利		70,015	70,950	62,520	36,982	15,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135	2,847	6,239	1,414	1,771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		—	—	(52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099)	—	—	—	—
上市開支		—	—	(8,352)	(3,141)	(1,242)
行政開支		(15,184)	(19,085)	(21,707)	(7,695)	(9,204)
財務開支	9	<u>(7,755)</u>	<u>(7,786)</u>	<u>(6,837)</u>	<u>(2,926)</u>	<u>(2,646)</u>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	10	39,112	46,926	31,336	24,634	4,463
所得稅開支	11	<u>(5,992)</u>	<u>(7,661)</u>	<u>(6,972)</u>	<u>(5,454)</u>	<u>(779)</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33,120</u>	<u>39,265</u>	<u>24,364</u>	<u>19,180</u>	<u>3,684</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3,086	39,232	24,324	19,159	3,686
非控股權益		<u>34</u>	<u>33</u>	<u>40</u>	<u>21</u>	<u>(2)</u>
		<u>33,120</u>	<u>39,265</u>	<u>24,364</u>	<u>19,180</u>	<u>3,68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8,606	249,407	234,384	216,214
投資物業	16	725	71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首期付款		—	1,509	—	1,3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	—	—	9,420	7,685
遞延稅項資產	28	52	—	—	928
		<u>249,383</u>	<u>251,629</u>	<u>243,804</u>	<u>226,2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10	4,379	887	5,580
貿易應收款項	18	80,371	66,630	71,783	51,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20,702	11,728	12,926	20,3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	—	—	4,010	4,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27,109	30,462	10,502	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	1,200	16,200	57,98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5	3,745	12,721	1,125	4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	4,550	4,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263	28,357	53,152	49,657
可收回即期稅項		4,620	3,649	3,411	3,411
		<u>147,520</u>	<u>174,126</u>	<u>220,326</u>	<u>139,0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998	10,961	18,765	8,09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18,662	12,745	15,099	14,9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347	661	3,965	—
銀行透支	26	19,531	—	—	—
借款	26	34,160	67,041	81,884	67,5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90,531	66,076	42,989	40,349
即期稅項負債		458	3,158	739	2,266
		<u>171,687</u>	<u>160,642</u>	<u>163,441</u>	<u>133,12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4,167)</u>	<u>13,484</u>	<u>56,885</u>	<u>5,9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216</u>	<u>265,113</u>	<u>300,689</u>	<u>232,140</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23,444	22,284	31,554	21,405
遞延稅項負債	28	26,960	28,752	30,694	30,610
		<u>50,404</u>	<u>51,036</u>	<u>62,248</u>	<u>52,015</u>
資產淨值		<u>174,812</u>	<u>214,077</u>	<u>238,441</u>	<u>180,125</u>
權益					
股本	29	1,000	1,000	1,000	1,000
儲備	30	173,637	212,869	237,193	178,879
		<u>174,637</u>	<u>213,869</u>	<u>238,193</u>	<u>179,87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637	213,869	238,193	179,879
非控股權益		175	208	248	246
		<u>174,812</u>	<u>214,077</u>	<u>238,441</u>	<u>180,125</u>
總權益		<u>174,812</u>	<u>214,077</u>	<u>238,441</u>	<u>180,12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1</u>	<u>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u>2,427</u>	<u>2,702</u>
資產總值		<u>2,428</u>	<u>2,70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284	2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110	1,70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4	6,95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u>3,631</u>	<u>10,592</u>
		<u>10,982</u>	<u>12,579</u>
流動負債淨值		<u>(8,555)</u>	<u>(9,877)</u>
負債淨值		<u>(8,554)</u>	<u>(9,876)</u>
權益			
股本	29	—	—
累計虧損	30	<u>(8,554)</u>	<u>(9,876)</u>
總權益		<u>(8,554)</u>	<u>(9,87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	140,551	141,551	141	141,69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3,086	33,086	34	33,1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	173,637	174,637	175	174,8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9,232	39,232	33	39,2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	212,869	213,869	208	214,0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324	24,324	40	24,3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	237,193	238,193	248	238,44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686	3,686	(2)	3,684
股息(附註13)	—	(62,000)	(62,000)	—	(62,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78,879</u>	<u>179,879</u>	<u>246</u>	<u>180,12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	212,869	213,869	208	214,07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19,159	19,159	21	19,18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32,028</u>	<u>233,028</u>	<u>229</u>	<u>233,25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9,112	46,926	31,336	24,634	4,46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及應收						
關聯公司款項之						
利息收入	8	(631)	—	(3)	—	(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	—	—	(628)	(202)	(274)
利息開支	9	7,755	7,786	6,837	2,926	2,646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10	(636)	(80)	(111)	(91)	(5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8	—	—	(1,9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0,664	35,189	36,762	15,226	15,7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099	—	—	—	—
存貨撇減	10	1,735	—	—	—	—
投資物業折舊	10	12	12	8	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90,110	89,833	72,202	42,498	22,538
存貨減少		8,240	1,106	30,625	20,037	1,48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38,526)	13,741	(5,153)	(5,069)	20,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96)	8,974	(1,198)	(4,140)	(7,3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2,161	(3,353)	22,760	10,099	10,49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14	2,963	7,804	150	(10,67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0,519	(5,917)	2,354	2,557	(1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169)	314	3,304	744	(3,965)
營運所得現金		69,753	107,661	132,698	66,876	33,059
已付所得稅		(5,205)	(2,146)	(7,307)	—	(26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548	105,515	125,391	66,876	32,7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23)	(38,900)	(40,989)	(10,931)	(3,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646	246	302	—	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首期付款(增加)/減少	—	(1,509)	1,509	—	(1,3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4,550)	—	(1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6,135)	(15,000)	(41,780)	(16,000)	(4,0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1,636	(8,976)	11,596	3,623	7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	(13,430)	(9,457)	1,645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628	202	274
已收銀行利息	—	—	3	—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476)</u>	<u>(64,139)</u>	<u>(86,711)</u>	<u>(32,563)</u>	<u>(6,12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755)	(7,786)	(6,837)	(2,926)	(2,646)
新借款所得款項	59,095	90,060	122,086	21,656	49,808
新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所得款項	33,330	18,929	17,536	6,333	1,692
償還借款	(74,400)	(57,179)	(107,243)	(34,882)	(64,172)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4,063)	(46,775)	(39,427)	(16,692)	(14,8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3,793)</u>	<u>(2,751)</u>	<u>(13,885)</u>	<u>(26,511)</u>	<u>(30,1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11,721)</u>	<u>38,625</u>	<u>24,795</u>	<u>7,802</u>	<u>(3,495)</u>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53</u>	<u>(10,268)</u>	<u>28,357</u>	<u>28,357</u>	<u>53,152</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268)</u>	<u>28,357</u>	<u>53,152</u>	<u>36,159</u>	<u>49,657</u>
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263	28,357	36,159	49,657
減：銀行透支		(19,531)	—	—	—
		<u>(10,268)</u>	<u>28,357</u>	<u>36,159</u>	<u>49,65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 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及 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Crawler Crane Busin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1)
占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99.9%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 香港	(2)
占記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99.9%	建築機械租賃, 香港	(2)
占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1,200,000港元	—	99.9%	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香港	(2)
高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建築機械銷售, 香港	(2)
占記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建築機械租賃, 香港	(3)
凱昇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唯一股東有限公司	澳門幣25,000元	—	100%	建築機械租賃, 澳門	(1)

附註:

- (1) 由於並無有關法律規定, 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張李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近期成立，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其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營運(以下統稱「營運公司」)。營運公司於有關期間由鄧根先生控制。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為了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及理順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b)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轉移予貴公司並由其透過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持有。貴公司並未於重組前參與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之任何其他業務。因此，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貴集團基於重組而被視為持續實體，因為鄧根先生於合併前已存在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據此，就本報告而言，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時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根據重組的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或自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貴集團目前旗下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報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使用賬面值(根據最終控股股東的觀點)合併。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3. 編製基準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全部個別適用的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乃須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深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較依賴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6內披露。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全部規定。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三個財務資產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財務負債而言，有兩個類別：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平值對沖除外。此項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一直以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持作交易的工具除外。貴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確認時間及確認收入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確認收入的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興建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資產之轉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交換交易」。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貴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5.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元素全部滿足時，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的權力；(2)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有關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10年
傢俱及設備	4年
汽車	4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定期出售持作租賃機械予其他人士，並於有關機械不再出租時按其賬面值轉移有關資產至存貨，並成為持作出售。

5.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5.4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5.5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應直接歸入財務資產收購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方視為出現減值。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見轉變。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財務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購入財務負債之目的為於近期內銷售，則該財務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置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則在該等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的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該等費用及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賬確認。

除非 貴集團能無條件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倘 貴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v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及唯有在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5.7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 貴集團租賃淨投資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淨投資餘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將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列賬。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費用均計入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按租期以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按附註5.14(b)確認。租務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於賺取或然租金之會計期間內確認或然租金收入。

貴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數額)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內於損益賬扣除，並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應佔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扣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按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物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5.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結算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並非全部屬貴集團控制範圍內)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5.9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審核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前提必須是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5.10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具體而言，直至報告期末，貴集團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5.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5.12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5.1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即期及上一個財務申報期應付予或應索回財政當局稅款其中截至報告期末仍未支付者。有關數額按適用於有關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規，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列為所得稅開支之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以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撤銷之情況為限。

倘於一項交易中自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倘遞延稅項已制定或大致上被制定，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以當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適用稅率計算及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或倘其有關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有權合法強制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大筆款項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5.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由其他人士使用 貴集團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所得利息、股息及租金(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且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發送貨品且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讓。
- (b)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確認，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已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c) 提供運輸服務包括有關以貨櫃車、卡車及骨架進行本地貨櫃付運、地盤建築重型機械付運及運輸的服務。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g) 融資租賃的應佔收入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固定回報率。

5.15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5.1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將獲得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時確認。倘政府補貼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則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倘政府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時，則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其後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實際確認。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個有關期間末作出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期間須作出重大調整。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造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租賃會計處理

初步分類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時須作出判斷，而就融資租賃而言，須判斷租賃隱含的適當折現率以折現最低租賃付款。釐定租賃協議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時須判斷協議是否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管理層於租賃開始時評估租賃的分類，當中計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租賃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租賃期間及行使租賃所附帶購買權的可能性(如有)。就不會於租賃期末轉移資產擁有權予 貴集團的租賃，以及無法合理確定會否行使安排所附帶購買權(如有)的租賃而言，該等租賃則視為經營租賃。就分類為融資租賃者而言，要準確估計出租人的餘值並不可能，而管理層須獨立估計合適的折現率。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註5.7。

(b)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貴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由於市場改變或 貴集團不可控的情況，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可能會發生改變。此類變化將會在其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含因生產改變或改良引致技術及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物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 貴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使用年期與以往估算有差異， 貴集團將變更折舊開支，或將撤銷或撤減已放棄或出售的陳舊設備或非策略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若日後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並抵銷稅項虧損，則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產生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的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附註5.5(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差，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根據附註5.9所載會計政策評估非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非財務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視是否已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及選擇合適折現率。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未來期間須作出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額外減值(如適用)。

訴訟撥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一名客戶就違反合約及專利侵權索償所提出的訴訟。於發行合併財務報表當日，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尚未確定。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對貴集團附屬公司有利，因此，貴集團概無就訴訟的索償計提撥備。

然而，倘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判貴集團附屬公司敗訴，則索償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且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訴訟的詳情載於附註37及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7. 分部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辨識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 建築機械租賃
- 提供運輸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因為其各有不同的業務策略。

於有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提供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0,580</u>	<u>197,335</u>	<u>5,033</u>	<u>—</u>	<u>242,94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122</u>	<u>36,830</u>	<u>1,558</u>	<u>—</u>	<u>42,510</u>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299)	(5,164)	(95)	—	(5,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613)	(533)	—	(30,1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099)	—	—	(12,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636	—	636
所得稅開支	<u>(682)</u>	<u>(5,614)</u>	<u>(257)</u>	<u>—</u>	<u>(6,55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	117,037	196,526	3,247	—	316,810
來自分部間	<u>9,284</u>	<u>—</u>	<u>—</u>	<u>(9,284)</u>	<u>—</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26,321</u>	<u>196,526</u>	<u>3,247</u>	<u>(9,284)</u>	<u>316,81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2,163</u>	<u>40,382</u>	<u>377</u>	<u>(442)</u>	<u>52,480</u>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302)	(4,804)	(56)	—	(5,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33,989)	(365)	—	(34,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80	—	80
所得稅開支	<u>(1,997)</u>	<u>(6,494)</u>	<u>(86)</u>	<u>—</u>	<u>(8,5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91,425</u>	<u>174,749</u>	<u>2,768</u>	<u>—</u>	<u>368,94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6,755</u>	<u>18,595</u>	<u>112</u>	<u>—</u>	<u>45,462</u>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28	—	—	—	628
利息開支	(450)	(3,736)	(21)	—	(4,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5,159)	(221)	—	(35,38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62)	173	—	1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290)</u>	<u>(3,640)</u>	<u>5</u>	<u>—</u>	<u>(7,925)</u>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提供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益	73,469	88,000	1,230	—	162,69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2,398	18,328	(153)	—	30,573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2	—	—	—	202
利息開支	(236)	(1,643)	(19)	—	(1,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4,570)	(120)	—	(14,69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91	—	91
所得稅開支	(2,092)	(3,822)	(2)	—	(5,9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入	91,242	47,809	1,033	—	140,084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2,778	(3,066)	(580)	—	9,132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74	—	—	—	274
利息開支	(159)	(1,199)	(38)	—	(1,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4,908)	(208)	—	(15,11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57	—	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6)	585	96	—	(1,345)

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收益的計算方式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計算方式一致。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42,510	52,480	45,462	30,573	9,132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之利息收入	631	—	3	—	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999	—	—
上市開支	—	—	(8,352)	(3,141)	(1,2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32)	(2,930)	(5,146)	(1,770)	(2,186)
未分配財務開支	(2,197)	(2,624)	(2,630)	(1,028)	(1,25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9,112	46,926	31,336	24,634	4,463

由於 貴集團之所有收入於香港產生及 貴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及僅包括下列客戶，彼等與 貴集團之交易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於各有關期間，自該等客戶產生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5,867	31,744	—*	—*	—*
客戶乙	41,588	—*	—*	—*	—*
客戶丙	—*	—*	—*	—*	18,899
	<u> </u>	<u> </u>	<u> </u>	<u> </u>	<u> </u>

* 少於 貴集團之收益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8.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運輸服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	28,148	109,445	176,958	61,902	85,379
銷售租賃機械	12,432	7,592	14,467	11,567	5,863
來自租賃機械之租金收入	122,010	129,058	111,406	55,897	32,869
轉租機械之租金收入	66,058	61,367	57,432	28,774	12,795
運輸服務收入	5,033	3,247	2,768	1,230	1,033
其他服務收入	9,267	6,101	5,911	3,329	2,145
	<u> </u>	<u> </u>	<u> </u>	<u> </u>	<u> </u>
總額	<u>242,948</u>	<u>316,810</u>	<u>368,942</u>	<u>162,699</u>	<u>140,0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之利息收入	631	—	3	—	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628	202	27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636	80	111	91	5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999	—	—
來自出租倉庫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2,313	2,019	1,122	379	230
有關汽車報廢的政府補貼	—	—	1,181	520	225
匯兌收益淨額	—	—	667	—	696
其他	555	748	528	222	280
	<u> </u>	<u> </u>	<u> </u>	<u> </u>	<u> </u>
總額	<u>4,135</u>	<u>2,847</u>	<u>6,239</u>	<u>1,414</u>	<u>1,771</u>

9. 財務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之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87	1,207	1,481	689	83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95	1,593	1,421	628	5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4,961	4,834	3,928	1,609	1,300
銀行透支	412	152	7	—	—
	<u>7,755</u>	<u>7,786</u>	<u>6,837</u>	<u>2,926</u>	<u>2,646</u>

上述分析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列示銀行借貸(包括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銀行借貸(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利息分別約為2,084,000港元、2,498,000港元、2,459,000港元、950,000港元及1,137,000港元。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9	235	235	81	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636	103,048	161,361	59,881	73,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0,102	34,262	35,114	14,607	14,857
— 行政開支	562	927	1,648	619	912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8	5	—
存貨撤減	1,735	—	—	—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36)	(80)	(111)	(91)	(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39	55,464	55,021	22,646	21,65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91	1,694	1,730	706	7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	713	(667)	108	(696)
租賃機械租金收入淨額	(44,507)	(44,667)	(29,281)	(21,533)	(1,342)
轉租機械租金收入淨額	(12,046)	(8,035)	(813)	(127)	(37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3,350	3,868	3,691	1,318	1,178
— 持作租賃之機械	39,368	32,964	38,233	19,826	8,920
	<u>39,368</u>	<u>32,964</u>	<u>38,233</u>	<u>19,826</u>	<u>8,920</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於香港(即 貴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稅項	744	5,817	4,930	3,436	1,7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100	100	—
	<u>746</u>	<u>5,817</u>	<u>5,030</u>	<u>3,536</u>	<u>1,791</u>
遞延稅項(附註28)	5,246	1,844	1,942	1,918	(1,012)
	<u>5,992</u>	<u>7,661</u>	<u>6,972</u>	<u>5,454</u>	<u>779</u>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9,112</u>	<u>46,926</u>	<u>31,336</u>	<u>24,634</u>	<u>4,463</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453	7,743	5,170	4,065	7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	105	1,407	467	2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3)	(187)	(811)	(284)	(2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100	100	—
其他	—	—	1,106	1,106	—
	<u>5,992</u>	<u>7,661</u>	<u>6,972</u>	<u>5,454</u>	<u>779</u>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鄧耀智先生」)	—	117	6	123
郭皓先生	—	—	—	—
	<u>—</u>	<u>117</u>	<u>6</u>	<u>1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	152	7	159
郭皓先生	—	—	—	—
	<u>—</u>	<u>152</u>	<u>7</u>	<u>15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	163	8	171
郭皓先生	—	280	12	292
	<u>—</u>	<u>443</u>	<u>20</u>	<u>4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	62	3	65
郭皓先生	—	35	2	37
	<u>—</u>	<u>97</u>	<u>5</u>	<u>10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	63	3	66
郭皓先生	—	175	8	183
	<u>—</u>	<u>238</u>	<u>11</u>	<u>249</u>

於有關期間，鄺炳文先生、彭婉珊女士及朱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365	3,561	3,652	1,419	1,54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3	76	87	36	24
	<u>3,438</u>	<u>3,637</u>	<u>3,739</u>	<u>1,455</u>	<u>1,571</u>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占記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62,000,000港元。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見上文附註2(b)所述)所致。

14. 每股盈利

概無呈報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見上文附註2(b)所述)所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私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0	—	284,371	685	13,964	300,220
累計折舊	(482)	—	(91,372)	(575)	(12,169)	(104,598)
賬面淨值	<u>718</u>	<u>—</u>	<u>192,999</u>	<u>110</u>	<u>1,795</u>	<u>195,62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8	—	192,999	110	1,795	195,622
添置	—	—	89,498	29	1,987	91,514
出售	—	—	—	—	(10)	(10)
折舊	(20)	—	(29,580)	(27)	(1,037)	(30,664)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7,856)	—	—	(7,856)
年末賬面淨值	<u>698</u>	<u>—</u>	<u>245,061</u>	<u>112</u>	<u>2,735</u>	<u>248,60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0	—	359,821	714	14,166	375,901
累計折舊	(502)	—	(114,760)	(602)	(11,431)	(127,295)
賬面淨值	<u>698</u>	<u>—</u>	<u>245,061</u>	<u>112</u>	<u>2,735</u>	<u>248,60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8	—	245,061	112	2,735	248,606
添置	—	—	38,689	53	2,389	41,131
出售	—	—	—	—	(166)	(166)
折舊	(20)	—	(33,910)	(59)	(1,200)	(35,189)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4,975)	—	—	(4,975)
年末賬面淨值	<u>678</u>	<u>—</u>	<u>244,865</u>	<u>106</u>	<u>3,758</u>	<u>249,40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0	—	389,487	767	15,734	407,188
累計折舊	(522)	—	(144,622)	(661)	(11,976)	(157,781)
賬面淨值	<u>678</u>	<u>—</u>	<u>244,865</u>	<u>106</u>	<u>3,758</u>	<u>249,40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8	—	244,865	106	3,758	249,407
添置	—	1,958	44,029	336	2,740	49,063
出售及撇銷	—	—	(62)	—	(129)	(191)
折舊	(20)	(149)	(34,926)	(54)	(1,613)	(36,762)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27,133)	—	—	(27,133)
年末賬面淨值	<u>658</u>	<u>1,809</u>	<u>226,773</u>	<u>388</u>	<u>4,756</u>	<u>234,38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0	1,958	395,658	1,075	16,406	416,297
累計折舊	(542)	(149)	(168,885)	(687)	(11,650)	(181,913)
賬面淨值	<u>658</u>	<u>1,809</u>	<u>226,773</u>	<u>388</u>	<u>4,756</u>	<u>234,384</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私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58	1,809	226,773	388	4,756	234,384
添置	—	161	3,275	57	283	3,776
折舊	(9)	(216)	(14,721)	(45)	(778)	(15,769)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6,177)	—	—	(6,177)
	<u>649</u>	<u>1,754</u>	<u>209,150</u>	<u>400</u>	<u>4,261</u>	<u>216,214</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0	2,119	385,384	1,132	16,689	406,524
累計折舊	<u>(551)</u>	<u>(365)</u>	<u>(176,234)</u>	<u>(732)</u>	<u>(12,428)</u>	<u>(190,310)</u>
賬面淨值	<u>649</u>	<u>1,754</u>	<u>209,150</u>	<u>400</u>	<u>4,261</u>	<u>216,2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附註27)持有的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機械	202,260	196,340	176,881	161,620
汽車	<u>2,223</u>	<u>3,369</u>	<u>4,522</u>	<u>3,464</u>
	<u>204,483</u>	<u>199,709</u>	<u>181,403</u>	<u>165,084</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6)的擔保。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7
折舊					<u>(1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25
折舊					<u>(1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13
折舊					(8)
出售					<u>(70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	1,000	1,000	—	—
累計折舊	<u>(263)</u>	<u>(275)</u>	<u>(287)</u>	<u>—</u>	<u>—</u>
賬面淨值	<u>737</u>	<u>725</u>	<u>713</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作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6)的擔保。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所持租期超過50年。於有關期間，並無從投資物業獲得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約為4,000港元、4,000港元及3,000港元以及1,700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分別約為3,440,000港元及3,570,000港元。估值主要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達致，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二級。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就關鍵特徵(如層數)的差異予以調整。該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予關連公司凱聯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此項出售產生收益約1,999,000港元(附註8)。

17.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機械	—	3,518	180	4,837
備用零件	510	861	707	743
	<u>510</u>	<u>4,379</u>	<u>887</u>	<u>5,580</u>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2,470	78,729	83,882	63,110
減：減值撥備	(12,099)	(12,099)	(12,099)	(12,0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0,371</u>	<u>66,630</u>	<u>71,783</u>	<u>51,011</u>

信貸期介乎約0至90日。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及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726	16,263	24,966	19,38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9,288	30,502	29,589	15,86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5,565	10,975	3,090	5,73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546	7,302	11,255	4,645
超過一年	5,246	1,588	2,883	5,375
	<u>80,371</u>	<u>66,630</u>	<u>71,783</u>	<u>51,011</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個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12,099	12,099	12,0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99	—	—	—
於年/期末	<u>12,099</u>	<u>12,099</u>	<u>12,099</u>	<u>12,099</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釐定12,09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個別已減值。根據此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12,09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一名違約且與貴集團發生糾紛的客戶結欠的款項(附註37)。

貴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726	16,263	27,417	14,686
逾期不超過3個月	41,365	31,469	27,711	23,241
逾期3至6個月	4,244	11,740	4,250	4,78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990	6,212	9,748	3,369
逾期超過一年	5,046	946	2,657	4,927
	<u>80,371</u>	<u>66,630</u>	<u>71,783</u>	<u>51,011</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15	1,242	3,858	6,748	2,427	2,702
按金	19,169	9,829	7,986	12,660	—	—
其他應收款項	718	657	1,082	913	—	—
	<u>20,702</u>	<u>11,728</u>	<u>12,926</u>	<u>20,321</u>	<u>2,427</u>	<u>2,702</u>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若干機械透過貴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出租。該等租賃的租期由初始日期起計為期3.5至5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不遲於一年	—	—	4,607	4,607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	10,007	8,087
	<u>—</u>	<u>—</u>	<u>14,614</u>	<u>12,694</u>
未賺取融資收入	—	—	(1,184)	(9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u>—</u>	<u>—</u>	<u>13,430</u>	<u>11,785</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不遲於一年	—	—	4,010	4,10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	9,420	7,685
	<u>—</u>	<u>—</u>	<u>13,430</u>	<u>11,785</u>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	(4,010)	(4,100)
非流動部分	<u>—</u>	<u>—</u>	<u>9,420</u>	<u>7,685</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5(c)。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63	28,357	53,152	49,657
短期定期存款	—	—	4,550	4,56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550)	(4,560)
	<u>9,263</u>	<u>28,357</u>	<u>53,152</u>	<u>49,6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63</u>	<u>28,357</u>	<u>53,152</u>	<u>49,657</u>

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不盡相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並沒有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6)。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998</u>	<u>10,961</u>	<u>18,765</u>	<u>8,092</u>

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45日。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054	5,521	10,769	2,489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2個月	1,893	2,116	3,443	1,389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642	1,116	944	2,88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54	—	997	890
超過一年	1,055	2,208	2,612	444
	<u>7,998</u>	<u>10,961</u>	<u>18,765</u>	<u>8,092</u>

2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101	4,373	4,781	4,535	284	284
已收按金	14,323	7,643	9,560	9,850	—	—
其他應付款項	238	729	758	517	—	—
	<u>18,662</u>	<u>12,745</u>	<u>15,099</u>	<u>14,902</u>	<u>284</u>	<u>284</u>

2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載如下：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未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止期間未償還	
四月一日	最高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									
占記一人有限公司(附註(a))	15,150	15,150	6,634	7,686	7,686	12,235	4,052	4,052	—
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附註(b))	—	5	5	5	5	5	5	5	—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	5	5	5	5	5	—	—	—
利比機械有限公司(附註(d))	5,886	5,886	3,447	3,535	3,535	4,081	—*	—*	—*
樸明顧問有限公司(附註(e))	5,214	6,276	6,276	9,862	9,862	9,862	3	9	7
明智機械有限公司(附註(f))	3,050	3,050	1,268	1,268	—	—	—*	—*	—*
凱聯有限公司(附註(g))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	—	—
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附註(h))	6,322	6,534	6,534	6,534	6,429	6,462	6,442	6,442	—
	<u>38,562</u>	<u>39,846</u>	<u>27,109</u>	<u>31,835</u>	<u>30,462</u>	<u>35,590</u>	<u>10,502</u>	<u>70,070</u>	<u>7</u>
股東									
鄧根先生	—	1,200	1,200	16,200	16,200	57,980	57,980	57,9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占記一人有限公司、利比機械有限公司、樸明顧問有限公司及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的結餘按年利率3%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明智機械有限公司的結餘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結餘均為免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披露如下：

關聯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	—	3,953	—	6,957	—
威時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	347	386	—*	—*	—*	—*
明智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f))	—	275	—*	—*	—*	—*
凱聯有限公司 (附註(g))	—	—	12	—	—	—
	<u>347</u>	<u>661</u>	<u>3,965</u>	<u>—</u>	<u>6,957</u>	<u>—</u>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附註：

- 占記一人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 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 利比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彼已出售其於利比機械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 樸明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 明智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彼已出售其於明智機械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 凱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 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 威時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彼已出售其於威時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貴公司

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列載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止年度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年度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年度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期間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鄧耀智先生	1,193	3,745	3,745	12,721	12,721	12,721	1,125	1,582	402

貴公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鄧耀智先生	3,631	10,592

上述與一名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借款及銀行透支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按 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7,738	32,983	39,226	30,627
於一年後償還，載有 按 要求償還條款	26,422	34,058	42,658	36,893
總借貸	34,160	67,041	81,884	67,520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分別為19,531,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以及零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條款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7,738	32,983	39,226	30,6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940	12,911	14,018	12,0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837	16,190	15,615	19,715
超過五年	3,645	4,957	13,025	5,090
總借貸	<u>34,160</u>	<u>67,041</u>	<u>81,884</u>	<u>67,520</u>

借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個有關期間末，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5(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融資分別為28,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以及28,000,000港元，分別已動用其中19,531,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以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約為98,600,000港元。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附註15)；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質押(附註16)；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銀行存款分別為4,550,000港元及4,560,000港元的質押(附註21)；
- (d) 鄧耀智先生及貴公司股東鄧根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及5,082,000港元的質押；
- (e) 鄧根先生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
- (f) 鄧耀智先生、鄧根先生、附屬公司董事鄧耀宗先生及貴公司股東鄧耀威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及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額度分別約為17,2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以及6,000,000港元。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機械作業務用途。有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為租賃期等同所涉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且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租賃期介乎2至5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不遲於一年	97,515	70,529	46,005	42,72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11,840	10,571	20,081	13,135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13,325	13,266	12,918	9,219
	<u>122,680</u>	<u>94,366</u>	<u>79,004</u>	<u>65,082</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u>(8,705)</u>	<u>(6,006)</u>	<u>(4,461)</u>	<u>(3,328)</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13,975</u>	<u>88,360</u>	<u>74,543</u>	<u>61,754</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不遲於一年	90,531	66,076	42,989	40,34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10,842	9,685	19,121	12,479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12,602	12,599	12,433	8,926
	<u>113,975</u>	<u>88,360</u>	<u>74,543</u>	<u>61,754</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90,531)</u>	<u>(66,076)</u>	<u>(42,989)</u>	<u>(40,349)</u>
非流動部分	<u>23,444</u>	<u>22,284</u>	<u>31,554</u>	<u>21,405</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5(c)。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上以相關資產為抵押，倘貴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擁有權將歸還予出租人。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各個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217	(1,555)	21,662
自損益扣除	<u>4,321</u>	<u>925</u>	<u>5,24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538	(630)	26,908
自損益扣除	<u>1,321</u>	<u>523</u>	<u>1,84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859	(107)	28,752
扣除/(計入)損益	<u>1,952</u>	<u>(10)</u>	<u>1,94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811	(117)	30,694
計入損益	<u>(86)</u>	<u>(926)</u>	<u>(1,012)</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30,725</u>	<u>(1,043)</u>	<u>29,682</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權依法強制執行以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抵銷。以下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	—	—	(928)
遞延稅項負債	<u>26,960</u>	<u>28,752</u>	<u>30,694</u>	<u>30,610</u>
	<u>26,908</u>	<u>28,752</u>	<u>30,694</u>	<u>29,682</u>

29.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無償發行予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股本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於各個有關期間末的合併股本。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	—
期間虧損	<u>(8,55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期間虧損	<u>(8,554)</u> <u>(1,322)</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u>(9,876)</u></u>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倉庫物業及若干機械，經磋商期限介乎1至5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533	647	315	3,081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u>1,759</u>	<u>1,123</u>	<u>84</u>	<u>1,588</u>
	<u><u>3,292</u></u>	<u><u>1,770</u></u>	<u><u>399</u></u>	<u><u>4,669</u></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轉租其租賃倉庫的空置空間，並租賃及轉租其自有及租賃機械。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284	8,801	2,794	2,38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u>2,345</u>	<u>1,337</u>	<u>—</u>	<u>—</u>
	<u><u>7,629</u></u>	<u><u>10,138</u></u>	<u><u>2,794</u></u>	<u><u>2,388</u></u>

(c)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1,268	66	—	—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或資本承擔。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占記一人有限公司					
機械轉租收入(附註(a)及(b))	3,355	4,583	8,050	6,835	—
利息收入(附註(a)及(c))	95	—	—	—	—

占記一人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威時實業有限公司					
機械轉租開支(附註(a)及(b))	4,113	474	—	—	—
維修及保養開支(附註(a)及(b))	—	—	218	218	—

威時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彼已出售其於威時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辭任該公司董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比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轉租收入(附註(a)及(b))		1,614	2,561	2,371	—
利息收入(附註(a)及(c))	92	—	—	—	—
機械轉租開支(附註(a)及(b))	2,928	271	3,129	2,599	—
採購機械(附註(a)及(b))	—	—	5,016	5,016	—

利比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彼已出售其於利比機械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櫟明顧問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附註(a)及(c))	195	—	—	—	—
銷售機械(附註(a)及(b))	—	4,600	—	—	—
機械轉租開支(附註(a)及(b))	3,473	6,004	3,619	2,879	—
已付租金及差餉(附註(a)及(b))	1,560	2,003	1,009	648	—
顧問費開支(附註(a)及(b))	604	1,104	776	4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及(b))	—	—	15,991	1,880	—
採購機械(附註(a)及(b))	—	—	480	480	—

櫟明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明智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轉租開支(附註(a)及(b))	2,229	2,261	1,044	881	—

明智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彼已出售其於明智機械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凱聯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附註(a)及(b))	371	420	222	105	20
銷售投資物業(附註(a)及(b))	—	—	2,800	—	—

(未經審核)

凱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附註(a)及(c))	190	—	—	—	—

(未經審核)

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附註：

- (a) 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交易由雙方互相協定，並收取固定金額或按已產生成本收費。
- (c) 利息收入涉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其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4。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12(a)披露的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5	1,147	1,859	558	8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	52	82	26	39
	<u>1,010</u>	<u>1,199</u>	<u>1,941</u>	<u>584</u>	<u>910</u>

(未經審核)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價值分別約為52,892,000港元、2,231,000港元及8,074,000港元以及366,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7,856,000港元、4,975,000港元、27,133,000港元及6,17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存貨。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其投資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704,000港元(即現金代價2,800,000港元減相關成本96,000港元)。該款項透過抵銷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支付。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62,000,000港元的應付股息已結付，當中57,980,000港元及4,020,000港元乃分別被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0,371	66,630	71,783	51,01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887	10,486	9,068	13,57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3,430	11,78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109	30,462	10,502	7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200	16,200	57,980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745	12,721	1,125	40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550	4,5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3	28,357	53,152	49,657	—	—
	<u>141,575</u>	<u>164,856</u>	<u>221,590</u>	<u>130,995</u>	<u>—</u>	<u>—</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7,998	10,961	18,765	8,092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662	12,745	15,099	14,902	284	2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7	661	3,965	—	6,95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110	1,7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3,631	10,592
銀行透支	19,531	—	—	—	—	—
借款	34,160	67,041	81,884	67,52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3,975	88,360	74,543	61,754	—	—
	<u>194,673</u>	<u>179,768</u>	<u>194,256</u>	<u>152,268</u>	<u>10,982</u>	<u>12,579</u>

3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直接源於其業務之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貴集團主要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該等財務負債主要用於為貴集團業務撥資。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以作投機用途。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按個別或組別識別)之欠款情況，並將此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監控措施。貴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個回顧報告日期尚未減值的所有財務資產均屬信貸質素良好，包括已逾期的財務資產。

貴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其23%、15%、17%及5%。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68%、53%、47%及8%。

貴集團亦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結餘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總額分別為28,921,000港元及59,1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若干第三方客戶的融資租賃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5,318,000港元。

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該等融資租賃項下金額，則貴集團將須向銀行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貴集團於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計提撥備，因為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就償付融資租賃責任而違約。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抵押。

有關貴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8。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屬非常微小，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且具有外部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及就現金流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及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足夠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嚴守流動資金政策，且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行之有效。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下表根據財務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基於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屬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源於有關期間末的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998	7,998	7,998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62	18,662	18,66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47	347	347	—	—
銀行透支	19,531	19,531	19,531	—	—
借款	34,160	34,160	34,16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3,975	117,358	92,193	11,840	13,325
	<u>194,673</u>	<u>198,056</u>	<u>172,891</u>	<u>11,840</u>	<u>13,32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961	10,961	10,961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5	12,745	12,74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1	661	661	—	—
借款	67,041	67,041	67,041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8,360	91,401	67,565	10,571	13,265
	<u>179,768</u>	<u>182,809</u>	<u>158,973</u>	<u>10,571</u>	<u>13,26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765	18,765	18,765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99	15,099	15,09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65	3,965	3,965	—	—
借款	81,884	81,884	81,88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4,543	78,096	45,097	20,081	12,918
	<u>194,256</u>	<u>197,809</u>	<u>164,810</u>	<u>20,081</u>	<u>12,918</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92	8,092	8,092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2	14,902	14,902	—	—
借款	67,520	67,520	67,52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1,754	64,291	41,937	13,135	9,219
	<u>152,268</u>	<u>154,805</u>	<u>132,451</u>	<u>13,135</u>	<u>9,219</u>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計入「按要求」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34,160,000港元、57,142,000港元、68,057,000港元以及56,813,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貸方不會行使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償還，而根據預期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160</u>	<u>38,385</u>	<u>9,172</u>	<u>8,039</u>	<u>17,389</u>	<u>3,785</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7,142</u>	<u>62,568</u>	<u>25,214</u>	<u>14,208</u>	<u>17,969</u>	<u>5,177</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8,057</u>	<u>74,532</u>	<u>27,821</u>	<u>15,530</u>	<u>17,217</u>	<u>13,964</u>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u>56,813</u>	<u>62,255</u>	<u>21,954</u>	<u>13,468</u>	<u>21,617</u>	<u>5,216</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可能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的銀行現金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亦有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當利率突然出現不利變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結餘則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確保不會因重大利率變動而面臨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風險

下表詳述於各個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貴集團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工具								
財務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0.01-0.8	0.01-0.8	—	—	4,550	4,56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4.55-5.94	4.55-5.94	—	—	13,430	11,785
					<u>—</u>	<u>—</u>	<u>17,980</u>	<u>16,345</u>
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92-9.67	3.36-9.64	3.33-9.76	2.15-9.11	<u>19,488</u>	<u>26,355</u>	<u>30,129</u>	<u>44,237</u>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工具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02	0.0001	0.0001-0.0078	0.0001-0.0005	9,263	28,357	53,152	49,657
					<u>148,178</u>	<u>129,046</u>	<u>126,298</u>	<u>85,037</u>
財務負債								
借款	3-5	3-6.75	3-5	3-5	34,160	67,041	81,884	67,5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1-5.79	2.29-5.95	3.75-5.95	3.75-5.39	94,487	62,005	44,414	17,517
銀行透支	0.01-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531	—	—	—
					<u>(138,915)</u>	<u>(100,689)</u>	<u>(73,146)</u>	<u>(35,380)</u>
淨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嚴守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倘貴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的未償還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下降／上升1,160,000港元、841,000港元及611,000港元以及295,000港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增幅或跌幅反映管理層對利率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前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貴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外幣交易及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可能因外幣匯率改變而波動的风险。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多數交易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源於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按日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若干日元兌港元外匯遠期合約。該等交易涉及以日元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機械。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期對沖策略，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訂立個別外匯遠期合約。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進行投機活動。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末按當時結算匯率換算成港元，現列載如下：

	貴集團		
	日元	千港元 歐元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18,762	4,635	995
財務負債	(2,544)	(15,917)	(7,430)
	<u>16,218</u>	<u>(11,282)</u>	<u>(6,435)</u>
短期風險			
財務資產	—	—	—
財務負債	—	—	(5,223)
	<u>—</u>	<u>—</u>	<u>(5,223)</u>
長期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11,887	5,667	995
財務負債	(10,525)	(12,267)	(5,270)
	<u>1,362</u>	<u>(6,600)</u>	<u>(4,275)</u>
短期風險			
財務資產	—	—	—
財務負債	—	—	(3,112)
	<u>—</u>	<u>—</u>	<u>(3,112)</u>
長期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10,736	5,411	833
財務負債	(15,983)	(15,062)	(1,185)
	<u>(5,247)</u>	<u>(9,651)</u>	<u>(352)</u>
短期風險			
財務資產	—	—	—
財務負債	—	(4,074)	(1,652)
	<u>—</u>	<u>(4,074)</u>	<u>(1,652)</u>
長期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20,778	4,437	956
財務負債	(15,507)	(4,837)	(5,583)
	<u>5,271</u>	<u>(400)</u>	<u>(4,627)</u>
短期風險			
財務資產	—	—	—
財務負債	—	(9,791)	(1,140)
	<u>—</u>	<u>(9,791)</u>	<u>(1,140)</u>
長期風險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末，日元及歐元(貴集團對此承受重大風險)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合併權益其他部分的概約變動。

	匯率升幅／ (跌幅)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元	8%	1,083
日元	(8)%	(1,083)
歐元	9%	(848)
歐元	(9)%	8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元	8%	91
日元	(8)%	(91)
歐元	9%	(496)
歐元	(9)%	4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元	8%	(351)
日元	(8)%	351
歐元	9%	(1,031)
歐元	(9)%	1,03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日元	9%	396
日元	(9)%	(396)
歐元	9%	(766)
歐元	(9)%	766

釐定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時，乃基於假定匯率百分比變動於各有關期間初發生並於各有關期間維持不變。假定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日期止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美元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已獲評估為不會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出現重大變動。

匯率風險於年內波動，其視乎海外交易量。然而，上述分析能反映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

36. 資金管理

貴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之穩健增長水平；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落實最佳資本架構及為股東提供回報，當中會考慮貴集團日後之資金需求及資金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貴集團利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金。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銀行透支、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旨在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9,531	—	—	—
借款	34,160	67,041	81,884	67,5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3,975	88,360	74,543	61,7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3)	(28,357)	(53,152)	(49,657)
淨債務	<u>158,403</u>	<u>127,044</u>	<u>103,275</u>	<u>79,617</u>
權益總額	<u>174,812</u>	<u>214,077</u>	<u>238,441</u>	<u>180,125</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0.91</u>	<u>0.59</u>	<u>0.43</u>	<u>0.44</u>

37. 訴訟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就違約與一名客戶展開訴訟（「法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訂約方尚未達成和解，而法院亦未就有關法律訴訟針對貴集團之損害賠償金額作出裁決。貴集團就申索的成功機會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有關法律訴訟的證據及背景事實，該名客戶的指控及聲明未能令人信服及有欠穩妥，因此，貴集團很可能於法律訴訟中勝訴。因此，貴集團概無就此訴訟作出索償撥備。

倘法律訴訟招致負債，則鄧耀智先生及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由鄧根先生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同意及承諾就有關負債向貴集團作出彌償。此外，鄧耀智先生已獲鄧根先生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鄧根先生將向鄧耀智先生提供全面財務支援，致使鄧耀智先生可就法律訴訟全面履行其於彌償保證下之責任。

貴集團亦面對該名客戶就專利侵權索償提出的待決上訴（「上訴」）。這宗上訴關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項判貴集團勝訴的裁決，當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不接納該名前客戶聲稱貴集團（連同另一名被告人）侵害其有關拔起地下建築樁柱的建造方法的短期專利。

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所得證據及背景事實，貴集團於上訴中有合理勝算，而該名前客戶提出的上訴很可能被駁回。因此，貴集團概無就此訴訟作出索償撥備。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就籌備上市而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已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其中若干內容披露如下：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發額外1,52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6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時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列附註基準，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32港元 計算	179,879	43,982	223,861	0.22
按發售價每股0.48港元 計算	179,879	69,327	249,206	0.2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80,125,000港元，並已就非控股權益246,000港元予以調整，有關資料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合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41,744,000股新股份，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及0.48港元，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確認的上市相關開支約9,594,000港元、售股股東就出售待售股份所承擔之上市相關開支約3,355,000港元或4,021,000港元(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或0.48港元)及售股股東同意以本公司股東身份發還款項約6,117,000港元)後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用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部分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占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之附錄二A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附註2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內摘錄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已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審核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審核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章程細則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不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

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章程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i)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或(ii)採納、修訂或經營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

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因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退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因由獲委任之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更改(包括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受章程細則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章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可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14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即使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於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收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規定之其他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ii)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簡明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已經刊載。

雖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 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之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

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章程細則所載彼等或會享有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

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以同等權益方式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

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本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

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本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鄧耀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訴訟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並隨後於同日轉移予Tang J F T。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決議，透過增發額外1,522,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600,000港元，新增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調節選擇權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560,000,000股股份則將不予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調節選擇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發額外1,5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調節選擇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批准調節選擇權，並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調節選擇權後須予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

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調節選擇權獲行使）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占記有限公司與凱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備忘錄，據此，占記有限公司同意向凱聯有限公司出售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九龍內地段第1525號之土地中第24份均等之不可分割部分以及其上所建設之建築物和樓宇，現時名為彌敦道438號，連同使用及佔用及享有名為香港九龍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部分(現稱鄧氏大廈)(「該物業」)之專有及獨有權利及特權，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
- (b) 占記有限公司與凱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轉讓，據此，占記有限公司同意向凱聯有限公司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
- (c) 鄧根、鄧耀智與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同意收購高比機械有限公司合共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386,181港元；
- (d) 鄧根與占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鄧根同意售出而占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合共一股占記運輸有限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826港元；
- (e) 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及活躍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活躍股東同意售出而

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同意收購合共9,990股占記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占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9.9%，代價為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向活躍股東發行合共9,999股普通股；

- (f) 鄧根、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及鄧耀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列若干彌償保證；
- (g) 鄧根、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及鄧耀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h)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契據，內容關於轉讓香港商標；及
-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占記	37	N/091906	澳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及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37	N/091907 (870)	澳門	占記
	37	15912433	中國	占記
	37	15912212	中國	占記

香港商標(包括、及)已由本集團關連人士占記集團於香港註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占記集團將香港商標無償轉讓予本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極為重要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占記	chimkeegroup.com.hk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鄧耀智先生	於股份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750,000	0.075%

附註： 股份發售完成後，Tang J F T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鄧耀智先生實益擁有Tang J F T已發行股本的0.1%。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ang J F 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鄧根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梁麗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Tang J F T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鄧根先生實益擁有Tang J F 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04%。因此，鄧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於Tang J F T持有的675,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根先生之配偶梁麗雲女士擁有Tang J F T股本之0.2%權益。
3. 梁麗雲女士為鄧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麗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根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4. 於提交申請版本日期，Tang J F T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3,000港元、159,000港元及463,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2,040,000
郭皓先生	1,2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192,000
朱偉華先生	192,000
彭婉珊女士	192,000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3。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任何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開始及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年當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一直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100,000,000股股份
- 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期限。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彌償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i) 彌償保證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就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規定或全球其他地區因任何人士去世並不論任何原因轉讓任何物業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相近法例規定應付之香港遺產稅；或因(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計提、收到或視為或聲稱已賺取、計提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發生或視為已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負債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當日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稅務責任。董事獲悉本集團將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 (ii) 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之法律訴訟而言，控股股東Tang J F T及鄧耀智先生已就法律訴訟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責任、成本、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特別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iii) 鄧耀智先生已向鄧根先生取得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即鄧根先生將為鄧耀智先生提供全面財務支持，以令鄧耀智先生可履行彼於有關法律訴訟的彌償下的所有義務；及
- (iv) 除法律訴訟之外，彌償保證人亦(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因(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使用粉嶺租賃物業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以任何形式面臨、蒙受或產生之罰款索償、行動、要求、程序、判決、虧損、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特別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任何調節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有關上市的保薦費為6.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
MdME	澳門法律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監控顧問
王斌暉先生	香港大律師
袁紹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 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MdME、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王斌暉先生、袁紹基先生及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Tang J F T

名稱：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由鄧根先生及其他活躍股東分別擁有90.04%及9.96%

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數目： 83,256,000股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MdME、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王斌暉先生、袁紹基先生及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ix)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x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197號東超商業中心16樓1602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包括占記、占記機械、占記運輸及高比機械在內的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香港大律師兼我們的香港專項法律顧問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所載法律訴訟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f) 香港大律師兼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王斌暉先生及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內容關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述上訴；
- (g) 香港大律師及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袁紹基先生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內容關於使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述若干物業；
- (h) 由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就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出具的澳門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公司法；
- (n) 由Appleby就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函件；及
- (o) 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